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稿本
 - (一) 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股票種數：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
 - (四) 發行金額：新臺幣 120,000,000 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54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計 1,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計 1,2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 計 9,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發售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對外公開發售。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8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累積虧損 91,510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 265,664 千元及 260,382 千元，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為 9.53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附件八及附件九。
- 十、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做投資決定。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1.31%
現金增資	499,550,000	65.54%
技術作價增資	126,000,000	16.53%
私募現金增資	99,090,000	13.00%
員工認股權	27,600,000	3.62%
合計	762,24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淑娟、黃國寧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婉婷 律師
事務所名稱：安眾律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7 樓 702 室
網址：www.anzonlaw.com
電話：(02)2396-215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銘燦
職稱：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27-0835
電子郵件信箱：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姓名：林俊材
職稱：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27-0835
電子郵件信箱：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62,24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公司電話：(02)2627-0835		
設立日期：101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網址：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上市日期：112 年 6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江銘燦		職稱：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負責人：董事長：邱壬乙		代理發言人：林俊材		職稱：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總經理：陳翰民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ecorp.chinatrust.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葉淑娟、黃國寧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電話：(02)2396-2156		網址：www.anzonlaw.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7 樓 702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72% (113 年 0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3.72% (113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邱壬乙	5.47%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00%
	副董事長	陳翰民	8.15%	獨立董事	吳壽山	0.00%
	董事	蔡崇榮	0.00%	獨立董事	吳裕仁	0.00%
	董事	翁維駿	0.1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新藥開發、檢測分析服務及試劑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80.29% (112 年度) 外銷：19.7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6-9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7,158 千元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3.62)元		第 107 頁	
	稅前淨損：新臺幣(260,382)千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6
(一) 風險因素.....	6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 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關係企業圖.....	12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 發起人資料.....	21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 股份種類.....	26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5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8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 併購辦理情形.....	42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貳、 營運概況.....	43
一、 公司之經營.....	43
(一) 業務內容.....	4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 勞資關係.....	79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0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81
(一) 自有資產.....	81
(二) 使用權資產.....	81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1
三、 轉投資事業.....	82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82
(二) 綜合持股比例.....	82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2
四、 重要契約.....	83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4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4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4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5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5
肆、 財務概況.....	106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6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6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9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9
(四) 財務分析.....	109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2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3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13
(三)期後事項.....	113
(四)其他.....	11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16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6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6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6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7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十五、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1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5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44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7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58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9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6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64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64
陸、	重要決議.....	165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6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5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65
	(三)虧損撥補表.....	165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虧損撥補表	
附件七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總公司電話：(02)2627-0835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 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101 年	08 月	◆華安醫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千元，進駐輔大育成中心
	10 月	◆輔仁大學及陳翰民教授將 AMPK 活化技術移轉與華安醫學 ◆華安醫學取得完整 AMPK 活化技術
102 年	04 月	◆完成 AMPK 活化技術全球專利權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 申請
	08 月	◆委託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傷口癒合功能評估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ENERGI-F703」)
104 年	03 月	◆CMC 委託寶齡富錦生技，毒理委託昌達 QPS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威適樂公司成為醫學服務處，並讓與本公司七項專利
	04 月	◆變更額定資本額至 5 億元，變更公司營業項目
	08 月	◆與三軍總醫院整型外科主任達成合作協議 (IND PI)
	09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74,000 千元，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7,000 千元
	10 月	◆貸購內湖遠雄多倫多科技中心廠辦
105 年	02 月	◆辦理技術股增資新臺幣 126,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33,000 千元
	04 月	◆ENERGI-F703 向美國 FDA 申請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05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認定華安醫學為生技新藥公司 ◆ENERGI-F703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06 月	◆委託 A2 Healthcare 進行 ENERGI-F703 台灣 FDA 臨床第二期試驗
	07 月	◆與臺大醫院、台北長庚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08 月	◆與新光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1 月	◆ENERGI-F703 台灣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45,000 千元，每股 15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8,000 千元
106 年	02 月	◆ENERGI-F703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時間	重要紀事
	03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每股 16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000 千元
	07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2,000 千元，每股 2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0,000 千元 ◆「ENERGI-F703 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通過經濟部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審查
	08 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1 月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技術平台用於治療、傷口癒合、神經退化性疾病、發炎性疾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通過日本發明專利核准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ENERGI-F701」美國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7 年	02 月 ◆ENERGI-F701 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03 月 ◆ENERGI-F701 獲台灣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 千元，每股 21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0,000 千元
	05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40,500 千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70,500 千元 ◆ENERGI-F701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06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9,500 千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0,000 千元
	08 月 ◆登錄興櫃買賣
	09 月 ◆本公司毛髮生長促進劑通過中國專利核准
	10 月 ◆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EB，適應症為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治療，向台灣 FDA 提出研發中罕見疾病藥物認可申請 ◆ENERGI-F703 完成二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評估
	12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7,790 千元案，每股 38.5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7,790 千元
108 年	01 月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共同提高新一代高質量蛋白質藥物製程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簽訂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 ◆本公司與印尼藥廠 INNOGENE KALBIOTECH PTE. LTD. 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03 月 ◆取得美國治療阿茲海默症及糖尿病等發明專利 ◆取得日本治療發炎性腸道疾病（IBD）發明專利

時間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日本治療傷口癒合藥發明專利
0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適用於阿茲海默症等適應症通過澳洲發明專利核准
0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ERGI-F703 第二期臨床試驗已達成收案目標
0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千元，每股 42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0,85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3,060 千元） ◆取得『毛髮生長促進劑』歐洲發明專利證書 ◆ENERGI-F701 第二期臨床試驗已達成收案目標 ◆獲美國專利商標局核准「促進慢性傷口癒合方法」專利申請案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毛髮生長促進劑』韓國發明專利證書 ◆ENERGI-F703 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達預期目標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IND) 30 天審核期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41,300 千元案，每股 62.1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86,62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4,470 千元） ◆取得以色列「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0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 ◆取得韓國「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阿茲海默症及第二型糖尿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
0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土耳其「毛髮生長促進劑」發明專利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適用於促進傷口癒合通過歐洲發明專利核准
0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新加坡「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0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澳洲「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VLU)（以下簡稱 ENERGI-F703VLU）獲台灣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加拿大「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韓國「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

時間	重要紀事
110 年	0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糖尿病醫學年會(ADA 2021) 接受華安醫學 ENERGI-F703 美國/台灣二期糖尿病傷口癒合臨床試驗數據發表 ◆ 接獲美國實驗生物學協會聯盟通知「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ENERGI-F703)」的基礎研究報告全文獲刊登於該協會的官方期刊 FASEB Journal
	0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日本「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巴金森氏症的發明專利
	0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之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完成與美國 FDA 共同召開二期試驗後(End-of-Phase 2、EOP2)會議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資新臺幣 66,000 千元，每股 44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3,71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11,090 千元）
111 年	0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美國促進傷口癒合發明專利
	0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馬來西亞「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0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報告，獲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 接受刊登
	0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報告已刊登於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 網站 ◆ 本公司取得美國活化 AMPK 技術發展出治療人類發炎性疾病之藥物專利
	0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美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IND)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於美國申請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已過 30 天審查期，可於美國開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112 年	0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RPD)
	0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僵直性脊椎炎、關節炎、氣喘、動脈粥狀硬化、纖維肌痛和系統性紅斑性狼瘡等疾病之發明專利 ◆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促進傷口癒合之發明專利

時間		重要紀事
	05 月	◆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申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IND)
	06 月	◆ 112 年 6 月 12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成功。 ◆ 與瑞士 Healiva SA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07 月	◆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糖尿病前期、第二型糖尿病、胰島素阻抗及代謝症候群等疾病之發明專利 ◆ 與國立台灣大學及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共同簽訂技術服務合約
	11 月	◆ 與 TRPHARM FZ-LL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 F703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TRPHARM FZ-LLC 在土耳其 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
113 年	01 月	◆ ENERGI-F703EB 獲歐盟藥品管理局 (EMA)孤兒藥產品委員會 (COMP)授予孤兒藥認證(ODD)
	09 月	◆ 取得澳大利亞專利局治療糖尿病潰瘍方法「METHODS FOR TREATING DIABETIC ULCER」，
	10 月	◆ 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治療表皮分解性水疱症的方法「METHOD FOR TREATING EPIDERMOLYSIS BULLOSA」發明專利 ◆ 與德國 Pharma Bavaria Internacional 集團全資子公司 PBI Portugal Unipessoal Lda.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F703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PBI Portugal 公司在葡萄牙與中東商業化權利；非洲與中美洲市場則依開發里程，雙方協議開放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開發，而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依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雖然尚未登錄美國橘皮書，但日本曾經以藥品形式銷售，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本公司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b)(2)藥物重新定位，在主管機關同意於安全性無虞下，得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然本公司新藥研發為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以藥物重新定位(Drug Reposition)為主要開發策略，開發新適應症，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積極尋求全球藥廠作為合作夥伴，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技轉授權或是臨床試驗案的合作開發，藉由智財權帶來可觀收益。整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之風險歸納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0,442 千元及 7,44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5.88%及 245.16%，主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授權金收入所致。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且公司亦無銀行借款之情事。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部分往來客戶及供應商款項，係以外幣計價。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8,780)千元及 9,91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2.66)%及 326.20%，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主要為外幣資產及負債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之曝險。其中 113 年上半年度匯兌收益明顯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支付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相關費用，故美元需求大幅增加，考量美國聯準會為降低通膨而大幅升息導致美元趨勢走升，因此本公司承作美元定存以降低公司匯率變動風險，致有 113 年上半年受惠美元大幅升值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視匯率之走勢及變化，就美元及主要國家匯率波動情形與支付時點決定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屬臨床試驗及臨床前試驗階段，尚未取得新藥上市核准，而新藥開發後亦授權予國際大藥廠生產及銷售，故本公司無大量採購原料及藥品銷售之情事，惟本公司未來仍會動態管理通貨膨脹對各項費用之影響，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上述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目前已進行的兩項新藥臨床試驗專案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Topical gels for treating diabetes foot ulcer) 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Topic solution for treating alopecia)，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Topical gels for treating diabetes foot ulcer)持續在美國及台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之下肢靜脈潰瘍(VLU)外用凝膠亦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且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Topic solution for treating alopecia)在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作業程序。

除前項新藥開發專案，ENERGI-F705 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 (Oral drugs for Parkinson' s Disease) 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申請執行人體一期臨床試驗審查(IND)。另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俗稱泡泡龍)外用軟膏 (Topical cream for treating wound in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等專案，也將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此外，亦有 ENERGI-F702 第二型糖尿病降血糖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blood sugar control)，ENERGI-F704 腸躁症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及 ENERGI-F706 惡病質新藥 (Cachexia treatment) 正進行前臨床動物確效工作。

(2) 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據 ENERGI-F703、ENERGI-F701 及 ENERGI-F705 三項專案之全球授權進度及其他新藥項目開發而規劃，另佐以人力需求及資本支出規劃而訂定之。因此若因授權金實現而無需再支付授權地區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或是因公司自有資金安全庫存控制，亦將為研發費用增減之依據。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為政府積極推動的策略性產業之一，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及提供各項研發經費補助，因此現階段已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與產業創新的生態系統。另本公司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具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本公司研發團隊期對新藥發展趨勢隨時掌握，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故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

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應、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在新藥開發階段，目前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由於生技產品之製造技術門檻較高、品質要求嚴格，在產品品質供給穩定考量下，與優質廠商交易往來。惟本公司未來仍將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持續遴選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在新藥開發階段，目前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未來仍持續拓展市場及新客戶，並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時程長，研發過程及臨床試驗需要投入相當高的資金，當研發未果或無法授權予他人時，對於本公司之可用營運資金將有所影響，財務風險亦相對提高；本公司鑒於研發生產之潛在財務風險，除積極申請補助外，亦於過往年度辦理多次募資，以提升營運資金水位，確保公司經營能力。

(2) 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如 CRO、CMO)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藥開發係藉由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發展出多種新藥的適應症，並自行申請專利，因此各項委託 CRO 公司進行之臨床試驗或 CMO 公司之用藥生產的而產生的各項新藥成果與實驗結果數據，均整合於本公司手中，因此本公司組成經驗豐富之研究團隊，管理各項新藥技術發展、臨床試驗數據分析、臨床試驗實驗設計與進度管理，確保本公司維持優秀的競爭實力。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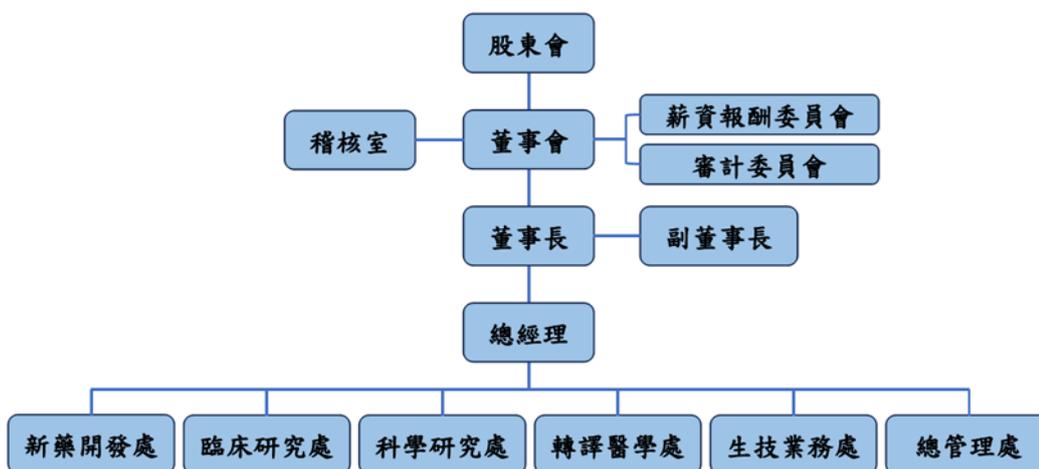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內，決定公司經營方針、經營計畫及重大經營決策。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	1. 主導公司營運方向及經營目標。 2.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及計畫、長短期策略規劃。 3. 政策推動、預算之控管。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 2. 稽核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3. 缺失改善建議之提出及追蹤。 4. 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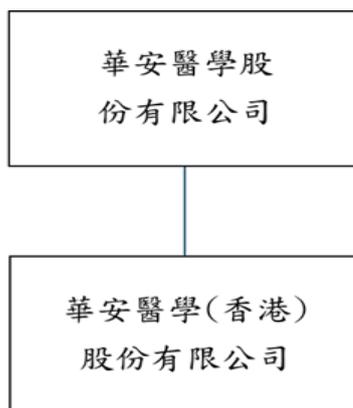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新藥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 2. 專案完成之進度、預算及風險之規劃與評估。 3. 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 4. 新專案之評估與引進。 5. 合約研擬與修訂。
臨床研究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試驗之執行，包含 CR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依據 ICH-GCP 進行臨床試驗、進度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 2.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3.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4.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5.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6. 開發標的確認。 7. 新藥登記送審。 8. 臨床試驗掌控。 9. 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送審、負責產品查驗登記、與藥政單位建立良好溝通機制。
科學研究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2.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3.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4.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5. 新藥功能開發。 6. 研發專案申請。 7. 動物實驗確定。 8. 科學論文發表。
轉譯醫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畫及執行轉譯醫學機轉研究。 2. 執行轉譯醫學、轉譯藥理學及毒理試驗，支援臨床試驗。 3. 規畫研發方向及計畫。
生技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用試劑與設備開發。 2. 試劑與設備販售。 3. 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 4. 承攬生技服務專案。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本公司經營決策及目標、製訂預算。 2. 資金管理、規畫與執行，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3.會計事務處理及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4.總務工作與採購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5.資訊系統安裝與維護、資通安全管理及電子文件資料控管。 6.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薪資作業等規畫及執行。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13年6月30日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華安醫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	-	-	-

註：該子公司於 113 年 6 月完成註冊，註冊資本額港幣100萬元，於113年9月完成注資。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翰民	男	106.07.18	6,237,295	8.15	280,000	0.37	1,000,000	1.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 USC 博士後研究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輔大生科系教授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	-	2,324 千股	-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材	男	101.09.01	381,000	0.50	432,000	0.5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 	臨床研究處處長	鄭伊芳	配偶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价甫	男	112.07.28	11,000	0.01	60,000	0.0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喬治亞大學獸醫學系碩士 ◆BioDot Inc APAC Sales Consultant ◆BioDot Inc Asia Sales Director ◆瑞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
臨床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鄭伊芳	女	102.08.01	432,000	0.56	381,000	0.5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好德智權服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俊材	配偶		-
生技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吳思樵	男	112.07.28	1,000	0.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台灣松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科學研究處處長兼轉譯醫學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純芳	女	109.05.01	115,000	0.15	-	-	-	-	◆國立台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助理研究員(博士級) ◆台北醫學大學/神經再生學程/助理教授(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Oregon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Jungers Center for Neurosciences Research/ Postdoctoral Fellow	無	-	-	-	同上	-
轉譯醫學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石東原	男	112.10.20	-	-	-	-	-	-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科所(生技組)碩士 ◆欣耀生醫(股)公司疼痛藥物研發處協理兼研發處長 ◆國防醫學院研究助理 ◆國防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兼任教師	無	-	-	-		-
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銘燦	男	105.08.01	184,000	0.24	316,000	0.41	-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金鼎證券承銷部副理 ◆憶聲電子財務部副理 ◆東碩資訊財務部經理 ◆福益集團投資部經理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	-	-	-		-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陳珮昭	女	109.05.25	15,000	0.02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芳	女	110.12.17	5,000	0.007	-	-	-	-	◆中華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遠百企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	-	-		-

註：本公司 113 年 8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494,000 股(270,000 股員工認股憑證換發新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簡介

113年0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邱壬乙	男 61-70歲	111.05.27	3年	101.07.31	4,419,786	5.78	4,180,786	5.47	934,000	1.22	1,167,500	1.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高登大學榮譽哲學博士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裕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裕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裕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秋香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壽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翰民	男 51-60歲	111.05.27	3年	105.10.05	6,306,295	8.24	6,237,295	8.15	280,000	0.37	1,000,000	1.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USC 博士後研究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輔大生科系教授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講座教授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馬來西亞	蔡崇榮	男 71-80歲	111.05.27	3年	105.10.05	-	-	-	-	-	-	4,747,037	6.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理科學士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院官員 ◆建榮集團董事長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事長 	◆RUBY BAY LIMITED 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註1)	中華民國	翁維駿	男 61-70歲	112.05.26	3年	112.05.26	80,000	0.10	80,000	0.1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賓州立大學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樹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樹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樹榮(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 ◆全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克華	男 61-70歲	111.05.27	3年	108.05.06	-	-	-	-	62,484	0.0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高鐵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兼任副教授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壽山	男 71-80歲	111.05.27	3年	108.05.06	-	-	-	-	-	-	-	-	◆佛羅里達大學財務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監察人/董事	◆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裕仁	男 51-60歲	111.05.27	3年	108.11.0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所博士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營養室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學術副校長兼民生學院院長/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護理系教授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理事 ◆衛服部食藥署健康食品審議小組委員	◆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授 ◆裕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郡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1：翁維駿董事於112年05月26日新任。

註2：本公司113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494,000股(270,000股員工認股憑證換發新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目前共有 7 席董事，內含 3 席獨立董事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邱壬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2. 專長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家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15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副董事長 陳翰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2. 專長蛋白體與基因體研究、系統生物學分析、新化合物生醫功能之開發、生技產品加值與商化、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15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董事 蔡崇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理學士。 2. 專長水產研究、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 RUBY BAY LIMITED 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15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董事 翁維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賓州立大學化學所博士 2. 專長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16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丁克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2. 專長經濟財政分析、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經驗參閱第 16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吳壽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佛羅里達大學財務博士。 2. 專長經濟財政分析、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經驗參閱第 17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吳裕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所博士。 2. 專長農水產品檢驗、食品營養、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授及裕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經驗參閱第 17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是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業判斷能力	5.產業知識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6.國際市場觀
3.經營管理能力	7.領導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另，本公司規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如下：

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公司將規畫下屆董事會成員至少增加一席女性董事席次。

領域多元化：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實務等核心項目，至少涵蓋四項以上。

本公司目前共有 7 席董事，內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具備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現有 7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未達 70 歲(含)者占 71.4% (5 位)，70 歲以上占 28.6% (2 位)。現有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企業經營管理實務、學術研究經歷及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等經驗，其背景涵蓋金融、生技、醫療、學術、服務業等。

3 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實務、產業知識及運營判斷等專業。丁克華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備證券管理、財務金融、租稅規劃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吳壽山獨立董事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具備證券管理、法律實務、財務金融與經營管理等實務專長；吳裕仁獨立董事曾任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且為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博士，具備產業專業知識、經營管理及運營決策等實務專長。

另 4 席非獨立董事，邱壬乙董事、陳翰民董事、蔡崇榮董事及翁維駿董事均有擔任重要管理職務及產業相關經驗，4 席董事皆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及經營管理等實務專長，其中陳翰民董事及翁維駿董事亦為化學、生化相關背景，因此擁有豐富之產業專業知識及背景。

綜上所述，本公司除符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 1 席，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

一外，另外亦已達成董事會成員領域多元化之目標。有關性別多元化目標，本公司規劃下屆董事會選舉時增加至少一席女性董事，期能達成性別多元化之目標。

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國際觀	財務會計	法律專業
一般董事： 邱壬乙	中華民國	男		✓	✓	✓	✓	✓	
一般董事： 陳翰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一般董事： 蔡崇榮	馬來西亞	男		✓	✓	✓	✓	✓	
一般董事： 翁維駿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織結構分別為獨立董事3席（43%）及非獨立董事4席（57%），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民國 11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邱壬乙	3,045	3,045	-	-	-	-	99	99	3,144 (1.21%)	3,144 (1.21%)	-	-	-	-	-	-	-	-	3,144 (1.21%)	3,144 (1.21%)	無
董事	陳翰民	420	420	-	-	-	-	36	36	456 (0.18%)	456 (0.18%)	7,679	7,679	108	108	-	-	-	-	8,243 (3.17%)	8,243 (3.17%)	無
董事	蔡崇榮	420	420	-	-	-	-	6	6	426 (0.16%)	426 (0.16%)	-	-	-	-	-	-	-	-	426 (0.16%)	426 (0.16%)	無
董事 (註)	翁維駿	300	300	-	-	-	-	15	15	315 (0.12%)	315 (0.12%)	-	-	-	-	-	-	-	-	315 (0.12%)	315 (0.12%)	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900	900	-	-	-	-	87	87	987 (0.38%)	987 (0.38%)	-	-	-	-	-	-	-	-	987 (0.38%)	987 (0.38%)	無
獨立董事	吳壽山	900	900	-	-	-	-	84	84	984 (0.38%)	984 (0.38%)	-	-	-	-	-	-	-	-	984 (0.38%)	984 (0.38%)	無
獨立董事	吳裕仁	900	900	-	-	-	-	78	78	978 (0.38%)	978 (0.38%)	-	-	-	-	-	-	-	-	978 (0.38%)	978 (0.38%)	無

1.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翁維駿董事於112年05月26日新任。

2. 民國 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翰民	5,335	5,335	108	108	2,344	2,344	-	-	-	-	7,787 (2.99%)	7,787 (2.9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俊材	2,366	2,366	108	108	1,685	1,685	-	-	-	-	4,159 (1.60%)	4,159 (1.6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江銘燦	2,115	2,115	108	108	1,497	1,497	-	-	-	-	3,720 (1.43%)	3,720 (1.43%)	無
副總經理(註 1)	陳立明	1,412	1,412	85	85	750	750	-	-	-	-	2,247 (0.86%)	2,247 (0.86%)	無
副總經理(註 2)	陳价甫	756	756	51	51	406	406	-	-	-	-	1,213 (0.47%)	1,213 (0.47%)	無

註 1：總經理室副總經理陳立明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辭任。

註 2：總經理室副總經理陳价甫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就任。

3. 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勞總額	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	酬勞總額	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
董 事	6,738	(2.54)	7,291	(2.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979	(6.39)	19,126	(7.35)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係依股東會議定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參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綜合考量後，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若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及金額，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B)本公司經理人，按董事會訂定之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處理公司事務；其委任及解任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獎金酬勞則與公司營運目標連結，區分為：

a.財務目標：包含公司營業額與獲利目標設定，參酌目標達成率；

b.非財務目標：每年度公司營運目標設計而成的 KPI 指標落實與具前瞻目標設計等。

112 年主管年終績效考核評核項目：

綜評項目		說明
工作績效	40%	單位目標管理下，其經營績效質量之達成率
領導策劃	15%	對經營計劃之釐定及運用管理科學統御部屬知能力
溝通協調	15%	為促進工作與其他內外單位之溝通協調、支援之表現
革新改進	10%	為達成目標或解決工作問題所作之創意、思考及革新之績效程度
命令執行	10%	上級主管交代命令之貫徹努力程度及工作效率之表現
人員培育	10%	對所屬人員、訓練遴選、培養的技巧及成效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112 年度董事報酬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至於獨立董事定額報酬因當事人予以利益迴避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及表決，經全體委員決議獨立董事定額報酬陳報董事會討論。)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理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之組織效能。另參考業界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績效目標均涵蓋風險管控，由經營階層依其各管理職責內的風險加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及 113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2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 112 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本公司各單位於每月召開之經營會議中提出工作進度報告並檢討工作進度，銷售業務及行政管理工作進度尚符合公司之目標預期；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目標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公司能早日達成獲利轉虧為盈之目標。經理人依上述之目標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董事則針對公司工作執行進度提供各項意見及改善方案，俾使公司能完成營運目標。除此之外，公司應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3年0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494,000(註)	73,506,000	150,000,000	無

註：含截至113年9月30日止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憑證換發新股270,000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3年09月30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年8月	NT\$10	2,980	29,8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10,000千元	-	註1
102年11月	NT\$10	2,980	29,8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千元	-	註2
103年11月	NT\$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3,000千元	-	註3
104年9月	NT\$10	50,000	500,000	10,700	107,000	現金增資 74,000千元	-	註4
105年2月	NT\$10	50,000	500,000	23,300	233,000	-	技術作價 126,000千元	註5
105年12月	NT\$15	50,000	5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45,000千元	-	註6
106年3月	NT\$16	50,000	500,000	30,800	308,000	現金增資 30,000千元	-	註7
106年7月	NT\$20	50,000	50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 22,000千元	-	註8
107年3月	NT\$21	50,000	500,000	43,000	430,000	現金增資 100,000千元	-	註9
107年5月	NT\$10	50,000	500,000	47,050	470,500	私募現金增資 40,500千元	-	註10
107年6月	NT\$10	50,000	500,000	48,000	4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9,500千元	-	註11
107年12月	NT\$38.5	100,000	1,000,000	48,779	487,790	私募現金增資 7,790千元	-	註12
108年2月	NT\$10	100,000	1,000,000	49,085	490,8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60千元	-	註13
108年8月	NT\$42	100,000	1,000,000	54,085	540,850	現金增資 50,000千元	-	註14
108年10月	NT\$10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4,437	544,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20千元	-	註15
108年12月	NT\$62.1、 NT\$10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8,662	586,620	私募現金增資 41,300千元及員工 認股權憑證 950千元	-	註1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年2月	NT\$10及NT\$12	100,000	1,000,000	58,812	588,1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千元	-	註17
109年4月	NT\$10	100,000	1,000,000	58,843	588,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0千元	-	註18
109年8月	NT\$12	100,000	1,000,000	58,895	588,9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20千元	-	註19
109年11月	NT\$10、NT\$12及NT\$13.7	100,000	1,000,000	59,355	593,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600千元	-	註20
110年2月	NT\$10、NT\$12及NT\$13.7	100,000	1,000,000	59,536	595,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10千元	-	註21
110年4月	NT\$10、NT\$12及NT\$13.7	100,000	1,000,000	59,584	595,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千元	-	註22
110年9月	NT\$12及NT\$13.7	100,000	1,000,000	59,656	596,5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20千元	-	註23
110年11月	NT\$10、NT\$12及NT\$13.7	100,000	1,000,000	59,771	597,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0千元	-	註24
110年12月	NT\$44	100,000	1,000,000	66,371	663,710	現金增資 66,000千元	-	註25
111年4月	NT\$10、NT\$12及NT\$13.6	100,000	1,000,000	66,481	664,8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千元	-	註26
111年4月	NT\$12及NT\$13.6	100,000	1,000,000	66,537	665,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60千元	-	註27
111年9月	NT\$10、NT\$12及NT\$13.6	100,000	1,000,000	66,563	665,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0千元	-	註28
111年10月	NT\$12及NT\$13.6	100,000	1,000,000	66,845	668,4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820千元	-	註29
112年6月	NT\$42.12	100,000	1,000,000	75,800	758,000	現金增資 89,550千元	-	註30
112年8月	NT\$12及NT\$13.2	100,000	1,000,000	75,975	759,7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50千元	-	註31
112年11月	NT\$13.2及NT\$52.4	100,000	1,000,000	76,025	760,2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千元	-	註32
113年3月	NT\$13.2	100,000	1,000,000	76,063	760,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80千元	-	註33
113年4月	NT\$13.2及NT\$52.4	100,000	1,000,000	76,224	762,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10千元	-	註34
113年6月	-	150,000	1,500,000	76,224	762,240	-	-	註35

註1：北府經登字第1015054236號(101.8.28核准)

註2：北府經司字第1025068801號(102.11.4核准)

註3：北府經司字第1035193436號(103.11.4核准)

註4：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75339號(104.9.4核准)

註5：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127637號(105.2.1核准)

- 註 6：府產業商字第 10595549300 號(105.12.21 核准)
 註 7：府產業商字第 10652610210 號(106.4.5 核准)
 註 8：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68310 號核准(106.7.26 核准)
 註 9：府產業商字第 10747453210 號核准(107.3.29 核准)
 註 10：府產業商字第 10749592910 號核准(107.5.29 核准)
 註 11：府產業商字第 10750086510 號核准(107.6.26 核准)
 註 12：府產業商字第 10755610410 號核准(107.12.17 核准)
 註 13：府產業商字第 10846234910 號核准(108.2.26 核准)
 註 14：經授商字第 10801105160 號核准(108.8.16 核准)
 註 15：經授商字第 10801136230 號核准(108.10.4 核准)
 註 16：經授商字第 10801182140 號核准(108.12.18 核准)
 註 17：經授商字第 10901010830 號核准(109.02.21 核准)
 註 18：經授商字第 10901048610 號核准(109.04.10 核准)
 註 19：經授商字第 10901162850 號核准(109.08.24 核准)
 註 20：經授商字第 10901218870 號核准(109.11.27 核准)
 註 21：經授商字第 11001013630 號核准(110.02.1 核准)
 註 22：經授商字第 11001068260 號核准(110.04.30 核准)
 註 23：經授商字第 11001154780 號核准(110.09.14 核准)
 註 24：經授商字第 11001201930 號核准(110.11.03 核准)
 註 25：經授商字第 11001235850 號核准(110.12.27 核准)
 註 26：經授商字第 11101043660 號核准(111.04.01 核准)
 註 27：經授商字第 11101067160 號核准(111.04.26 核准)
 註 28：經授商字第 11101163380 號核准(111.09.12 核准)
 註 29：經授商字第 11101199450 號核准(111.10.19 核准)
 註 30：經授商字第 11230116040 號核准(112.06.27 核准)
 註 31：經授商字第 11230150980 號核准(112.08.10 核准)
 註 32：經授商字第 11230199580 號核准(112.11.03 核准)
 註 33：經授商字第 11330040020 號核准(113.03.19 核准)
 註 34：經授商字第 11330065800 號核准(113.04.24 核准)
 註 35：經授商字第 11330097240 號核准(113.06.12 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且並未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 年 03 月 2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39	4,851	17	4,907
持有股數	-	-	9,623,645	61,143,186	5,457,169	76,224,000
持 股 比 例	-	-	12.63%	80.21%	7.16%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3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6	80,477	0.11%
1,000 至 5,000	3,142	6,364,773	8.35%
5,001 至 10,000	476	3,776,096	4.95%
10,001 至 15,000	174	2,272,498	2.98%
15,001 至 20,000	122	2,262,072	2.97%
20,001 至 30,000	127	3,175,968	4.17%
30,001 至 40,000	57	2,028,131	2.66%
40,001 至 50,000	59	2,753,183	3.61%
50,001 至 100,000	80	6,055,999	7.95%
100,001 至 200,000	55	7,786,016	10.21%
200,001 至 400,000	38	10,671,798	14.00%
400,001 至 600,000	10	4,695,154	6.16%
600,001 至 800,000	2	1,354,130	1.7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7,000	2.40%
1,000,001 股以上	7	21,120,705	27.70%
合 計	4,907	76,224,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03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陳翰民	5,967,295	7.8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47,037	6.23%
邱壬乙	4,180,786	5.48%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771,000	2.32%
洪坤南	1,684,192	2.21%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895	2.10%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500	1.53%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1%
黃錦花	827,000	1.08%
林宗頤	700,000	0.92%

註：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224,000 股。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2)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邱壬乙	-	-	(239)	-	-	1,000
副董事長/經理人/技術股股東	陳翰民	-	-	(39)	-	(300)	-
董事	蔡崇榮	-	-	-	-	-	-
董事(註 1)	翁維駿	-	-	-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	-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	-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	-	-	-	-	-
經理人	林俊材	(150)	-	43	-	-	-
經理人(註 2)	陳价甫	-	-	-	-	-	-
經理人(註 3)	陳立明	(304)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江銘燦	(8)	-	34	-	-	-
經理人	鄭伊芳	40	-	-	-	-	-
經理人(註 4)	楊光華	(65)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註 5)	吳思樵	-	-	(1)	-	-	-
經理人(註 6)	石東原	-	-	-	-	-	-
經理人	黃純芳	-	-	-	-	25	-
經理人	陳珮昭	-	-	20 (5)	-	-	-
經理人	陳美芳	-	-	17 (12)	-	-	-
持股 5% 以上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紅寶 石海灣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	-	-	-	-	-

註 1：112.05.26 新任。

- 註 2：112.07.28 就任。
 註 3：113.03.01 辭任。
 註 4：112.07.31 辭任。
 註 5：112.07.28 就任。
 註 6：112.10.20 就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楊光華	處分	111.03.11	王信傑	為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25,000	34
楊光華	處分	111.03.16	曾淑玲	為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之配偶	25,000	34
楊光華	贈與	111.05.18	楊千慧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75,000	-
江銘燦	贈與	111.06.15	江宜庭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20,000	-
江銘燦	贈與	111.06.15	江紹丞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20,000	-
江銘燦	贈與	111.06.15	蘇筱鈴	為其之配偶	30,000	-
邱壬乙	贈與	112.12.29	邱柏凱	父子	39,000	-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3月26日；單位：股

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陳翰民	5,967,295	7.83%	280,000	0.37%	1,000,000	1.31%	松鶴國際資本	代表人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47,037	6.23%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蔡崇榮	-	-	-	-	4,747,037	6.2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
邱壬乙	4,180,786	5.48%	934,000	1.23%	1,167,500	1.53%	崇裕投資黃錦花	代表人 配偶	-
三福環球(股)	1,771,000	2.32%	-	-	-	-	-	-	-
三福環球(股) 代表人：張純明	-	-	-	-	-	-	三福環球(股)	代表人	-
洪坤南	1,684,192	2.21%	-	-	-	-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	1,602,895	2.10%	-	-	-	-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 代表人：翁維駿	80,000	0.10%	-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	代表人	-
崇裕投資(股)	1,167,500	1.53%	-	-	-	-	邱壬乙	代表人	-
崇裕投資(股) 代表人：邱壬乙	4,180,786	5.48%	934,000	1.23%	1,167,500	1.53%	崇裕投資黃錦花	代表人 配偶	-
松鶴國際資本(股)	1,000,000	1.31%	-	-	-	-	陳翰民	代表人	-
松鶴國際資本(股) 代表人：陳翰民	5,967,295	7.83%	280,000	0.37%	1,000,000	1.31%	松鶴國際資本	代表人	-
黃錦花	827,000	1.08%	4,287,786	5.63%	-	-	邱壬乙	配偶	-
林宗頤	700,000	0.92%	-	-	-	-	-	-	-

註：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224,000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95.5	62.7
	最低	未上市(櫃)	57.4	49.95
	平均	未上市(櫃)	66.8	57.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01	10.57	9.53
	分配後	9.01	10.57	9.5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632	72,017	76,165
	每股盈餘	(3.99)	(3.62)	(1.2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註	註
	本利比	未上市(櫃)	註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註	註

註：本公司尚處研究發展階段故仍處虧損情形。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112年度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派之情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年 09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07 年 07 月 06 日及 1,800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已發行單位數	1,8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6%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49,000 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5,532,100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73,000 股	-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13.2 元	每股新臺幣 45.4 元	每股新臺幣 39.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0.36%，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未執行數量為 273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378 單位。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及 2,000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民國 111 年 01 月 02 日
已發行單位數(註 1)	1,912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0%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6,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7,650,4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1,215,000 股	2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52.4 元	每股新臺幣 44.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9%	0.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1.62%，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預定發行單位總數 2,000 單位，實際已發行單位總數 1,912 單位，失效單位總數 88 單位。

註 2：未執行數量為 1,235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531 單位。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12 年 08 月 25 日及 1,088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
已發行單位數	1,088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2%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1,046,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6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1.37%，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未執行數量為 1,046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42 單位。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5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註1)	邱壬乙	574 千股	0.75%	505 千股	10 元	5,050	0.66%	-	-	-	-
	總經理(註2)	陳翰民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註10)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處長(註9)	楊光華										
	財會協理(註3)	黃麗華										
	稽核經理(註4)	張馨文										
員工	經理	李仁傑	377 千股	0.49%	274 千股	10 元	2,740	0.36%	-	-	-	-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專員(註5)	曾茂華										
	助理(註6)	卓姿伶										
	助理 研究員(註7)	何佳芳										
		郭倩妤										
	資深專員	張家銘										
		李瓊敏										
專員(註8)	李瑞堂											

註1：該員於106年7月17日辭任總經理。

註2：該員於106年7月17日新任總經理。

註3：該員於110年6月5日辭職。

註4：該員於110年10月5日辭職。

註5：該員於106年6月1日辭職。

註6：該員於106年7月2日辭職。

註7：何佳芳於110年7月21日辭職，張家銘於109年8月4日辭職。

註8：該員於109年6月19日辭職。

註9：楊光華於112年7月31日辭職。

註10：陳立明於113年3月1日辭職。

2.10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註1)	邱壬乙	714 千股	0.93%	622 千股	12 元	7,464	0.81%	-	-	-	-
	總經理(註2)	陳翰民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註10)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處長(註9)	楊光華										
	財會協理(註3)	黃麗華										
	稽核經理(註4)	張馨文										
員工	經理	李仁傑	390 千股	0.51%	290 千股	12 元	3,480	0.38%	-	-	-	-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專員(註5)	曾茂華										
	專員(註6)	陳靖庭										
	助理(註7)	卓姿伶										
	助理 研究員(註8)	何佳芳										
		郭倩妤										
	資深專員	張家銘										
		李瓊敏										

註1：該員於106年7月17日辭任總經理。

註2：該員於106年7月17日新任總經理。

註3：該員於110年6月5日辭職。

註4：該員於110年10月5日辭職。

註5：該員於106年6月1日辭職。

註6：該員於106年10月1日辭職。

註7：該員於106年7月2日辭職。

註8：張家銘於109年8月4日辭職。

註9：該員於112年7月31日辭職。

註10：該員於113年3月1日辭職。

3. 107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1,050 千股	1.37%	632 千股	13.7 元 及 13.6 元 及 13.2 元	8,514	0.83%	230 千股	13.2 元	3,036	0.30%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註 9)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副總經理 (註 1)	劉俊昇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註 8)	楊光華										
	代理處長 (註 10)	王信傑										
	財會協理 (註 2)	黃麗華										
	稽核經理 (註 3)	張馨文										
	稽核經理 (註 4)	李家齊										
員工	資深經理 (註 5)	廖俐玟	525 千股	0.69%	392 千股	13.7 元 及 13.6 元 及 13.2 元	5,308	0.51%	43 千股	13.2 元	568	0.06%
	經理	李仁傑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經理	陳言愷										
	資深經理 (註 6)	周曉霖										
	助理	何佳芳										
	研究員 (註 7)	郭倩妤										
	專員	陳瑾臻										
	郭雅淳											

- 註 1：該員於 110 年 2 月 28 日辭職。
 註 2：該員於 110 年 6 月 5 日辭職。
 註 3：該員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辭職。
 註 4：該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辭職。
 註 5：該員於 111 年 2 月 7 日辭職。
 註 6：該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辭職。
 註 7：何佳芳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辭職。
 註 8：該員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辭職。
 註 9：該員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辭職。
 註 10：該員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辭職。

4.110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951 千股	1.24%	77 千股	52.4 元	4,035	0.10%	691 千股	52.4 元及 44.7 元	36,054	0.91%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註5)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註4)	楊光華										
	處長	黃純芳										
	財會協理	陳珮昭										
	稽核經理 (註1)	張馨文										
	稽核經理	陳美芳										
員工	協理 (註2)	廖俐玟	580 千股	0.76%	56 千股	52.4 元	2,934	0.07%	350 千股	52.4 元	18,340	0.46%
	協理 (註6)	王信傑										
	經理	李仁傑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經理	傅冬卿										
	經理	陳均全										
	經理 (註3)	李家齊										
	經理	陳言愷										
	資深專員	李瓊敏										

註1：該員於110年10月5日辭職。

註2：該員於111年2月7日辭職。

註3：該員於110年9月30日辭職。

註4：該員於112年7月31日辭職。

註5：該員於113年3月1日辭職。

註6：該員於113年3月1日辭職。

5.112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586 千股	0.77%	-	-	-	-	560 千股	60元	33,600	0.73%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註1)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副總經理	陳价甫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黃純芳										
	處長	吳思樵										
	財會協理	陳珮昭										
	稽核經理	陳美芳										
員工	經理	林欣慧	388 千股	0.51%	-	-	-	-	388 千股	60元	23,280	0.51%
	經理	李仁傑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陳言愷										
	經理	陳均全										
	經理	蔡宗霖										
	經理	傅冬卿										
	資深專員	李瓊敏										
	助理研究員	陳瑾臻										
	助理研究員	廖琬柔										

註1：該員於113年3月1日辭任。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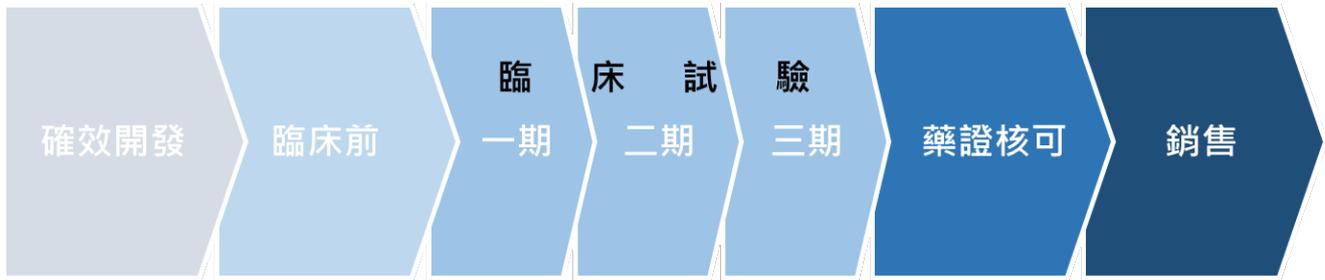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嘌呤類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確效概念 (proof of concept) 後，將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故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



專注新藥研發與智財佈局的生技公司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仍處於臨床試驗研發階段，因此尚無國際新藥授權金收入，而轄下生技業務處部門，經營開發兩大品項產品對國內外銷售，分別是實驗試劑銷售及實驗分析勞務服務兩種類別，故就生技業務處之營收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試劑銷售收入	2,929	39.84	3,813	53.27	2,043	67.25
勞務收入	4,422	60.16	3,345	46.73	995	32.75
合計	7,351	100.00	7,158	100.00	3,03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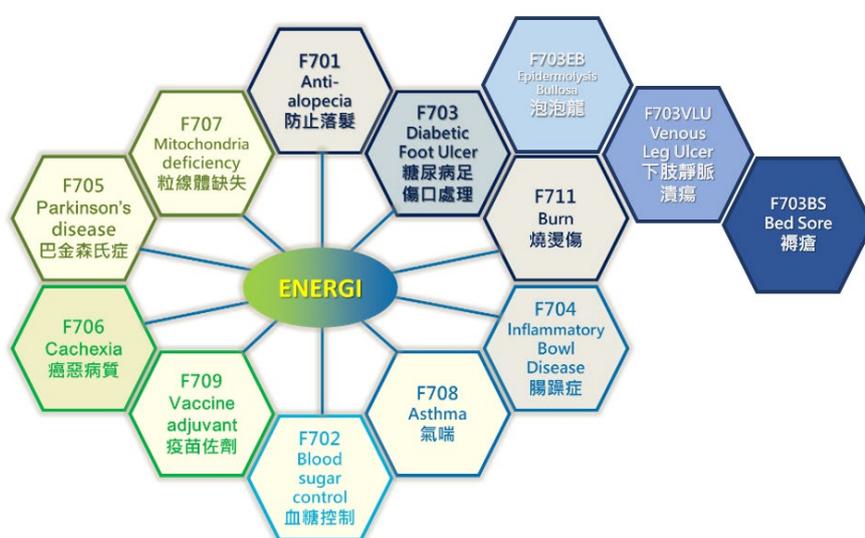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已進行至臨床試驗階段的專案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VLU)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ENERGI-F701)，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兩項新藥開發專案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其中 ENERGI-F703 已通過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之申請，ENERGI-F703VLU 目前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產品		簡介	應用
新藥研發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治療適應症為異常性落髮，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目前正進行送交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三期試驗前的差距性分析。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治療各式困難癒合型傷口，如糖尿病足部潰瘍(Diabetic foot ulcer)、褥瘡(Pressure ulcer)、下肢靜脈潰瘍(Venous leg ulcer)、以及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Epidermolysis Bullosa)等慢性傷口。
生技服務	試驗試劑	(1)西方墨點法實驗試劑	西方墨點法(Western blot)是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和免疫遺傳學中常用以檢測蛋白質表現量的實驗方法。
		(2)抗體生產輔助試劑	單株抗體生產，將B細胞與癌細胞進行融合，由融合細胞自行生產大量抗體，添加本項試劑可促融合瘤細胞生長因子可增強細胞存活率，存活的細胞數增加，可篩選到positive clone的機會越高。
		(3)蛋白質純化實驗試劑	應用於蛋白質純化、定量分析。
		(4)蛋白質體學研究試劑	以IMAC原理研發，其專一性高，能獲得高純度的磷酸化蛋白質。適用於純化高純度磷酸化蛋白質進行蛋白質體學研究。
		(5)常用緩衝液	常規科學研究用途的各式濃縮緩衝液。
	實驗分析服務	利用本公司在蛋白質分析方面精良的技術及資深之研發團隊，提供客戶關於蛋白質的基礎研究、生物新藥開發各個階段需要的專案解決方式。	主要針對體學(-omic)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組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主要接受學術單位與醫藥單位的實驗委託，以質譜儀或二維電泳進行研究專案實驗服務。我們服務團隊能針對委託單位的實驗需求，提供建議服務平台，確實執行實驗內容，協助委託單位取得品質穩定的實驗數據。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新藥研發

由於 ENERGI 的活性成分對於所有細胞皆具有廣效性，能誘發 AMPK 的活性，並且提升細胞內腺苷酸庫的水平，作用機制與目前現行藥物有所區隔，除了目前 F703、F701 正在進行臨床試驗及 ENERGI-F705PD 巴金森氏症口服藥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執行人體一期臨床試驗審查(IND)外，另包括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俗稱泡泡龍；以下簡稱 ENERGI-F703EB)外用軟膏(Topical cream for treating wound in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等專案，正進行臨床試驗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本公司擴大探索 ENERGI 相關應用的適應症(下圖)，新藥開發品項及臨床進度詳述如下：



(A)防止落髮外用液劑(ENERGI-F701)

ENERGI-F701防止異常性落髮適應症已於109年3月完成美國及台灣臨床二期試驗，目前已在規畫申請臨床三期試驗。台灣臨床二期試驗研究案針對 ENERGI-F701液劑，在治療女性受試者異常落髮的療效性與安全性之隨機、雙盲、有效藥對照、平行的第二期臨床試驗，旨在探索女性異常性落髮 (Female Hair Loss Alopecia) 病患對試驗組(ENERGI-F701)與有效藥對照組(Regaine/2% Minoxidi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試驗採雙盲設計，試驗組與有效藥對照組為 1:1，納入可評估人數：60人。實際納入意圖治療族群分析 (ITT)：63 人。本項試驗除了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之外，分析結果做為臨床三期設計參考。

(B)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ENERGI-F703)

ENERGI-F703DFU 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適應症，已於108年10月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完整的臨床試驗設計與各項數據已於111年5月24日刊登於國際權威醫學期刊「刺蝟針」(The Lancet) 旗下子刊eClinicalMedicine(Impact

Factor=17.033)。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為探索性試驗(exploratory trial)，旨在探索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病患各族群對試驗組(ENERGI-F703 gel)與安慰劑組(Vehicle ge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為顧及受試病患福祉，試驗組與安慰劑組為2:1。納入可評估人數：106人。實際納入意圖治療族群分析 (ITT)：132人。本項試驗除了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之外，分析結果做為臨床三期設計參考。目前本案已進入臨床三期試驗於美國與台灣收案。ENERGI-F703臨床試驗三期試驗旨在評估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的療效性與安全性，採行隨機、雙盲、平行、多國多中心的三期臨床試驗。

(C)下肢靜脈潰瘍(ENERGI-F703VLU)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針對ENERGI-F703凝膠在治療下肢靜脈潰瘍的療效性與安全性之隨機、雙盲、平行、多中心的第二期臨床試驗，ENERGI-F703VLU 臨床二期試驗為探索性試驗(exploratory trial)，旨在探索下肢靜脈潰瘍 (Venous leg ulcer, VLU)病患各族群對試驗組(ENERGI-F703 gel)與安慰劑組(Vehicle ge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本項試驗已於111年8月由台北新光醫院啟動首位VLU患者收案作業，目前持續收案中。

(D)巴金森氏症口服藥(ENERGI-F705PD)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經細胞實驗顯示可以增加神經細胞中的ATP，動物實驗也顯示可增加神經微膠細胞內的粒線體數目，同時提升細胞內的ATP。目前市面上巴金森氏症用藥主要是在補償多巴胺細胞缺失進行症狀治療，本公司的F705PD實驗結果發現可以增加 Trosine Hydroxylase 表現而避免蛋白質堆積，不僅可以進行症狀治療外，且可延緩巴金森氏症疾病的進程。

(E)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ENERGI-F703EB)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已進行至臨床前試驗階段，目前已規畫向TFDA/FDA申請臨床一期試驗。

B. 生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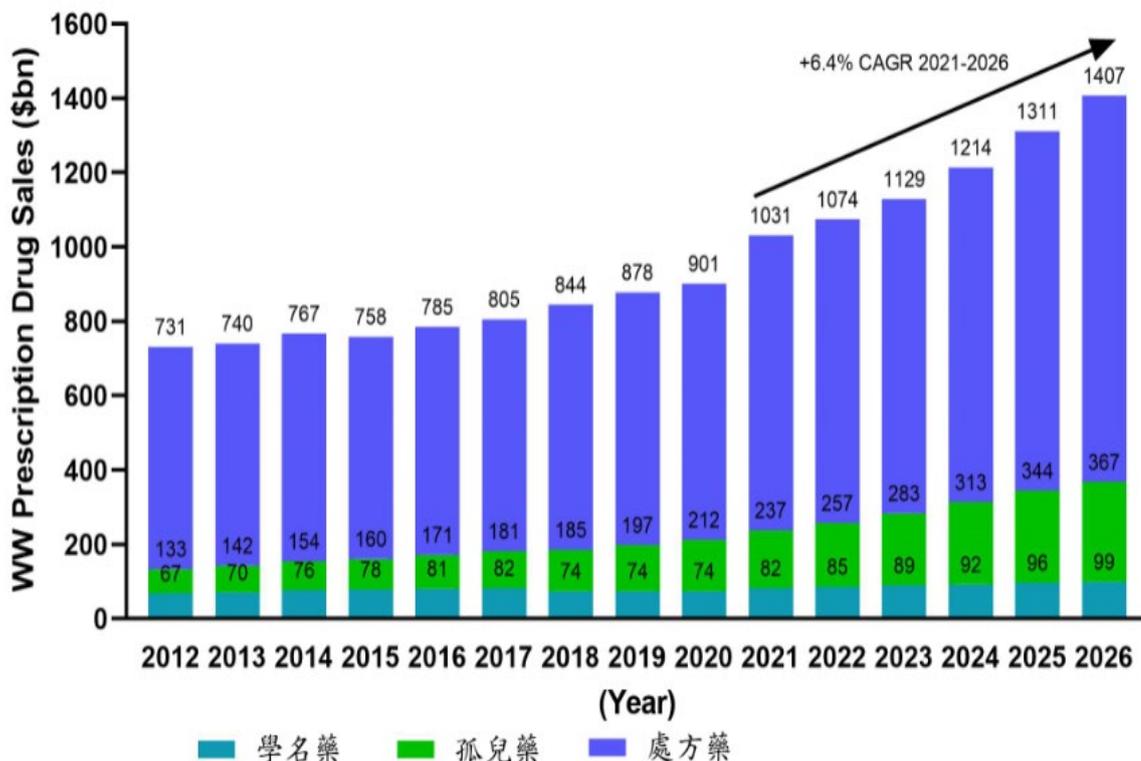
除新藥研發之業務外，華安醫學所擁有的蛋白質試驗分析試劑銷售與體學分析高階技術能力，自 2014 年開始接受客戶關於蛋白質的基礎研究、生物新藥開發各個階段需要的專案委託服務。本公司提供的生技服務包括體學(-omic)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體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包括基因體、轉錄體、蛋白質體、代謝體等服務項目，公司仍持續擴大開發中小型客戶來源，提供高階客製化技術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生物科技的快速發展，近年歐美國家核准上市的新藥數目增加，加上新上市藥物銷售的快速成長，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研究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已達 1.03 兆美元，預期 2026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將達到 1.4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4%。2021 年專利處方藥之營業額達 0.79 兆美元，占比約 77%，孤兒藥次之，顯示專利處方藥佔據整體藥品之主要市場，預估未來幾年專利處方藥營業額仍可維持穩定成長，2026 年預估將可達到 1.04 兆美元。2021 年 TOP20 藥物包括 Comirnaty、Humira 及 Spikevax 等，皆為創新機制的新藥，將支撐 2021 年後全球處方藥品營業額的成長（表一），此外孤兒藥的市場預估也會有倍數的成長，未來新藥發展將更著眼新型藥物治療機制、聚焦於特定病人族群用藥的研發。

圖一、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 Aug 2021 報告

表一、2021 全球前 20 大藥品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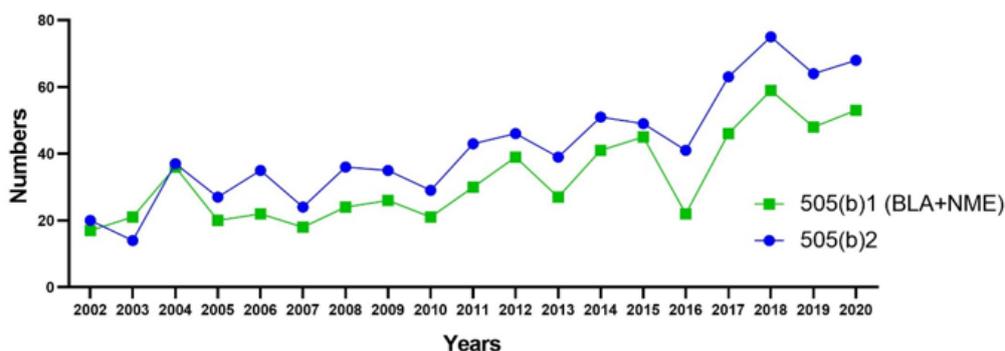
排名	藥品名	2021 年銷售額(\$ billion)
1	Comirnaty®	36.8
2	Humira®	20.7
3	Spikevax®	17.7
4	Keytruda®	17.2
5	Eliquis®	16.73
6	Revlimid®	12.8
7	Imbruvica®	9.8
8	Stelara®	9.1
9	Eylea®	8.9
10	Biktarvy®	8.6
11	Opdivo®	8.5
12	Xarelto®	7.5
13	REGEN-COV/Ronaprever®	7.5
14	Trulicity®	6.5
15	Darzalex®	6
16	Trikafta/Kaftrio®	5.7
17	Gardasil 9®	5.7
18	Dupixent®	5.6
19	Veklury®	5.6
20	Ibrance®	5.4

資料來源：Fierce Pharma special report Jul., 2021.

美國 FDA 藥物申請上市許可路徑，可分為新藥(New drug application, NDA)與學名藥(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兩大類，NDA 可以再細分為 505(b)(1)、505(b)(2)兩類，505(b)(1)為新成份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y, NCE)，505(b)(2)為非新成份新藥 (non-NCE)；ANDA 則是學名藥 505(j)申請途徑。每年都有許多小分子專利藥品專利即將過期(Patent Cliff)，學名藥藉此搶食原廠藥品原有的銷售市場，導致原廠藥的收入銳減，因此各藥廠無不努力尋求新的藥物取代原有的專利過期藥物，或是擴大藥物的適應症範圍延續收益。根據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organization 估計，從化學品庫或化合物庫而來的化學分子中，大約每 5,000~10,000 個新的小分子化合物，只有 1 個化合物有機會通過臨床試驗的檢驗，順利開發為新成份新藥，顯示透過高通量篩選化學分子的研發成本高，成功率低。近年許多大藥廠轉向蛋白質藥物開發，但因蛋白質藥物生產成本遠高一般小分子藥物，且技術門檻高，造成藥證核准門檻越益困難，透過 505(b)(2)非新成份新藥途徑取得藥證的策略，逐漸受到各中、小型藥廠的重視。

505(b)(2)非新成份新藥是利用已知化合物，或已上市藥品進行新藥開發，其新藥開發種類包括：新劑型劑量、新配方、組合劑型、新使用途徑、新有效成分、新適應症等，由於有效成份已有較完整毒理及藥物動力學數據，且有較多科學文獻及確效研究，因此可「大幅減少研發所需資金，並加速藥證取得，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另外 FDA 對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仍給予 3~5 年的獨賣期 (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 (孤兒藥 7 年)。根據美國 FDA 公布數據顯示，2000 年後，505(b)(2)藥證取得數相較於 505(b)(1)藥證取得數開始出現黃金交叉，顯見市場逐漸重視 505(b)(2)此類藥物的開發(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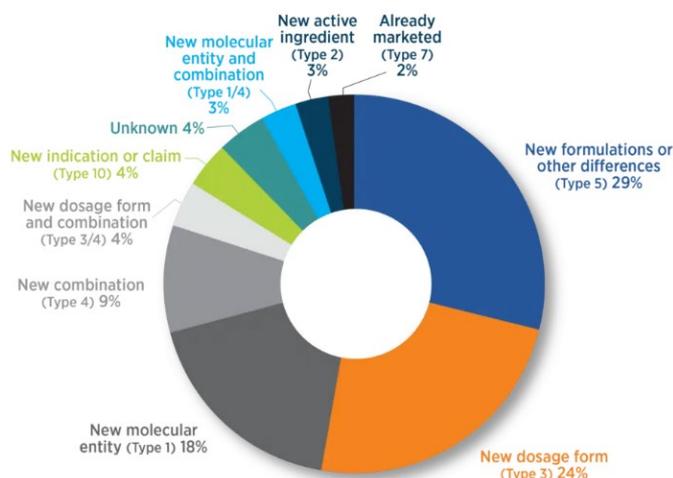
圖二：美國 FDA 505(b)(1)及 505(b)(2) 藥證逐年核准統計



資料來源：美國 FDA, Premier, Nat Rev Drug Discov. 2021 Feb;20(2):85-90. 研究調查之統計資料；華安整理。

在 2020 年美國所核准的 68 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有 12 個(18%) 卻是屬於 NME (New Medicine Entity) (圖三)，意即此成分雖已為人所知，但在美國尚未視為藥品使用，如用於治療 2-12 歲兒童之 Chagas disease 的 Benznidazole® (benznidazole oral tablet) 與治療成人尿道感染的 vaborbactam® (Vabomere intravenous infusion)。FDA 對此類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給予 5 年的獨賣期(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與 505(b)(1) 新成份新藥相同。

圖三、2020 美國核准之 505(b)(2) 藥物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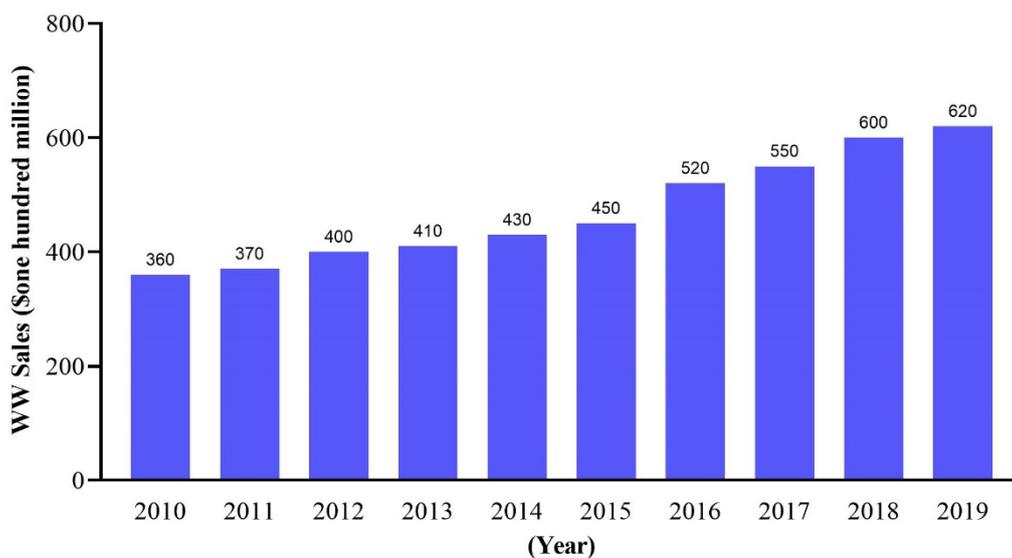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mier (2021.04)

最著名的藥物重新定位藥物，當屬美國百健(Biogen, US)治療多發性硬化症之 Tecfidera®，2018 年銷售達 42 億美元 (<http://investors.biogen.com/static-files>)，其有效成分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原為一種工業禁用的抑菌劑 (biocide)，2013 年 3 月 Biogen 取得美國 FDA 核准治療復發性的多發性硬化症，每年藥價 54,000 美元，足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雖是已知成分，但只要選題正確，也可能具備龐大的商機。

此外，本公司生技業務處之業務，因台灣在 1980 年將生物技術列為重要發展科技項目，並於 1995 年頒佈『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2015 年參酌國際推動生技產業的趨勢，研擬台灣生物經濟的發展規劃，於 2016 年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台灣自 2005 年生技研發經費便維持成長，2006 年研發經費為新臺幣 159.51 億，2016 年 248.21 億元。其中政府與高等教育就佔了 195.23 億元，占比約 79% (經濟部 2017，生技產業白皮書)。而華安醫學的試劑與服務也鎖定這些客戶進行銷售與服務。上述方案均顯示政府鼓勵，且不斷投入資金來發展生技產業，而這些資金中的絕大部分則用於研發上。因此研究用試劑市場與研究服務市場持續成長(圖四)。

圖四、全球生命科學服務及產品市場規模 (2010-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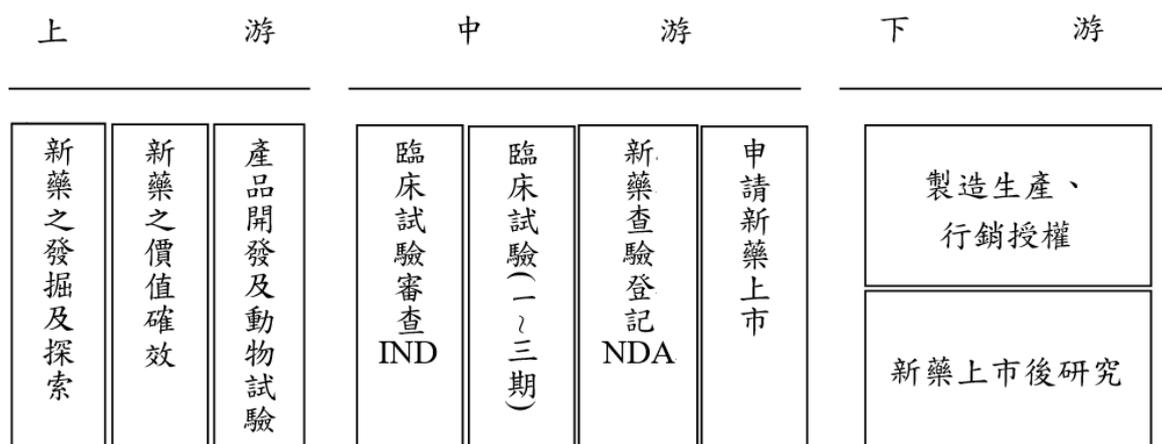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信證券研究調查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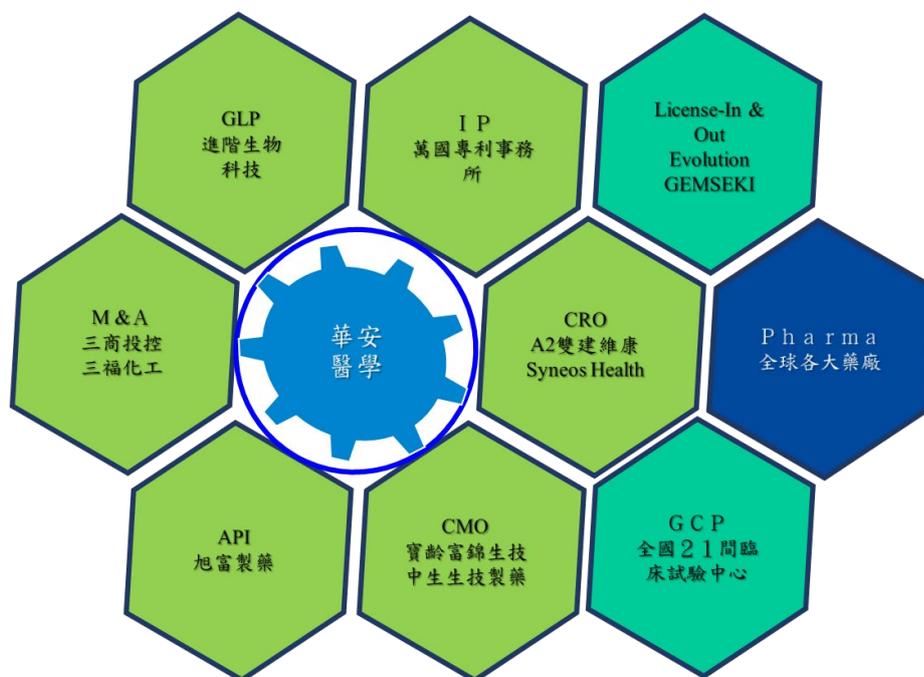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之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低，失敗風險高，其產業之上、中、下游，詳見圖五及圖六所示。

圖五、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圖六、華安醫學在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3)產品之發展趨勢

A.新藥開發

(A)主要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如下：

a.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糖尿病患者主要的症狀為新陳代謝紊亂，血糖無法有效利用吸攝入細胞，導致能量來源下降，高血糖同時引發體內氧化壓力過高造成持續處於發炎狀態，身體一旦形成傷口，缺乏足夠的能量進行修補且持續處於發炎狀態，反覆惡性循環的結果造成小傷口變成大傷口，開放式傷口又加劇感染的可能性造成潰瘍，由於足部屬於四肢末端，一旦產生傷口並不易察覺，糖尿病患者的足部潰瘍屬慢性傷口，約 50%糖尿病足部潰瘍因開放性傷口而受到感染，感染後截肢機率為未感染傷口之 154.5 倍，此外感染後 1 年內死亡率為 16.7%，5 年內死亡率近 50%，其死亡率甚至高於許多種惡性腫瘤。

本公司開發中之 ENERGI-F703 是利用生物體內原有的嘌呤補救途徑而研發出來的小分子藥物。ENERGI-F703 臨床二期的數據顯示，相較於安慰劑組，ENERGI -F703 能有效的加速糖尿病患者足部傷口快速癒合，而且沒有觀察到副作用。臨床試驗已彙整成報告呈交美國 FDA 及 TFDA，本項基礎研究業於 2020 年獲得全世界最大規模的美國糖尿病醫學年會(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ADA2020)選為該年度足部照護項目唯一入選的 HighLight 摘要報告，該篇內容亦於 2021 年全文刊載於美國實驗生物學協會聯盟的官方期刊 FASEB Journal。此外，臨床研究亦於 2022 年發表於國際頂級的科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該期刊的影響指數高達 17.04，EClinicalMedicine 屬於權威期刊刺絡針 Lancet 旗下的子期刊，顯見本公司開發的 ENERGI 藥物，在藥物作用及機制上具有突破性創見，深獲國際頂級科研期刊肯定。

本公司規畫未來數年 ENERGI-F703 的發展趨勢將著重於以下三個方向：

I.生物標記的探索

根據本公司發表的研究顯示，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會因為傷口而快速增加表現，因而提高對於 ENERGI 的催化效果，我們將持續探索這些關鍵酵素在患者傷口部位提高表現的時序性變化、患者基因型的差異。近年來，精準醫療的興起是鑑於不同人對疾病的發生和藥物的療效都有不同反應，利用生物標記作為藥物療效的應答指標將是未來的趨勢，個人化的精準醫療可以從中選出最適合病患的治療方法或藥品，讓療效可以至最大化，而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的表現，正是反映患者對於這類藥物的反應性指標。

II.擴大市場的應用

ENERGI 提升細胞內能量的藥物效果廣見於各式細胞，差別在於不同細胞對於 ENERGI 的藥物劑量以及能量提升的比例略有差異，ENERGI 的藥物

作用機轉是藉由提升表皮細胞能量，促進細胞移行能力來加速傷口的癒合，顯示不僅針對糖尿病足部潰瘍這類新陳代謝紊亂的傷口具有顯著療效外，對於其他慢性困難癒合傷口類型的治療亦深具開發潛力。本公司未來將以 ENERGI-F703 在糖尿病足部潰瘍的開發經驗作為基礎，藉由延伸此項產品的適應症類別，提高其應用價值。本公司研發部門已啟動下肢靜脈性潰瘍 (Venous leg ulcer, VLU) 患者的臨床二期收案，另外也積極攜手國內外頂尖研究機構，全力投入 ENERGI-F703 用於燒燙傷 (Burn)、褥瘡 (Bedsore) 等多種困難癒合傷口類型治療的臨床前研究。本公司內部專案管理群，將根據各項臨床前研究成果，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基於糖尿病足部潰瘍的新藥開發管理經驗，有信心更有效率的執行多項傷口新適應症的臨床研究與開發。

III. 聯合用藥的評估

糖尿病足部潰瘍致病機制包括足部壓力、神經病變、周圍血管病變。因此，患者治療的處理原則：第一是以藥物控制血糖與傷口感染；第二是藉由外科手術針對傷口清創以及局部血管血流重建；最後再輔以其他處置方法，如合適的敷料使用以及高壓氧處理，這些輔助性治療的方式，可以評估與 ENERGI 藥物合併使用，對於改善糖尿病足部傷口癒合的差異。

b. ENERGI-F701/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異常性落髮是常見的疾病，其中，高於 95% 的男性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而女性則有 90% 的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可得知雄激素落髮為目前造成異常性落髮的最大主因。皮膚科門診的女性落髮現象，鮮少開立 Minoxidil 相關產品做為治療藥物，主因是 Minoxidil 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對於迫在眉睫急須用藥治療落髮的女性患者，通常無法接受持續 4-6 個月的治療時間。本公司利用增加細胞 ATP，延長毛囊乳突細胞的細胞複製週期，減少毛囊乳突細胞老化凋亡造成落髮，同時 ENERGI 在細胞內可以轉化為腺嘌呤單磷酸腺苷分子 AMP，因此可以活化 AMP-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活性，抑制 TGF- β 表現延緩毛囊老化。本項臨床試驗結果已彙整成報告呈交美國 FDA 及 TFDA，基礎研究所描述的作用機制也刊載於皮膚科的頂級期刊 *Experimental Dermatology*。在 Minoxidil (商品名 Rogaine) 上市後 20 餘年仍真空的防止落髮藥品市場，ENERGI-F701 液劑顯然深具開發潛力。

表二、Rogaine® 與 ENERGI-F701 液劑差異

項目	產品	Rogaine® (落健)	ENERGI-F701 液劑
機制		Minoxidil 血管擴張	提升細胞能量 (ATP)以預防毛囊細胞老化
實施方式		外擦	外擦
作用範圍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促生新生毛髮		可	可
防止落髮		不可	可
延長毛囊細胞老化		未證實	可
適用性別		男女皆適用	男女皆適用
副作用		使用初期會落髮	未觀察到
預期療效時間		4-6 個月	0.5-1 個月

本公司規畫未來數年 ENERGI-F701 的發展趨勢將著重於以下三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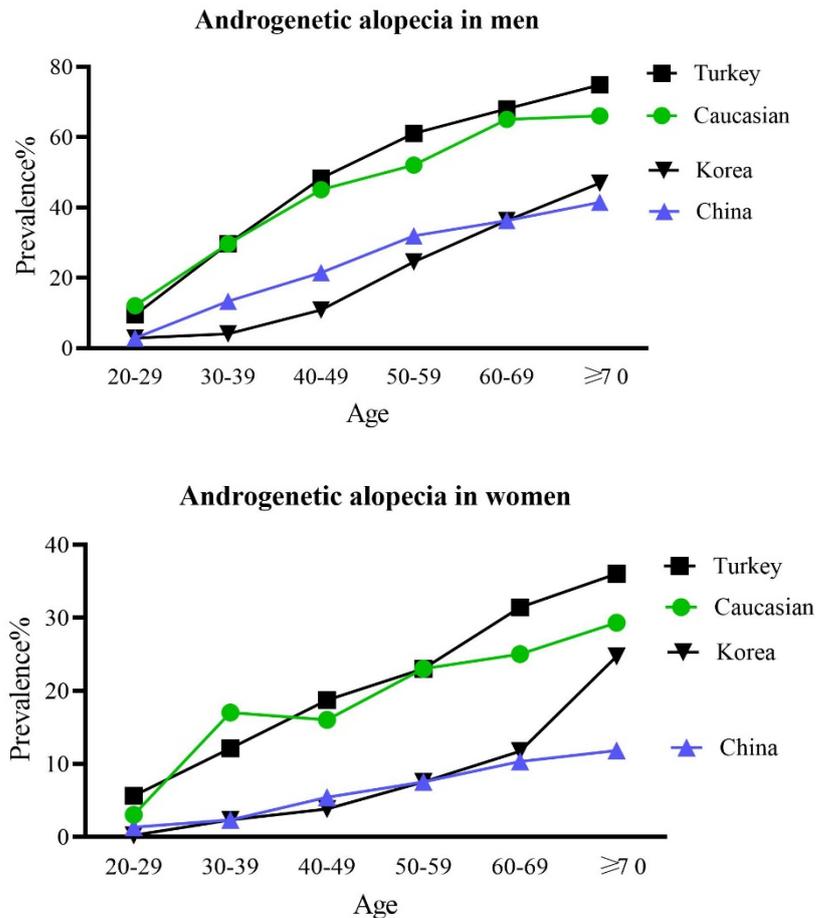
I. 生物標記的探索

本公司發表的研究顯示，毛囊乳突細胞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會恆定表現，因而對於 ENERGI 具有催化成 AMP 的能力，我們將持續探索這些關鍵酵素在不同年齡、性別的患者頭皮毛囊部位的時序性變化、患者基因型的差異。近年來，精準醫療的興起是鑑於不同人對疾病的發生和藥物的療效都有不同反應，利用生物標記作為藥物療效的應答指標將是未來的趨勢，個人化的精準醫療可以從中選出最適合病患的治療方法或藥品，讓療效可以至最大化。

II. 擴大市場的應用

由於異常性落髮廣見於不同人種、性別及年齡的族群(圖七)，未來預計開發的適應症應包括多種原因導致的異常性落髮，華安醫學公司將持續對多種病因導致的異常性落髮進行臨床試驗，擴大 ENERGI-F701 的市場。

圖七、異常性落髮在各式人種、性別及年齡的分布



資料來源：J. Pak. Med. Assoc. 2015 Aug

III. 聯合用藥的評估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未來可以評估與 ENERGI 藥物合併使用或是減量增效等策略，對於改善異常性落髮的差異。

B. 生技業務處產品：

本公司生技業務處產品實驗分析與試劑銷售之發展趨勢而言，其中試劑商品為一種知識性商品，主要的價值在於其配方與效用，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台灣產品與全球的生命科學研究市場相比，進入時間、品牌知名度與產品齊全度均落後歐美品牌。現行生命科學領域仍然以歐美研究團隊為世界的領先團隊，且台灣、日本等亞洲國家之研究團隊，所接受之訓練以歐美為主。所以目前台灣、中國、韓國甚至日本，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品牌，主要仍以歐美品牌為主要領先品牌、

佔據主要市場。惟隨著我國生命科學技術不斷的提升，預期未來將有明顯的成長空間。另生技業務處提供實驗分析服務，主要針對體學(-omic)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組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主要接受學術單位與醫藥單位之實驗委託，以質譜儀或二維電泳進行研究專案實驗服務，其服務團隊能針對委託單位之實驗需求，提供建議服務平台，確實執行實驗內容，協助委託單位取得品質穩定之實驗數據。

(4)競爭情形

A.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A)已上市的藥物

迄今全球藥品市場僅有 Regranex®為 FDA 核准唯一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藥品，其專利已過期。其活性藥品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 僅可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之傷口，且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由於 Regranex®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之產品警語。

(B)其他提升細胞內能量的療法

除了華安醫學針對能量缺損作為藥物補充的策略，有兩家公司及機構也針對細胞內能量分子三磷酸腺苷(ATP)的缺損研究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的可行性，分述如下：

Granexin (ACT1) (由美國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開發) Grenexin 是由總部位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致力於傷口癒合與組織再生的小型生技公司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所開發。Granexin 為一個長度僅 25 個胺基酸的短鏈胜肽 ACT1 peptide，其可藉由與蛋白質 ZO1 的結合，使細胞間隙通道 (Gap junction channel) 的結構蛋白質 Connexin43 穩定，從而降低發炎反應對傷口的負面影響，以促進傷口癒合。該產品劑型為外用凝膠，正在美國與印度同步進行臨床三期試驗。根據 2016 年 GlobalData 分析指出，Granexin 的臨床二期數據在安全性或療效性結果均相當正面，然其三期臨床試驗納入 124 位受試者後，於 2020 年 5 月提前終止，對 ENERGI-F703 專案開發尚無競爭威脅。

美國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研究團隊於 2007 年證實，增加細胞內能量分子三磷酸腺苷 (ATP) 可使細胞活性增加，有效促進慢性傷口癒合，但由於 ATP 為帶負電荷分子，無法進入細胞，該團隊利用微脂體包覆 ATP 使用，但微脂體包覆 ATP 用於外用藥膏技術存在價格及穩定性等因素，因此一直未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C)其他機制的療法

全球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臨床進展、活性成分及公司名稱彙整如下：

活性成份名稱	活性成份/手段	公司名稱
臨床三期		
Granexin (ACT1)	Peptide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
ON-101	NA	Oness Biotech Co Ltd(合一生技)
VM-202	Gene therapy	ViroMed Co Ltd
ALLO-ASC-DFU	Stem Cell therapy	Anterogen Co Ltd
ENERGI-F703	6 aminopurine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華安醫學)
臨床二期		
EscharEx	Enzymes	MediWound Ltd
BAY1193397	NA	Bayer
VF 001	Protein therapy	Factor Therapeutics
CSTC1	Phytotherapies	Charsir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Issar's research program	NA	Issar Pharma
Atexakin Alfa	Recombinant protein	Relief Therapeutics
TR-987	Glucans	TR Therapeutics, Inc.
TV1001SR	NA	Theravasc
LL-37	NA	ProMore Pharma
臨床一期		
CVBT-141B	Protein therapy	CardioVascular BioTherapeutics Inc
allo-APZ2-DFU	Stem Cell therapy	RHEACELL GmbH & Co. KG
EG-Decorin	Recombinant polypeptide	Eyegene Inc.
Plasminogen Sc	Protein therapy	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
IL22-Fc	Recombinant proteins	Genentech Inc
Daprodustat (GSK 1278863)	NA	GlaxoSmithKline Plc
Orbsen's research program	Stem Cell therapy	Orbsen Therapeutics
臨床前階段		
SER190	NA	Serodus
Ipoxyn	NA	Boston Therapeutics Inc
TOP-N53	NA	Topadur Pharma AG
MediaPharma's research program	Monoclonal Antibodies	MediaPharma s.r.l.
Vasculotide	Protein therapy	Sanofi
Neovasculgen	Stem Cell therapy	Human Stem Cell Institute (HSCI)
TWB-103	Stem Cell therapy	Transwell Biotech Co., Ltd.
ND-336	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AUP-16	Recombinant proteins	Aurealis Pharma
3K3A-APC	Recombinant protein	ZZ Biotech
Cytonics' Research programme	Peptide	Cytonics Corporation
Cymerus MSC	Stem Cell therapy	Cynata Therapeutics
APO-2 (APOSECTM)	Stem Cell therapy	Aposcience

資料來源：Cortelliis 資料庫

B. ENERGI-F701/防止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A) 已上市的藥物

FDA 已核准之女性異常性落髮藥品活性藥物成分只有 Minoxidil，除 Johnson & Johnson 噴霧泡沫劑型專利於 2019 年到期外，溶液劑型已無專利保護，因此市場充斥學名藥產品。根據美國 FDA 資料庫可得知 Minoxidil 藥物產品係於 1979 年由美國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 LLC 所成功開發出，劑型為錠劑，劑量強度分別為 2.5 mg 及 10 mg，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稱為 Loniten，市場狀態為停止上市，而其相關學名藥產品則仍有部份於市場上進行販售，市場狀態為處方藥，由此可知在 Minoxidil 藥物產品中仍有部份係用於治療高血壓。

第一個正式被核准用於治療雄激素落髮之 Minoxidil 藥物產品則是直到 1988 年才同樣由美國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 LLC 所成功開發出，稱為 Rogaine，劑型為溶液劑型，劑量強度為 2%，由於後續歷經一系列公司合併與轉售的過程，使得 Rogaine 係屬美國 Johnson & Johnson 所有。Minoxidil 促進頭髮生長的機制至今仍未完全釐清，一種理論認為 Minoxidil 在毛囊中代謝成為 Minoxidil 山硫酸鹽，抑制鉀離子通道，造成血管通透性增加，藉由增加血流使毛囊細胞得到更多養分及氧氣的供給。根據其仿單指出，須持續使用 4-6 個月才能有顯著效果。

(B) 其他機制的療法

全球開發異常性落髮藥物的臨床進展、活性成分及公司名稱彙整如下：

活性成份名稱	活性成份/手段	公司名稱
臨床二期		
ENERGI-F701	6 aminopurine	Energenis Biomedical Co Ltd (華安醫學)
CB-03-01	Clascoterone	DermResearch Inc
CTP-543	DEC derivative	Concert Pharmaceuticals Inc
ATI-501	JAK inhibitor	Aclaris Therapeutics Inc
Setipirant	tetrahydropyridoindole derivative and a selective CRTH2 antagonist	Allergan
PF-06651600, PF-06700841	JAK3 inhibitor	Pfizer
Baricitinib	JAK inhibitor	Eli Lilly

資料來源：Cortelliis 資料庫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技術層次

華安醫學運用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是藉由喋呤類化合物，經生物代謝後，活化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為手段，以增加細胞能量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促進人體自癒 (self-healing) 為理論基礎，發展可行的疾病治療新藥物為目的。由於公司內部高階科研管理人員皆具豐富醫藥開發經驗，正在開發的兩個適應症(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及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證實皆屬新作用機轉，而新作用機轉將是吸引全球藥廠技轉授權的重要關鍵。此外，為集中資金效能，避免投資大量營運經費於硬體設備與階段性人力僱請，以利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並從中建立多方合作模式與管理經驗，藉由雇用外部顧問及外包研發機構含括委外研究 (CRO) 與委外生產 (CMO) 協助完成任務。新藥專案開發中，透過外部技術合作的支援項目包含臨床前動物確效試驗、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新藥之製造生產及臨床試驗之申請與執行。此外，公司近三年以華安醫學學術徵案名義，與全國二十多家一流的大學及研究中心簽約合作，共同探索擴大 ENERGI 的潛在市場，探索不同適應症的最佳用藥組合，這些合作夥伴更進一步大幅提升了公司的技術層次與研發能力，詳見下表。

近三年華安醫學與學術機構委託合作研究計畫

編號	PI 姓名職級	單位	計畫名稱
1	陳全木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評估 ENERGI 減緩 Bleomycin 誘導小鼠肺纖維化之效果及機制
2	張芳嘉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ENERGI 在創傷後症候群適應症之開發
3	侯明宏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	評估 ENERGI 於冠狀病毒引發細胞死亡的保護作用及篩選專一性冠狀病毒解毒藥
4	曾靖嫻 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	評估“ENERGI”作為乾眼症用藥之可行性
5	林志立 教授	中山醫醫學研究所	評估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應用於路易氏體失智症實驗模式之神經保護效果
6	鄭菡若 副教授	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	ENERGI 對阿茲海默症小鼠認知功能與類澱粉沉積的影響
7	翁啟昌 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以活體偵測方式評估 ENERGI 藥物於注射 PFFs 之巴金森動物模型之療效
8	林惠菁 教授	陽明大學生理所	ENERGI 在丙戊酸誘發自閉症動物模式之作用
9	周秀慧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	評估 ENERGI 在“急性移植抗宿主疾病”所誘發細胞激素釋放症候群的治療效應
10	林培正 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分析 ENERGI 分子於紫外線 B 誘導乾眼症小鼠模式之角膜上皮細胞修復功效與機制

編號	PI 姓名職級	單位	計畫名稱
11	李學德 副教授	陽明大學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化合物 ENERGI 應用於不同性別之阿茲海默症之藥效研究與致病機轉探討
12	蘇裕家 博士	國家動物中心	應用 ENERGI 於減緩細胞激素風暴症狀的臨床前評估
13	吳允升 醫師/教授	臺大醫院 內科部	小分子藥物 ENERGI 減緩從急性腎損傷到慢性腎病變的轉變
14	褚志斌 副研究員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細胞及系統醫學研究所	利用 db/db 糖尿病小鼠模式與 Micro-Western Array 蛋白質分析平台探討 ENERGI 對第二型糖尿病的療效與作用機制
15	徐慶琳 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	利用 db/db 糖尿病小鼠模式探討 ENERGI 調節血糖之研究
16	詹明修 副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生化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以雙誘導動物模式評估 ENERGI 在發炎性腸道疾病保護腸道的成效
17	劉奕方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	評估 ENERGI 使用對於癌症惡病質症狀改善的功效
18	賴金美 副教授	輔仁大學	評估 ENERGI 對癌因性或順鉑誘發之惡病質之功效
19	周中興 醫師	國防醫學院神經學科	應用魚藤酮誘導巴金森氏症模式探討抗發炎藥物對於粒線體的影響
20	蘇裕家 研究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評估不同劑型 ENERGI 對 T 細胞移植誘發發炎性腸道疾病的影響
21	楊澄臻 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檢測 ENERGI 對抗帕金森氏症模式動物之效果
22	廖辰中 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蛋白體研究中心	ENERGI 延緩老化的功效評估
23	李學德 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化合物 ENERGI 在阿茲海默症之藥效研究與致病機轉探討
24	林詠峯 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評估 ENERGI 對阿茲海默症模型小鼠的疾病預防與療效
25	陳燕麟 醫師	新店耕莘醫院病理科	ENERGI 於肢帶型肌肉萎縮症之適應症開發
26	吳允升 醫師/教授	台大醫院內科	評估小分子藥物 F80X 在缺血性急性腎損傷中的治療作用
27	包大韻 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所臨床醫學組	從細胞動物到臨床---轉譯藥物再定位之口腔癌症新配伍
28	黃偉展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	ENERGI 應用於改善第二型糖尿病之活性研究計畫
29	張芳嘉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ENERGI 在失眠以及癲癇適應症之開發
30	林惠菁 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NERGI 在丙戊酸誘發自閉症動物模式之作用
31	陳縉儂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及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應用人工智慧輔助新藥開發方案之初期探索
32	蔡懷禎 教授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	利用斑馬魚胚胎評估不同劑量的藥物在活體腦內對暴露在 MTPT 神經毒的多巴胺神經元的存活率及其運動能力的影響

編號	PI 姓名職級	單位	計畫名稱
33	馬清文副教授 及謝君偉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 綠能學院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 所	以人工智能生成藥物新應用之可行性評估

B. 研究發展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以嘌呤類化合物做為前驅藥 (Prodrug) 成分，經生物體特定酵素以一步驟催化方式，轉化為活性分子，藉此提升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的活性。此核心手段可增加生物細胞內能量貨幣三磷酸腺苷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總量，促進人體自癒 (Self-healing) 的能力。許多研究結果顯示，細胞面對低氧、糖酵解失調和線粒體受損等條件，將導致 ATP 的供應不足，生物體內 ATP 的水平與衰老、神經退化性疾病、缺血性損傷、腫瘤、糖尿病或發炎性腸道疾病相關。AMPK 是調節細胞能量需求的關鍵酵素。生物體內 ATP 和 AMPK 之間存在很強的相關性，牽涉到異常狀態下的能量調節。

此外，本公司生技業務處之商品主要是在新藥研發過程中用到的實驗試劑儀器產品與實驗技術，經標準化後開發成商品 (包含試劑儀器與實驗服務兩大類)，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該商品為本公司進行研發新藥之技術基礎，經標準化與規格化後，提供客戶作為實驗服務之選擇。與其他公司比較，本公司服務項目之專業程度較高，同業後續跟進之入行門檻也較高。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本業 年資
陳翰民	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生化博士	1. USC 博士後研究 2. 輔大生科系教授 3.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4.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26
林俊材	新藥開發處 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 化學研究所博士	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16
鄭伊芳	臨床研究處 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 化學研究所博士	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 好德智權服務有限公司	17
黃純芳	科學研究處處 長兼轉譯醫學 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 究所博士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實驗 動物中心/助理研究員(博士級) 2. 台北醫學大學/神經再生學程/助理教授 (研究員) 3.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後 研究人員 4. Oregon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Jungers Center for Neurosciences Research/ Postdoctoral Fellow	19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本業 年資
石東原	協理(轉譯醫學處副處長)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1.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2.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科所(生技組)碩 3.欣耀生醫(股)公司疼痛藥物研發處協理兼研發處長 4.國防醫學院研究助理 5.國防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6.國防醫學院兼任教師	15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費用		98,179	72,432	61,759	213,680
營業收入總額		6,251	7,081	7,489	7,351	7,158
研究費用占 營業收入比例		1,570.61%	1,022.91%	824.66%	2,906.82%	2,586.32%

(3)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主要的研發藥品 ENERGI-F701/F703 仍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但 ENERGI 各式應用的適應症，已取得大多數國家專利核准。在傷口照護 (Wound cares)、新陳代謝疾病 (Metabolic syndromes)、發炎性疾病 (Inflammation diseases)、神經退化性疾病 (Neurodegeneration diseases) 與其他領域 (other diseases)，利用不同劑型與劑量，皆有新藥專案正在進行。各項藥物開發進度整理如下表：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項目及進度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	已完成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進行送交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三期試驗前的差距性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已完成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且已於 111 年 10 月獲美國 FDA 同意可於美國開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 獲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 ● 獲得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	執行臺灣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美國及台灣 TFDA 人體臨床試驗(IND)核准，並且開始第一位患者收案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ENERGI-F705 巴金森氏症	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執行人體一期臨床試驗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前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配合上述藥物開發品項進行全球專利佈局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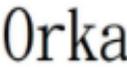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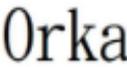
華安醫學專利一覽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毛髮生長促進組成物	中華民國	I476008	2015/3/11 ~2030/06/07
2	毛髮生長促進劑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36960	2018/8/17 ~2030/11/21
3	毛髮生長促進劑、眼睫毛與眉毛生長促進劑及落髮防止劑	日本	5902184	2016/03/18 ~2030/11/21
4	毛髮生長促進劑	韓國	10-2035812	2019/10/17 ~2030/11/22
5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歐洲	2465581	2020/02/05 ~2030/12/15
6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土耳其	TR 202003884 T4	2010/12/15 ~2030/12/14
7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美國	US9,126,056 B2	2015/09/08~ 2030/04/24
8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中華民國	I481406	2015/04/21 ~2033/04/24
9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美國	US10,335,412 B2	2019/07/02 ~2033/04/10
10	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9708	2020/09/29 ~2033/09/25
11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254263	2017/12/08 ~2033/09/26
12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510621	2019/04/12 ~2033/09/26
13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877479	2021/04/30 ~2033/09/26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4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510019	2019/04/12 ~2033/09/26
15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歐洲	3050567	2013/09/26 ~2033/09/26
16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101465	2020/04/09 ~2033/09/26
17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248806	2021/04/29 ~2033/09/26
18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221723	2021/02/23 ~2033/09/26
19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馬來西亞	MY-182801-A	2013/09/26 ~2033/09/26
20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新加坡	11201602268X	2013/09/26 ~2033/09/26
21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以色列	244752	2013/09/26 ~2033/09/26
22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加拿大	2,925,511	2021/05/04 ~2033/09/26
23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澳洲	2013401767	2013/09/26 ~2033/09/26
24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澳洲	2019203668	2013/09/26 ~2033/09/26
25	一種治療可被 AMPK 活化劑改善之疾病或生理狀況之方法及適用於活化 AMPK(AMP-活化蛋白激酶)之化合物化學式	美國	US 9,938,279 B2	2018/04/10 ~2033/04/09
26	METHOD FOR ENHANCING WOUND HEALING BY ADMINISTRATING ADENINIE	美國	US 10,500,206 B2	2019/12/10 ~2037/03/13
27	二維蛋白質電泳提升測量精度之方法	中華民國	I509245	2015/11/21 ~2030/02/08
28	利用光折射激發螢光樣本之裝置	中華民國	M548790	2017/09/11 ~2027/03/23
29	應用於西方墨點法操作中作為標記功能的墨水組成物	中華民國	I356842	2012/01/21 ~2027/10/08
30	螢光信號激發擷取裝置	中華民國	M366254	2009/10/01 ~2019/04/22
31	螢光信號激發掃瞄裝置	中華民國	M366255	2009/10/01 ~2019/04/22
32	METHOD FOR ENHANCING WOUND HEALING BY ADMINISTRATING ADENINIE	美國	US 11,311,546 B2	2022/4/26 ~2039/11/27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33	METHO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THE USE OF ADENINE	美國	US 11,497,748 B2	2022/11/15 ~2039/05/22
34	腺嘌呤作為製備治療糖尿病潰瘍藥物的用途	中華民國	I792983	2023/02/11 ~2042/04/14

華安醫學商標權一覽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728992	2020/2/7~2030/2/6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717778	2020/1/21~2030/1/2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716839	2020/1/14~2030/1/13
4		中華民國	02029759	2019/12/16~2029/12/15
5		中華民國	02018721	2019/11/1~2029/10/31
6		中華民國	02018722	2019/11/1~2029/10/31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799005	2020/6/28~2030/6/27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792086	2020/3/7~2030/3/6
9		中華民國	02031550	2020/1/1~2029/12/31
10		中華民國	02031551	2020/1/1~2029/12/31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741816	2020/7/7~2030/7/6
12		中華民國	01975041	2019/3/16~2029/3/15
13		中華民國	01238353	2017/8/1~2026/11/30
14		中華民國	01316171	2017/8/1~2028/6/30
15		中華民國	01316172	2017/8/1~2028/6/30
16		中華民國	01316173	2017/8/1~2028/6/30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7	PhosPRO	中華民國	01316174	2017/8/1~2028/6/30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針對兩項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的產品 ENERGI-F701 及 ENERGI-F703 的發展計畫，簡述如下：

A. 洽談合作開發或技術授權。

本公司聘請數名授權顧問，其中包含國際授權與商務談判顧問。另外與國外專業顧問公司及平台合作，與美國 EVOLUTION Life Science Partner 合作開發歐美市場；與日本 GEMSEKI 公司合作開發亞洲市場。

B. 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除了持續與藥廠溝通進度，同時繼續執行 ENERGI-F703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的腳步，ENERGI-F701 產品已委託 CRO 研究機構作為跨國臨床三期之合作夥伴，預備送交臨床三期試驗申請。

C. 以 OTC (Over-the-counter) 模式加速商品化

ENERGI-F701 積極尋求國際藥妝大廠洽談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加速 ENERGI-F701 商品化。

D. 擴大產品應用對象及適應症

ENERGI-F703 VLU 下肢靜脈潰瘍患者二期臨床試驗，擴大 ENERGI-F703 的適應症應用項目。

E. 新案 IND 送件準備

針對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 (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A. 尋找策略夥伴共同研發臨床前 (Preclinical) 階段新藥

例如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及 ENERGI-F705 巴金森氏症，與策略夥伴共同研發將新藥推展到臨床試驗階段，加快進入臨床試驗進程。

B.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由專人維護以及持續相關專利申請，每年定期參加之展會包括美國生技展、日

本生技展、歐洲生技展，迄今已接觸超過百家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及共同開發事宜。

C.以人工智慧(AI)技術加速開發藥物。

D.以學術徵案模式引入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

華安醫學自 108 年舉辦學術徵案募集活動迄今，公司已完成近 30 件學術單位委託研究案，針對退化性神經疾病、新陳代謝疾病、發炎性疾病等類型進行藥物治療的研究，提供次世代案源的可行性評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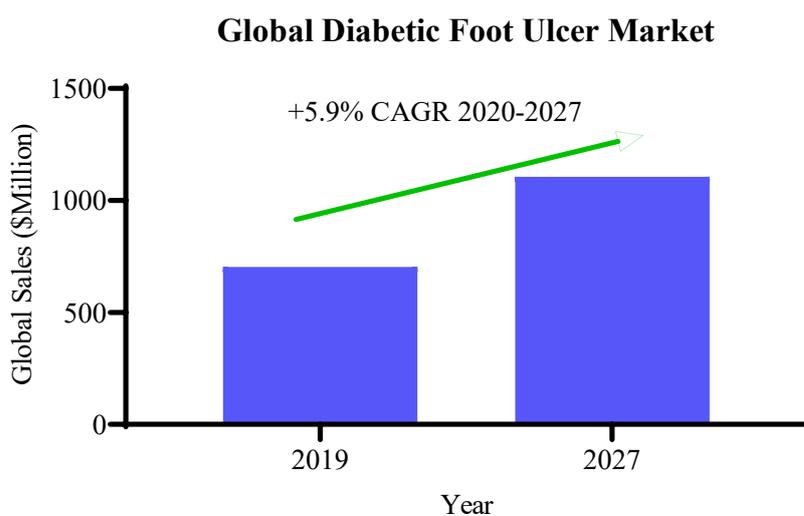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新藥授權業務主要係鎖定美國、亞洲及歐洲為目標市場，正積極與歐美藥廠洽談新藥合作開發及技轉授權，以利公司取得授權金及持續執行臨床試驗。

A. 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全球知名市調報告指出，以全球平均盛行率 6.3% 計算，糖尿病族群每年罹患糖尿病足部潰瘍人數約 1,400 萬，該報告指出 2019 年糖尿病足部潰瘍市場約 70.3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110.5 億美元，2020-2027 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5.9%。

全球主要糖尿病口藥物市場銷售預估(2020-2027)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糖尿病足部潰瘍全球市場報告

B. ENERGI-F701/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市調分析報告顯示，2021 年異常落髮全球處方藥市場為 78 億美元，2021~2028 年將以 8.1%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到 2028 年全球異常落髮總市場規模將達到 142 億美元。

C. 生技服務

本公司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之銷售市場，以國內地區為大宗，近年來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最近二年度國內外銷售金額及占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二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國 內	6,525	88.76%	5,747	80.29%	2,293	75.48%
國 外	826	11.24%	1,411	19.71%	745	24.52%
合 計	7,351	100.00%	7,158	100.00%	3,03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之新藥仍屬研發階段，尚未進入藥品市場銷售，故目前尚無新藥相關銷售金額以及市場佔有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迄今全球藥品市場僅有 Regranex® 為 FDA 核准唯一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藥品，其專利已過期。其活性藥品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 僅可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之傷口，且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由於 Regranex® 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之產品警語。因此，藥品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

ENERGI-F703 凝膠之活性藥品成分為小分子化合物，穩定性高且價格便宜，已完成美國／台灣臨床二期試驗，試驗結果顯示 ENERGI-F703 成功達成在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上的目標，試驗設計結果傷口在經過 12 週治療的完全癒合率臨床效果顯著，且相較於 Regranex®，ENERGI-F703 具有更大的使用病患族群，不僅價格較低，並可預期有較佳之治療效果。

國內外有許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根據藥品特性及作用機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中草藥及三磷酸腺苷 (ATP) 相關藥品。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主要藉由刺激細胞生長以達促進傷口癒合，涵蓋種類

包括重組蛋白質藥物血小板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 rhPDGF)、表皮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h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hFGF)等。國內相關發展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生技公司，多以華人特色之植物新藥做為開發標的，包括合一生技的到手香與積雪草(ON101)、濟陞生技的大豆萃取物(CSTC1)等。另一類 ATP 相關開發中藥品為結構明確的化合物，其作用機制為增加細胞能量物質 ATP，促進表皮細胞移行作用，加速傷口癒合，包括 ATP-liposome、Granexin 及本公司 ENERGI-F703，Granexin 雖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但於 2020 年提前終止試驗

另國內同業-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之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速必一」(Fespixon)，係以到手香與積雪草萃取物作為活性成分，經過 13 年研發期程(2008-2021 年執行台灣臨床 2-3 期試驗)，該產品終於在 2021 年 3 月循植物新藥法規途徑獲得台灣 TFDA 核發藥證，現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中。由於北美地區是全球最大之藥品市場，僅取得其他國家之藥證及販售，難以回收開發成本，獲得美國 FDA 核發藥證為所有生技新藥公司之最終目標，合一生技雖於 2022 年以傷口照護醫材申請獲得美國 FDA 510k 上市許可，惟該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公告決議不再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若合一生技採取以醫材販售，由於醫材市場銷售價格遠低於新藥藥品價格，將面臨更多醫材之競爭者及低廉價格之挑戰。而 ENERGI-F703 為小分子化合物新藥，相較於中草藥易被歐美市場接受，且其生產成本亦較 Fespixon 具競爭優勢。

ENERGI-F703 與競品之比較

廠商	華安醫學	合一生技	Smith & Nephews plc
產品名稱	ENERGI-F703	ON-101/ Fespixon	Regranex®
機制	提升細胞能量(ATP)以促進細胞移行	抗發炎與促進細胞生長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有效成分	嘌呤小分子化合物	中草藥萃取物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劑型	凝膠	乳霜	凝膠
市場定位	小分子新藥 (化學合成)	植物新藥	蛋白質藥物 (生物製劑)
臨床進度	臨床三期執行中	臨床三期執行中	已上市銷售
競爭優勢	1.全新作用機制。 2.三期收案規格與二期相仿，收案速度快。 3.小分子新藥成本及市場接受度高。	1.全新作用機制。 2.2021 年取得台灣藥證並開始販售。 3.2022 年獲得 FDA 同意以醫材形式販售。 4.植物新藥易被華人市場接受。	目前市場唯一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
競爭劣勢	對手 Fespixon 已於 2021 年啟動美國臨床三期試驗，華安醫學臨床收案進度落後一年。	1.該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公告決議不再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 2.植物工廠、栽種產量和穩定性、萃取成本導致費用高昂。 3.歐美市場較不接受植物新藥。	曾於 2008~2019 年遭美國 FDA 於產品上貼註警告標語，使用三條或以上將增加罹患腫瘤患者之安全風險，已影響患者對產品之信任度，造成銷售額逐年下滑。

國內外有許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根據藥品特性及作用機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中草藥及三磷酸腺苷 (ATP) 相關藥品。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主要藉由刺激細胞生長以達促進傷口癒合，涵蓋種類包括重組蛋白質藥物血小板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 rhPDGF)、表皮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h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hFGF) 等。國內相關發展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生技公司，多以華人特色之植物新藥做為開發標的，包括合一生技的到手香與積雪草(ON101/ Fespixon)、僑陞生技的大豆萃取物(CSTC1)等。

另一類 ATP 相關開發中藥品為結構明確的化合物，其作用機制為增加細胞能量物質 ATP，促進表皮細胞移行作用，加速傷口癒合，包括 ATP-liposome、Granexin 及本公司 ENERGI-F703, Granexin 雖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但於 2020 年提前終止試驗。

綜而言之，外科手術處理糖尿病傷口為現今臨床普遍採取的治療策略，但若能配合藥物處理加速傷口癒合，顯然具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糖尿病足部潰瘍開發中新藥之比較

項目	細胞激素	中草藥	提升細胞能量
機制 (MOA)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抗發炎 促進細胞生長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促進細胞移行
有效成分 (API)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不明	小分子或胜肽
現行產品	1.Regranex® (rhPDGF, Smith & Nephew, 美國與其他 17 國) 2.Easyef (rh EGF,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南韓) 3.Regen-D (rh EGF, Bharat Biotech, 印度)	1.ON-101/ Fespixon (合一, 台灣獲證, 美國臨床三期) 2.CSTC-1 (儕陞, 臨床二期)	1.ATP- liposom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臨床前動物實驗) 2.Granexin® gel (Firststring, 終止臨床三期試驗) 3.ENERGI-F703 gel (華安醫學, 臨床三期)
優點	促進細胞血管生長	安全較無疑慮	1.安全較無疑慮 2.副作用較少
缺點	1.腫瘤死亡率可能性提升五倍 2.售價昂貴 3.產品穩定度低	未知有效成分 API, 藥品上市難度較高	藥物半衰期短, 代謝速度快

B.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藥品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 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alpha 還原酶之抑制劑, 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 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 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 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 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酒精溶解, 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 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近十年來, 全球尚無能同時有效治療男性與女性異常性落髮的藥物上市。

ENERGI-F701 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解盲, 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顯示, 使用 ENERGI-F701 可顯著減少居家落髮數量, 增加頭髮密度, 於早期治療效果 (4 週) 具優於現行有效藥對照組 (Regaine/2% Minoxidil) 之潛力, 且無安全疑慮。

ENERGI-F701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項目 \ 產品	ENERGI-F701 液劑	Rogaine® (落健)	Propecia® (柔沛)
機制	提升細胞能量 (ATP)以預防毛 囊細胞老化	Minoxidil 血管擴張	Finasteride 抑制第二型 5- alpha 還原酶
實施方式	外擦	外擦	口服
作用範圍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促進新生毛髮	可	可	不可
防止落髮	可	不可	可
延長毛囊細胞老化	可	未證實	未證實
適用性別	男女皆適用	男女皆適用	男
副作用	未觀察到	使用初期會落髮	恐致性功能障礙
預期療效時間	0.5-1 個月	4-6 個月	2-4 個月

(4) 競爭利基

以 2020 年作為分水嶺，分析台灣新藥業者開發藥品的進程與階段成績，以結果而言聚焦在藥物市場競爭較小的利基市場，獲得成績的機率會更高，因此，華安醫學對於藥物選題的藍海策略是「避開癌症用藥，專攻具有利基市場的藥物」，詳述如下：

- A. 本公司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提高臨床實驗的成功機率，有充足的安全性資訊，也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減少研發經費。
- B. 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適應症為優先切入點，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 C. 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一樣，屬於新式作用機轉，對於不同細胞具有廣效性，藉由自行研發中的新藥累計達 11 種，可解決不同的適應症，而且可有效降低新藥開發的單一風險。
- D. 本公司以智財授權做為營業收入主要來源，藉由策略夥伴合作模式與生技醫藥產業的上中下游單位合作開發，無須負擔藥品生產的庫存行銷風險。
- E. 以華安醫學學術徵案名義廣泛與全國各大教學研究機構合作，迄今已累計超過 30 項合作研究案，可降低研發支出並提升技術層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以「藥物重新定位」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研發主軸，因舊藥有完整毒理、藥物動力學資料，安全無虞，兩項開發案：ENERGI-F703、ENERGI-F701 皆直接從第二期臨床試驗出發，不僅可大幅加速新藥臨床試驗進展，亦可節省新藥開發所需研究經費。

(B)專利智財保護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B. 不利因素

(A)新藥研發時程長且成功率低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

因應對策

a.以藥物重新定位為研發主軸

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之國際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b.增加新藥開發品項

藉由新藥專利布局增加品項，並改良劑型技術延長專利期限，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新藥開發案

本公司開發中之新藥仍屬研發階段，尚無產品上市銷售，已進入臨床試驗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DFU)
ENERGI-F703VLU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下肢靜脈潰瘍(VLU)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異常性落髮

B. 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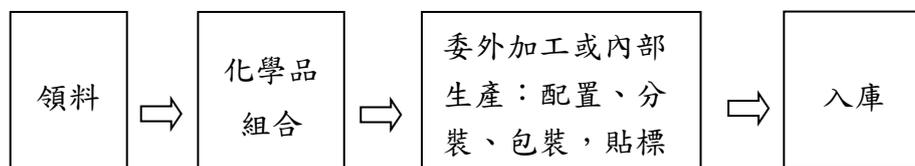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試劑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進行實驗時，每個實驗需要不同的設備、試劑與操作方法，才能完成各種實驗。而研究試劑套組，則是將試劑與操作方法標準化，完成特定實驗，並提高實驗的成功率。華安醫學生產多種試劑套組，用來完成西方墨點法、蛋白質體學、抗體生產與蛋白質純化、定量、電泳與染色等實驗。
實驗服務分析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時，隨著儀器更精密，需要專門人員進行操作。加上新型態實驗所得數據龐大，也需要專門技術人員分析。華安醫學提供專業人員為研究者進行顧問諮詢、實驗與儀器操作、結果分析等過程。協同研究者完成生命科學研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新藥開發

本公司研發之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活性主成分係委託旭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再交由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不同劑量、劑型進行配置、充填、分裝等作業。

B. 試劑銷售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尚未開始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試劑銷售及包含實驗服務之勞務收入，其中試劑產品及實驗分析服務有對外採購所需耗材或使用實驗設備，每一耗材都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其供應穩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A.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 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試劑銷售	2,929	2,541	86.75%	3,813	3,352	87.91%	1.34%
勞務收入	4,422	2,624	59.34%	3,345	1,875	56.05%	(5.54)%
合計	7,351	5,165	70.26%	7,158	5,227	73.02%	3.93%

B.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率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A.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臺灣大學	326	17.40	無	臺灣大學	400	21.79	無	臺灣大學	157	31.87	無
2	-	-	-	-	-	-	-	-	每得	71	14.37	無
	其他	1,548	82.60	-	其他	1,436	78.21	-	其他	264	53.76	
	進貨淨額	1,874	100.00	-	進貨淨額	1,836	100.00	-	進貨淨額	49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隨各客戶之實際需求而變動。

B.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永馥	1,834	24.95	無	瑞柏生物	1,301	18.18	無	瑞柏生物	772	25.41	無
2	-	-	-	-	光成國際	922	12.88	無	永馥	421	13.86	無
	其他	5,517	75.05		其他	4,935	68.94		其他	1,845	60.73	
	銷貨淨額	7,351	100.00		銷貨淨額	7,158	100.00		銷貨淨額	3,03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各年度之主要客戶會隨該客戶之實驗服務之需求而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並無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個；值：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試劑銷售收入		1,151	2,103	344	826	1,334	2,402	612	1,411
勞務收入		480	4,422	-	-	308	3,345	-	-
合 計		1,631	6,525	344	826	1,642	5,747	612	1,411

銷售量值變動原因：內外銷隨客戶需求變動而有增減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及以上主管	17	21	19
	一般職員	11	9	9
	合計	28	30	28
平均年歲		41.83	43.03	43.18
平均服務年資		5.00	5.20	5.7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25.00	23.33	21.43
	碩士	50.00	50.00	50.00
	大專	25.00	26.67	28.57
	高中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公司各項福利措施

- A.員工認股權。
- B.定期舉辦慶生活動及致贈生日禮金。
- C.年終績效獎金。
- D.員工旅遊補助。
- E.員工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F.團體保險。
- G.員工健康檢查。
- H.員工運動補助。

(2)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及工作效率，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由人資單位依各部門需求，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計劃，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定係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以獎勵等方式激勵員工士氣，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

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總管理處資訊管理組主管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肩負監督企業資通安全之責，本公司也根據資訊管理循環，定期由內部及外部第三方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之稽核，以確保每年內部資訊之安全性，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A.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A)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B)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員工保密合約書及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C) 委外廠商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確保公司相關資訊資產受其保護，以防止遭受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等情事。
- (D)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E) 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F)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G) 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H) 為確保資訊安全規範持續有效；稽核單位落實監督，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管理階層視違規情節重大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B.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本公司 112 年度進修與資通安全相關(含資訊安全宣導、ERP 系統資訊安全及公文電子交換等內容)之教育訓練，受訓人次為 154 人次，總訓練人時為 45 人時。
- (B)追蹤核心系統執行弱掃作業並修補中高風險，以確保系統安全性。
- (C)追蹤電腦皆安裝防毒軟體與病毒碼更新，以降低攻擊風險。
- (D)不定期稽查電腦軟硬體盤點清冊，確保軟體使用之合規性與安全性。
- (E)不定期稽查電腦帳號權限設置，避免權限不當使用風險。
- (F)定期稽查電腦化資訊處理控制制度與資訊安全維護作業落實執行，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
- (G)為確保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本公司根據資訊管理循環之管理辦法，定期由內部及外部第三方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之稽核，以確保內部資訊之安全性。
- (H)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件數 0 次；資料洩漏發生件數 0 次；因資訊洩漏受影響的員工或客戶數(人) 0 人；因資安事件被裁罰金額(新台幣) 0 元。

-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 各生產工廠現況：無。
-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值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華安醫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科技諮詢顧問	-	-	-	100	-	-	權益法	-	-	-

註：該轉投資事業於113年6月完成註冊，註冊資本額港幣100萬元，已於113年9月完成注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安醫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	-

註：於113年6月完成註冊，註冊資本額港幣100萬元，9/23已匯投資款。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9日~ENERGI-F703VLU二期臨床試驗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3月1日~115年11月30日	委託製造臨床試驗用藥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4月15日~113年10月18日	大鼠6個月及犬9個月毒性試驗、大鼠藥物動力學、犬13週毒性試驗及犬藥物動力學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Syneos Health,LLC &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111年5月27日~ENERGI-F703三期臨床試驗結束	委託ENERGI-F703三期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0月28日~113年10月28日	委託開發及試製ENERGI-F705 (包含臨床試驗用藥與安慰劑)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TRPHARM FZ-LLC	自銷售日起5年	ENERGI-F703治療糖尿病足潰瘍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Syneos Health,LLC &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113年5月28日~服務完成日	委託ENERGI-F703歐盟三期臨床試驗準備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9日~114年6月30日	委託ENERGI-F705一期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收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108 年度、110 年度以及 112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計畫，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819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1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1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210,000 千元。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110 年第四季	150,000	0	0	0	3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107 年第四季	3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0,000	30,000	10,000	10,000	4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現金增資計畫經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調整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修正後)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累積至 110 年度止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實際)	第二季 (實際)	第三季 (實際)	第四季 (預估)	第一季 (預估)	第二季 (預估)	第三季 (預估)	第四季 (預估)	第一季 (預估)	第二季 (預估)	第三季 (預估)	第四季 (預估)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113 年第四季	150,000	10,626	476	1,176	21,453	269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111 年第二季	25,861	25,850	4	7	0	0	0	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34,139	30,000	0	0	0	4,139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0,000	66,476	480	1,183	21,453	4,408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核准之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共三項，其中計畫項目二 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測試，原預計所需資金總額共計新臺幣 30,000 千元，該計畫項目之最後一筆款項支出於 111 年 6 月認列，故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累積實際總支出金額共計新臺幣 25,861 千元，在嚴格控管資金運用下，該計畫項目資金尚餘新臺幣 4,139 千元，而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將原計畫項目二 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測試之剩餘資金 4,139 千元，修正資金用途轉作充實營運資金，並提報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由於修正調整項目金額 4,139 千元，僅占募集總資金 210,000 千元之 1.97%，未達 20% 以上，故無需辦理計畫變更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6)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2.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狀況

依據計畫調整後之進度，資金運用情形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善計畫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135,500	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台灣三期臨床試驗已開始進行相關工作
		實際	107,309	
	支用進度(%)	預定	90.33%	
		實際	71.53%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25,861	已依據修正後計畫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5,861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139	已依據修正後計畫進度執行
		實際	34,139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執行效益評估

A.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12.31 (現金增資前)	107.03.31 (現金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3,786	320,768
	流動負債	16,306	5,830
	負債總額	49,097	40,566
	利息支出	593	175
	營業收入	5,193	1,002
	每股盈餘(元)	(2.26)	(0.5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4	8.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8.21	72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0.47	5,502.02
	速動比率	792.57	5,435.99

註：106 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 3 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資金以完成新藥開發目標。整體而言，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惟因新藥研發所投入之研發費用造成公司呈現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將努力儘早讓公司新藥授權以增加公司獲利。

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臺幣 210,000 千元，已於 107 年 3 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藥研究發展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更為充裕，有效提供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並增加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

B.產品研發效益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該次募資預估開發進度	募資完成後至目前之實績
F703-台灣	第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完成臺灣三期臨床試驗活性藥物成分(API)產線設置 108年完成臺灣三期臨床試驗收案達100人 109年完成臺灣三期臨床試驗收案達150人 110年完成 F703臺灣三期臨床試驗解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執行 F703臺灣三期臨床試驗前評估準備。 112年5月完成台灣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112年9月台灣三期臨床試驗正式開始收案，目前正積極收案中。
F701	已完成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	107年完成臨床收案達到60人及二期臨床結果解盲。	107年完成臨床收案達到 60人及二期臨床結果解盲。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部分，本公司已依原預計開發時程完成重要事項，另有關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部分，茲因原先 F703 三期臨床試驗設計較為嚴苛，致收案進度不如預期，惟後續在 CRO 公司建議且美國 FDA 同意後，本公司已調整臨床試驗設計，加速收案進度。

(二)108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3918 號(原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7858 號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2089 號，因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申請調整增資股數及發行價格)。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0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10,000 千元。

B.自有資金 190,000 千元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歐盟三期臨床測試	111 年 第一季	400,000	0	0	15,000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0	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6)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

2.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善計畫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歐盟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實際			12,719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17%	

(2)執行效益評估

A.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12.31 (現金增資前)	108.12.31 (現金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42,515	653,928
	流動負債	12,266	18,151
	負債總額	47,001	27,113
	利息支出	584	578
	營業收入	4,650	6,251
	每股盈餘(元)	(2.36)	(2.8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1	3.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36.17	1,219.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92.39	3,602.71
	速動比率	2,734.22	3,552.79

註：107 年及 108 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並陸續投入新藥研發開發所需支出。由上表可知，108 年 12 月底(募資後)和 107 年 12 月底(募資前)相較，流動資產增加，且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均明顯提升，故本公司於募資後確實已強化財務結構，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尚屬顯現。

B.產品研發效益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該次募資預估開發進度	募資完成後至目前之實績
F703-歐盟	第三期臨床試驗前評估準備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完成活性藥物成分(API)、委託生產服務(CMO)產線及歐盟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2. 109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收案達到80人。 3. 110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達到230人。 4. 111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收案達到315人及歐盟三期臨床結果解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執行 F703歐盟三期臨床試驗前評估準備。 2. 112年與法國 Delpharm 公司洽談 CMO 合作案作為本公司申請 F703 歐盟三期臨床試驗合作案。 3. 113年與 CMO 廠商法國 Delpharm 討論申請三期 IND 前 EMA 查廠準備作業。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歐盟三期臨床測試，茲因原先 F703 三期臨床試驗設計較為嚴苛，致美國及台灣收案進度不如預期，惟後續在 CRO 公司建議且美國 FDA 同意後，本公司已調整臨床試驗設計，並已開始積極進行三期 IND 前準備。

(三)110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201 號 (原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076 號，因申請調整發行股數暨延長特定人繳款期間)。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41,300 千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4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90,400 千元。

B.自有資金 150,900 千元。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測試	113 年第四季	441,300	0	25,200	33,600	30,6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9,50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6)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0 年 10 月 14 日。

2.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391,800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實際	231,522	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已開始進行相關工作。
		支用進度(%)	預定	
	支用進度(%)	實際	52.46%	

(2)執行效益評估

A.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06.30 (現金增資前)	110.12.31 (現金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02,604	739,984
	流動負債	21,635	27,244
	負債總額	30,462	33,435
	利息支出	(158)	(284)
	營業收入	3,592	7,489
	每股盈餘(元)	(0.90)	(2.0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	3.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89.27	1,115.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3.11	2,716.14
	速動比率	2,278.24	2,670.41

註：110 年 6 月底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10 年 12 月底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並陸續投入新藥研發開發所需支出。由上表可知，110 年 12 月底(募資後)和 110 年 6 月底(募資前)相較，流動資產增加，且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均明顯提升，故本公司於募資後確實已強化財務結構。

B. 產品研發效益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該次募資預估開發進度	募資完成後至目前之實績
F703-美國	第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1. 111年度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收案達59人。 2. 112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收案達108人。 3. 113年完成臨床三期收案達111人。	111年10月獲准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目前正積極收案中。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測試部分，茲因原先 F703 三期臨床試驗設計較為嚴苛，致收案進度不如預期，惟後續在 CRO 公司建議且美國 FDA 同意後，本公司已調整臨床試驗設計，加速收案進度。

(四)112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187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46,134 千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95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 53.44 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2.1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46,134 千元。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446,134	446,134
合計		446,134	446,134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次籌資計畫項目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 446,134 千元，將可使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2.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6,134	因該次募資於 112 年 6 月 8 日始募集完成，未支用部分後續已於次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46,134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執行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11 年底	增資後 112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03,485	719,444
	流動負債		24,361	21,344
	負債總額		28,306	24,587
	權益總額		630,862	803,983
	營業收入		7,351	7,1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9	2.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2.55	1,17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6.77	3,370.71
	速動比率(%)		1,997.32	3,286.64

以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該次增資後，負債比率由 4.49% 下降至 2.9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832.55% 上升至 1,173.11%，而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分別由 2,066.77% 及 1,997.32% 上升至 3,370.71% 及 3,286.64%，顯示其效益已達成而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40,000,000 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540,000,000 元。

(2)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因應，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總計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540,000	92,036	97,067	87,347	40,990	108,732	113,828
合計	540,000	92,036	97,067	87,347	40,990	108,732	113,828

註：主要係支付F703第三期臨床試驗-美國、台灣、歐盟及營運相關費用。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540,000 千元，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支應各項臨床專案之研發，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正面助益，並可增強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另透過拓展本公司臨床用藥之適應症及範圍，提升公司價值，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1,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1,2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計 9,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拼湊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認購不足或逾期未拼湊者，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因應本公司未來新藥 F703 研發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是以 ENERGI 小分子嘌呤類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能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有關目前研發新藥之主要產品 F703DFU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說明如下：

根據研究顯示，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會因為傷口而快速增加表現，因而提高對於 ENERGI 的催化效果，這些關鍵酵素在患者傷口部位提高表現的時序性變化、患者基因型的差異，而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的表現，正是反映患者對於這類藥物的反應性指標。

本公司所委託的 CRO 公司規劃 F703 臺灣三期臨床試驗併入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並在歐洲執行三期臨床試驗，該規劃係屬可行，實務上美國/臺灣三期臨床試驗可讓臺灣收案人數明顯減少且可明顯縮短收案時間及降低公司 F703 臨床試驗費用支出，除了不影響公司取得臺灣藥證外，本公司亦較易取得歐美以外國家的進口藥證，藉此可增加 F703 銷售地區。

為加速臨床試驗進度因此本公司增加試驗中心(Site)、提高給予醫生及護士之臨床試驗收案獎金以增加受試者數量、放寬受試者收案條件可以擴大 F703 三期臨床試驗參與率，再加上本公司與專門招募患者機構 Study KIK 及其他招募受試者顧問公司合作，本公司應有機會可以在 114 年完成 F703 美國/臺灣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倘若本公司 F703 美國/臺灣三期臨床試驗取得正面成果將有助於取得 F703 臺灣藥證，且其將會對未來 F703 歐盟三期臨床試驗成果有更佳的期待。

目前本公司主要進入臨床試驗三期階段產品為 F703，為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須持續投入相關高額開發經費，使得相關資金需求仍將持續增加，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本公司從事各類小分子藥物開發，目前已進行至臨床試驗階段的專案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VLU)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ENERGI-F701)，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兩項新藥開發專案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其中 ENERGI-F703 目前正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ENERGI-F703VLU 目前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及 ENERGI-F705 巴金森氏症臺灣一期臨床試驗。

ENERGI-F703 主要應用為治療各式困難癒合型傷口，如糖尿病足部潰瘍(Diabetic foot ulcer)、褥瘡(Pressure ulcer)、下肢靜脈潰瘍(Venous leg ulcer)、以及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Epidermolysis Bullosa)等慢性傷口。ENERGI-F701 之應用則為治療雄性激素誘發異常性落髮(Androgenic alopecia)、癬痕性異常性落髮(Scarring alopecias)、拔毛癖(Trichotillomania)、結節性落髮(Trichorrhexis nodosa)、休止期落髮(Telogen effluvium)等適應症。

本公司預計將陸續執行 ENERGI-F703VLU 二期臨床試驗收案、ENERGI-F703 三期臨床試驗收案、規劃申請執行 ENERGI-F701 三期臨床試驗。

因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新藥研發具備高資金需求、高技術層次、開發時程長及回收期長等特性，在新藥前期開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均需要資金不斷挹注，才能使所研發產品最終達到上市銷售或是授權，最終為公司創造收益。

由於目前本公司尚未有新藥產品上市或授權，主要營收來源為試劑銷售及包含實驗服務之勞務收入，其營收金額尚不足支應本公司每年投入之研發支出，致本公司截至目前尚處虧損狀態，向銀行融資亦較為不易。因此，為使本公司持續進行新藥研發，並增加長期競爭力、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本次增資計畫仍具有相當之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經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以本案於 113 年 10 月提出申報，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供嗣後計畫執行之用，茲將本次募得資金新台幣 540,000 千元，其資金用途規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總計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F703 三期臨床試驗-美國	207,239	72,911	70,403	63,925	-	-	-
F703 三期臨床試驗-台灣	36,811	8,325	15,864	12,622	-	-	-
F703 三期臨床試驗-歐盟	230,950	-	-	-	30,190	97,932	102,828
營運費用	65,0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1,000
合計	540,000	92,036	97,067	87,347	40,990	108,732	113,828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所募得資金新台幣 540,000 千元將於 114 年第一季起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新藥之研發及臨床試驗等資金需求，以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之需要。本公司係屬新藥開發公司，其中研發中之新藥 ENERGI-F703 目前正進行台灣及美國兩地三期臨床試驗收案階段，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收案，且本公司目前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向歐盟申請三期臨床試驗，待 IND 核准後遂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收案。上述所列新藥之研發皆需持續投入經費，再加上本公司新藥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因此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適時支應其資金缺口，以維持研發之成長動能。

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主要係參考本公司主要藥品 ENERGI-F703 於全球地區之臨床試驗進度與開發進度、經營團隊過去累積之產品開發經驗及人力需求與過去年度發生之管理費用為基礎等因素估計，待本次募資完後，即可挹注本公司之所需資金，避免以借款支應其資金需求，而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上，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預計募資 540,000 千元，主要目的係用以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13 年 6 月底	增資後 114 年 1 月底 (預估數)(註)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653,335	1,193,335
	資產總額		753,686	1,293,686
	流動負債		24,415	24,415
	負債總額		27,480	27,480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	2.12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13年6月底	增資後 114年1月底 (預估數)(註)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675.96	4,887.71
	速動比率(%)		2,598.31	4,810.07

資料來源：本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113年06月30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540,000千元後之財務比率估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114年第一季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之資金需求；此外，假設籌資後之其他財務數字與籌資前(113年6月底)相同，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後本公司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3.65%降至2.1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之1,089.00%上升至1,895.37%，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由籌資前之2,675.96%及2,598.31%上升至籌資後之4,887.71%及4,810.07%，除可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外，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臨床試驗等資金需求，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故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建議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在尚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將無法降低經營風險，及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預計將增加營運上之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14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數 88,224,000 股之 13.60%，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期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總計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540,000	92,036	97,067	87,347	40,990	108,732	113,828
合計	540,000	92,036	97,067	87,347	40,990	108,732	113,828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份	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99,196	692,595	679,081	674,723	657,799	644,167	631,701	623,490	581,926	556,211	524,332	491,884	699,1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731	292	282	344	1,116	419	579	522	753	1,026	455	882	7,401
利息及其他收現		1,563	1,495	1,342	1,216	1,040	1,271	1,050	480	815	509	500	500	11,781
合計		2,294	1,787	1,624	1,560	2,156	1,690	1,629	1,002	1,568	1,535	955	1,382	19,18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臨床試驗及研發材料費		1,618	12,403	4,365	12,957	7,738	8,299	7,523	34,148	22,108	24,246	25,311	24,598	185,314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310	132	22	121	125	62	105	326	86	245	300	188	2,022
薪資及其他付現		6,347	4,556	6,021	4,755	7,305	5,116	4,862	7,472	4,113	9,307	8,242	8,955	77,051
租賃付現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600	550	550	7,28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1	-	59	-	-	356	16	-	2,500	2,962
合計		8,895	17,711	11,028	18,484	15,788	14,156	13,110	42,566	27,283	34,414	34,403	36,791	274,6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8,895	67,711	61,028	68,484	65,788	64,156	63,110	92,566	77,283	84,414	84,403	86,791	324,6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42,595	626,671	619,677	607,799	594,167	581,701	570,220	531,926	506,211	473,332	440,884	406,475	393,749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	2,410	5,046	-	-	-	3,270	-	-	1,000	1,000	1,000	13,726
合計		-	2,410	5,046	-	-	-	3,270	-	-	1,000	1,000	1,000	13,72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92,595	679,081	674,723	657,799	644,167	631,701	623,490	581,926	556,211	524,332	491,884	457,475	457,475

註 1：現金餘額包含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

註 2：113 年 1~9 月金額係實際數，10~12 月金額係預估數。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7,475	926,093	855,710	781,902	735,482	687,814	639,862	588,780	537,700	483,609	445,119	406,604	457,47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882	882	409	414	632	763	687	665	654	932	1,068	83	8,071
利息及其他收現	1,337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6,000
合計	2,219	2,215	1,742	1,747	1,965	2,096	2,020	1,998	1,987	2,265	2,401	1,416	24,07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臨床試驗及研發材料費	68,335	68,336	68,336	42,655	42,655	42,657	48,267	48,267	48,269	36,213	36,214	36,213	586,417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02	118	158	191	172	166	164	233	267	191	231	148	2,141
薪資及其他付現	5,673	4,653	5,065	5,030	6,515	5,234	5,180	5,087	5,551	4,860	4,980	6,179	64,007
租賃付現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112	3,31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00	-	-	2,500	-	-	2,500	-	-	2,500	10,000
合計	74,401	73,398	76,350	48,167	49,633	50,848	53,902	53,878	56,878	41,555	41,716	45,152	665,8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9,401	138,398	141,350	113,167	114,633	115,848	118,902	118,878	121,878	106,555	106,716	110,152	730,8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20,293	789,910	716,102	670,482	622,814	574,062	522,980	471,900	417,809	379,319	340,804	297,868	- 249,332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540,000	-	-	-	-	-	-	-	-	-	-	-	540,000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800	800	800	-	-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0
合計	540,800	800	800	-	-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548,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26,093	855,710	781,902	735,482	687,814	639,862	588,780	537,700	483,609	445,119	406,604	363,668	363,668

註1：現金餘額包含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

註2：114年1~12月金額係預估數。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客戶平均授信條件約為月結 60~18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款項主係支付研發所需之實驗材料、臨床實驗款項及原物料採購等，除依據個別委託製造、委託試驗及生技服務合約，依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外，對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60 天，而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及各項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並以藥物專利智財授權作為主要營利模式，其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惟現階段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3 年 6 月底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4 年 1 月底 (籌資後預計情形)(註)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3.65	2.12

註 1：有關 114 年 1 月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540,000 千元後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13 年 6 月底及 114 年 1 月底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顯示本公司並未對外舉債，而係以自有資金經營，且本公司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況，故以此項指標衡量並無槓桿效果。

就負債比率而言，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 113 年 6 月底之 3.65%下降至 2.12%，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其應具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各項新藥研發計畫，其資金需求將持續增加，

因此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經營風險，進而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增資計畫確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2,962 千元及 10,000 千元，合計占本次募集金額 540,000 千元之 2.40%，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如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653,928	554,484	739,984	503,485	719,444	653,33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5,241	64,815	76,986	72,849	68,811	66,967
使 用 權 資 產		12,377	15,010	12,036	9,664	8,409	8,352
無 形 資 產		76,910	64,138	51,483	38,963	26,317	19,993
其 他 資 產		5,151	6,998	5,321	5,901	5,589	5,039
資 產 總 額		813,607	705,445	885,810	630,862	828,570	753,68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151	22,789	27,244	24,361	21,344	24,415
	分配後	18,151	22,789	27,244	24,361	21,344	24,415
非 流 動 負 債		8,962	9,736	6,191	3,945	3,243	3,06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7,113	32,525	33,435	28,306	24,587	27,480
	分配後	27,113	32,525	33,435	28,306	24,587	27,480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86,494	672,920	852,375	602,556	803,983	726,206
股 本		586,620	593,550	663,710	668,450	760,250	762,240
預 收 股 本		1,550	1,924	1,285	-	502	-
資 本 公 積		398,093	206,925	307,616	199,770	393,898	55,47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9,769)	(129,479)	(120,236)	(265,664)	(350,667)	(91,510)
	分配後	(199,769)	(129,479)	(120,236)	(265,664)	(350,667)	(91,510)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86,494	672,920	852,375	602,556	803,983	726,206
	分配後	786,494	672,920	852,375	602,556	803,983	726,206

註：上述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註 1)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6,251	7,081	7,489	7,351	7,158	3,038
營業毛利	3,869	4,825	5,359	5,165	5,227	2,334
營業損益	(153,238)	(133,586)	(122,090)	(271,654)	(261,837)	(109,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65	4,107	1,854	5,990	1,455	17,498
稅前淨利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 2)	(2.85)	(2.19)	(2.00)	(3.99)	(3.62)	(1.20)

註 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註)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653,928	554,484	739,984	503,485	719,44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65,241	64,815	76,986	72,849	68,811	
	使用權資產	12,377	15,010	12,036	9,664	8,409	
	無形資產	76,910	64,138	51,483	38,963	26,317	
	其他資產	5,151	6,998	5,321	5,901	5,589	
	資產總額	813,607	705,445	885,810	630,862	828,57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8,151	22,789	27,244	24,361	21,344
		分配後	18,151	22,789	27,244	24,361	21,344
	非流動負債	8,962	9,736	6,191	3,945	3,24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7,113	32,525	33,435	28,306	24,587
	分配後	27,113	32,525	33,435	28,306	24,587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786,494	672,920	852,375	602,556	803,983
股本		586,620	593,550	663,710	668,450	760,250
預收股本		1,550	1,924	1,285	-	502
資本公積		398,093	206,925	307,616	199,770	393,89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99,769)	(129,479)	(120,236)	(265,664)	(350,667)
	分配後	(199,769)	(129,479)	(120,236)	(265,664)	(350,667)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86,494	672,920	852,375	602,556	803,983
	分配後	786,494	672,920	852,375	602,556	803,983

註：上述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個體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251	7,081	7,489	7,351	7,158
營業毛利	3,869	4,825	5,359	5,165	5,227
營業損益	(153,238)	(133,586)	(122,090)	(271,654)	(261,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65	4,107	1,854	5,990	1,455
稅前淨利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 司業 主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 司業 主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260,38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 制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2.85)	(2.19)	(2.00)	(3.99)	(3.62)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8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葉淑娟、黃惠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葉淑娟、黃國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葉淑娟、黃國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年	葉淑娟、黃國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前述簽證會計師之變更，均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13 年6月30 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	4.61	3.77	4.49	2.97	3.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9.26	1,053.24	1,115.22	832.55	1,173.11	1,089.0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602.71	2,433.12	2,716.14	2,066.77	3,370.71	2,675.96
	速動比率(%)	3,552.79	2,394.02	2,670.41	1,997.32	3,286.64	2,598.31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9	7.52	6.16	5.17	5.81	7.11
	平均收現日數	51	49	60	71	63	51
	存貨週轉率(次)	2.28	2.75	3.04	3.51	3.00	2.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4	9.40	7.49	6.56	5.43	5.98
	平均銷貨日數	160	133	120	104	122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0	0.11	0.11	0.10	0.10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2)	(17.00)	(15.08)	(35.00)	(35.65)	(23.10)
	權益報酬率(%)	(24.18)	(17.74)	(15.77)	(36.52)	(37.02)	(23.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53)	(21.81)	(18.12)	(39.74)	(34.25)	(24.01)
	純益率(%)	(2,395.98)	(1,828.54)	(1,605.50)	(3,613.98)	(3,637.64)	(3,012.18)
	每股盈餘(元)	(2.85)	(2.19)	(2.00)	(3.99)	(3.62)	(1.20)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13年6月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8	0.85	0.81	0.91	0.91	0.9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資產總額、長期資金、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稅前純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	4.61	3.77	4.49	2.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9.26	1,053.24	1,115.22	832.55	1,17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2.71	2,433.12	2,716.14	2,066.77	3,370.71
	速動比率(%)	3,552.79	2,394.02	2,670.41	1,997.32	3,286.64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9	7.52	6.16	5.17	5.81
	平均收現日數	51	49	60	71	63
	存貨週轉率(次)	2.28	2.75	3.04	3.51	3.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4	9.40	7.49	6.56	5.43
	平均銷貨日數	160	133	120	104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0	0.11	0.11	0.10	0.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2)	(17.00)	(15.08)	(35.00)	(35.65)
	權益報酬率(%)	(24.18)	(17.74)	(15.77)	(36.52)	(37.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53)	(21.81)	(18.12)	(39.74)	(34.25)
	純益率(%)	(2,395.98)	(1,828.54)	(1,605.50)	(3,613.98)	(3,637.64)
	每股盈餘(元)	(2.85)	(2.19)	(2.00)	(3.99)	(3.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8	0.85	0.81	0.91	0.9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資產總額、長期資金、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稅前純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3)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4)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6)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8)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9)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10)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11)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12)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5)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6)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7)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8)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4)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6)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3)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4)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95	14	246,608	30	156,413	173	主要係 112 年現金增資 4.4 億元及支應營運所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474	63	452,588	55	58,114	15	
無 形 資 產	38,963	6	26,317	3	(12,646)	(32)	主要係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普 通 股 股 本	668,450	106	760,250	92	91,800	14	主要係112年現金增資4.4億元
資 本 公 積	199,770	32	393,898	47	194,128	97	主要係112年現金增資4.4億元
待 彌 補 虧 損	(265,664)	(42)	(350,667)	(42)	(86,003)	32	主要係公司仍在研發階段，致虧損增加所致
管 理 費 用	59,236	806	74,913	1047	15,677	26	112 年因推展上市掛牌里程碑，因此投入較高相關費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213,680	2,906	185,129	2,586	(28,551)	(13)	112 年為 F703 進入美國及台灣三期臨床試驗準備工作，因此投入較高的研發費用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	31	(9,002)	(126)	(11,261)	(498)	主要係 112 年因增資致資金增加而轉存利率較高之美元，年底逢新台幣升值致未實現兌換損失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3.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並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503,485	719,444	215,959	4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49	68,811	(4,038)	(5.54)
使用權資產		9,664	8,409	(1,255)	(12.99)
無形資產		38,963	26,317	(12,646)	(32.46)
其他資產		5,901	5,589	(312)	(5.29)
資產總額		630,862	828,570	197,708	31.34
流動負債		24,361	21,344	(3,017)	(12.38)
非流動負債		3,945	3,243	(702)	(17.79)
負債總額		28,306	24,587	(3,719)	(13.14)
股本		668,450	760,250	91,800	13.73
預收股本		-	502	502	100.00
資本公積		199,770	393,898	194,128	97.18
保留盈餘		(265,664)	(350,667)	(85,003)	(32.00)
權益總額		602,556	803,983	201,427	33.4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資本公積、權益總額：主要係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無形資產：主要係112年以無形資產攤銷，致無形資產減少。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7,351	7,158	(193)	(2.63)
營業成本		2,186	1,931	(255)	(11.67)
營業毛利		5,165	5,227	62	1.20
營業費用		276,819	267,064	(9,755)	(3.52)
營業損失		271,654	261,837	(9,817)	(3.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	1,455	(4,535)	(75.71)
稅前淨損		265,664	260,382	(5,282)	(1.99)
本期淨損		265,664	260,382	(5,282)	(1.9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本期無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2.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有實驗服務分析案及試劑銷售等收入，惟公司

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尚屬財務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32,840)	(225,049)	3.35
投資活動	175,417	(58,958)	(133.61)
籌資活動	(1,752)	440,420	25,238.1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11 年度 F703 開始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啟動所需較高資金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12 年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存)，111 年將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存)減少以支應營運所需。			
3.籌資活動：主要係公司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以 112 年底現金部位來看，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 籌資活動現金流 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9,169	(258,141)	577,053	988,10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依據公司目前研發進度、年度新藥專案開發計畫及新藥授權進度等情事進行預估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購置營運及研發設備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本公司 112 年度尚無轉投資公司，故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0	無	不適用
111	無	不適用
112	無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過程中，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113 年度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邱壬乙	16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董事	陳翰民	16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董事	蔡崇榮	15	1	93.75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董事	翁維駿	10	-	100	112 年 5 月 2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16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6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裕仁	16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2.01.11 (第五屆第 5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同意	無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同意	無
112.02.18 (第五屆第 6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無
112.03.06 (第五屆第 7 次)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同意	無
	擬議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112.03.31 (第五屆第 8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同意	無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擬訂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		

	認購股份情形案		
112.07.28 (第五屆第 10 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同意	無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推動股票上市獎勵案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112.08.11 (第五屆第 11 次)	本公司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委託研究機構費用調整案	同意	無
112.10.05 (第五屆第 12 次)	修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案	同意	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		
112.11.10 (第五屆第 13 次)	本公司擬與 TRPHARM FZ-LL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案	同意	無
112.12.15 (第五屆第 14 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經理人授權業務獎金發放案		
113.2.29 (第五屆第 15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同意	無
113.4.08 (第五屆第 16 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同意	無
	本公司擬設立香港全資子公司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3.7.09 (第五屆第 18 次)	擬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無
113.8.09 (第五屆第 19 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同意	無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擬增訂公司「顧問薪資給付管理辦法」案		
113.10.11 (第五屆第 20 次)	本公司擬與德國 Pharma Bavaria Internacional 集團全資子公司 PBI Portugal	同意	無

	Unipessoal Lda.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及供貨合約案		
	董事長擔任他公司負責人所涉競業禁止限制案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修正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追認案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1	陳翰民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112.03.31	陳翰民	擬訂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2.03.31	陳翰民	擬訂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2.07.28	陳翰民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推動股票上市獎勵案		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未參與表決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通過董事長報酬案時，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翰民 蔡崇榮 翁維駿			通過董事報酬案時，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丁克華 吳壽山 吳裕仁	通過獨立董事報酬案時，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112.10.05	陳翰民	本公司發行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2.12.15	陳翰民	經理人授權業務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陳翰民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3.08.09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通過董事長報酬案時，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翰民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3.10.11	邱壬乙	董事長擔任他公司負責人所涉競業禁止限制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陳翰民	本公司發行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本公司於113年1月完成112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各構面自評滿分為5分，各構面平均分數分別為4.93分及4.99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構面自評滿分為5分，各構面平均分數皆為5分。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應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屆董事會由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組成，均具備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之財務及業務經驗，董事會運作均遵循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每次董事會議向董事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財務、業務及稽核報告，以利董事會可充分掌握公司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經營決策。
- (三) 簽證會計師於出具財務報告時與獨立董事當面進行報告，說明該次查核結果。
- (四) 本公司董事均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實務課程。
- (五)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三位具豐富財務及業務經驗之獨立董事組成，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 (六)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113 年度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15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5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裕仁	15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03 (第二屆第 6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2.02.18 (第二屆第 7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2.02.24 (第二屆第 8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案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2.03.17 (第二屆第 9 次)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2.04.28 (第二屆第 10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2.07.28 (第二屆第 11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2.09.15 (第二屆第 12 次)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非經理人之規劃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2.10.26 (第二屆第 13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擬與 TRPHARM FZ-LLC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2.12.01 (第二屆第 14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算案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3.02.21 (第二屆第 15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3.03.29 (第二屆第 16 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本公司擬設立香港全資子公司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3.04.26 (第二屆第 17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3.06.28 (第二屆第 18 次)	擬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3.07.26 (第二屆第 19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3.10.03 (第二屆第 20 次)	本公司擬與德國 Pharma Bavaria Internacional 集團全資子公司 PBI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及供貨合約案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非經理人之規劃 董事長擔任他公司負責人所涉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2. 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審計委員。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日期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2.02.0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112.02.18	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2.12.01	提報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113.02.21	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3.03.29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04.26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06.28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07.26	稽核業務報告	無
113.10.03	稽核業務報告	無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 定期性：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情形說明與溝通。
2. 非定期性：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日期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2.02.18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重大會計估計、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2.04.28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2.07.28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2.10.26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3.02.21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重大會計估計、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3.04.26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3.07.26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於108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與各主要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進而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雖目前尚無關係企業，然已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及文化等)、各自具有之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因此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定，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營業判斷能力</td> <td>5.產業知識</td> </tr> <tr> <td>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d> <td>6.國際市場觀</td> </tr> <tr> <td>3.經營管理能力</td> <td>7.領導能力</td> </tr> <tr> <td>4.危機處理能力</td> <td>8.決策能力</td> </tr> </table> <p>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p> <p>另，本公司規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如下：</p> <p>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下屆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席女性董事席次。</p> <p>領域多元化：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實務等核心項目，至少涵蓋四項以上。</p>	1.營業判斷能力	5.產業知識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6.國際市場觀	3.經營管理能力	7.領導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8.決策能力
1.營業判斷能力	5.產業知識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6.國際市場觀										
3.經營管理能力	7.領導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8.決策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目前共有7席董事，內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具備員工身份之董事有1位，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6年，現有7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未達70歲(含)者占71.4% (5位)，70歲以上占28.6% (2位)。現有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企業經營管理實務、學術研究經歷及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等經驗，其背景涵蓋金融、生技、醫療、學術、服務業等。</p> <p>3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實務、產業知識及運營判斷等專業。丁克華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備證券管理、財務金融、租稅規劃及公司治理等實務專長；吳壽山獨立董事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具備證券管理、法律實務、財務金融與經營管理等實務專長；吳裕仁獨立董事曾任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且為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博士，具備產業專業知識、經營管理及運營決策等實務專長。</p> <p>另4席非獨立董事，邱壬乙董事、陳翰民董事、蔡崇榮董事及翁維駿董事均有擔任重要管理職務及產業相關經驗，4席董事皆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及經營管理等實務專長，其中陳翰民董事及翁維駿董事亦為化學、生化相關背景，因此擁有豐富之產業專業知識及背景。</p> <p>綜上所述，本公司除有一席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係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而符合規定外，且已達成董事會成員領域多元化之目標。有關性別多元化目標，本公司規劃下屆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事會選舉時增加至少一席女性董事，期能達成性別多元化之目標。</p> <p>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th> <th colspan="7">基本組成</th> <th colspan="3">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2">專業能力</th> </tr> <tr>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具有員工身分</th> <th colspan="3">年齡</th> <th colspan="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 <th rowspan="2">經營管理</th> <th rowspan="2">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th> <th rowspan="2">領導決策</th> <th rowspan="2">危機處理/ 國際觀</th> <th rowspan="2">財務會計</th> <th rowspan="2">法律專業</th> </tr> <tr> <th>51至60歲</th> <th>61至70歲</th> <th>71歲以上</th> <th>3年以下</th> <th>3至9年</th> <th>9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邱壬乙</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陳翰民</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蔡崇榮</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翁維駿</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丁克華</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吳壽山</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吳裕仁</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p>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國際觀	財務會計	法律專業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邱壬乙	男			✓					✓	✓	✓	✓		董事：陳翰民	男	✓	✓						✓	✓	✓	✓		董事：蔡崇榮	男				✓				✓	✓	✓	✓		董事：翁維駿	男			✓					✓	✓	✓	✓		獨立董事：丁克華	男			✓				✓	✓	✓	✓	✓	✓	獨立董事：吳壽山	男				✓			✓	✓	✓	✓	✓	✓	獨立董事：吳裕仁	男		✓					✓	✓	✓	✓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國際觀	財務會計	法律專業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邱壬乙	男			✓					✓	✓	✓	✓																																																																																																																															
董事：陳翰民	男	✓	✓						✓	✓	✓	✓																																																																																																																															
董事：蔡崇榮	男				✓				✓	✓	✓	✓																																																																																																																															
董事：翁維駿	男			✓					✓	✓	✓	✓																																																																																																																															
獨立董事：丁克華	男			✓				✓	✓	✓	✓	✓	✓																																																																																																																														
獨立董事：吳壽山	男				✓			✓	✓	✓	✓	✓	✓																																																																																																																														
獨立董事：吳裕仁	男		✓					✓	✓	✓	✓																																																																																																																																
								如摘要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	<p>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本辦法訂定之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依各別董事績效評估其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另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於113年1月完成112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各構面自評滿分為5分，各構面平均分數分別為4.97分及4.99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構面自評滿分為5分，各構面平均分數皆為5分。</p> <p>前揭評估結果業經113年2月2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提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提出主要改善建議及未來持續強化之方向如下：</p> <p><u>董事會：</u></p> <p>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本公司112年績效評估結果中，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相對較低，主係因112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8%，以及112年股東會董事出席率為67%所致。未來將提前通知董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日期，俾利董事安排時間出席。</p> <p><u>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u></p> <p>本公司112年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得分皆高於去年，顯示董事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各方面皆有效提升，且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有效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提升董事會對治理公司的效能與品質。</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並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包括：任期、僱傭關係、帳務查核執行情形以及與公司董事、管理人員互</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動情形以及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等，並將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優於同業平均水準，而受訓時數則接近同業平均水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3年2月29日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部並聘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管理處江銘燦資深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江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餘年以上，江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部林欣慧經理皆秉持公司治理之主要精神，持續進行公司治理應盡之相關事務。</p> <p>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8.其他依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針對公司經營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p> <p>(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p> <p>(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江銘燦資深副總經理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 年 8 月 11 日</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td> <td>3</td> <td rowspan="3">9</td> </tr> <tr> <td>112 年 8 月 11 日</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ESG 近期發展趨勢暨經營權案例介紹</td> <td>3</td> </tr> <tr> <td>112 年 11 月 15 日</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112 年 8 月 11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	3	9	112 年 8 月 11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近期發展趨勢暨經營權案例介紹	3	112 年 11 月 1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112 年 8 月 11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	3	9																		
112 年 8 月 11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近期發展趨勢暨經營權案例介紹	3																			
112 年 11 月 1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公司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以利公司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112年度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議題、管道、頻率與成效等如下表。各利害關係人皆溝通順暢無礙，溝通管道多元且頻率適當。</p>	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31 488 958 560">利害關係人</th> <th data-bbox="958 488 1167 560">主要關注議題</th> <th data-bbox="1167 488 1451 560">溝通管道與頻率</th> <th data-bbox="1451 488 1693 560">112年度溝通實績與回應行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31 560 958 1046">股東</td> <td data-bbox="958 560 1167 1046">研發與創新、永續經營、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td> <td data-bbox="1167 560 1451 10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江先生 (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 公司財報(每季) ● 法人說明會(不定期) ● 公司年報(每年) ● 股東大會(每年) ●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定期) ● 公司網站(不定期) ● 電子郵件信箱 (不定期) </td> <td data-bbox="1451 560 1693 10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上市前業績發表會 ● 受邀參加2次法人說明會 ● 發布41則重大訊息 ● 按月發佈共12次自結營收數據 ● 發行112年各季財報及111年度年報 </td> </tr> <tr> <td data-bbox="831 1046 958 1388">員工</td> <td data-bbox="958 1046 1167 1388">永續經營、勞資關係與薪資福利、勞工人權、職業安全衛生</td> <td data-bbox="1167 1046 1451 13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江先生 (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 勞資會議(每季) ● 員工績效考核表(每年) ● 經營月會(每月) ● 檢舉信箱(不定期) </td> <td data-bbox="1451 1046 1693 13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4次勞資會議 ● 召開12次經營月會 ● 年度訓練總人次共478人次 ● 年度訓練總時數共487.5小時 </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112年度溝通實績與回應行動	股東	研發與創新、永續經營、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江先生 (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 公司財報(每季) ● 法人說明會(不定期) ● 公司年報(每年) ● 股東大會(每年) ●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定期) ● 公司網站(不定期) ● 電子郵件信箱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上市前業績發表會 ● 受邀參加2次法人說明會 ● 發布41則重大訊息 ● 按月發佈共12次自結營收數據 ● 發行112年各季財報及111年度年報 	員工	永續經營、勞資關係與薪資福利、勞工人權、職業安全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江先生 (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 勞資會議(每季) ● 員工績效考核表(每年) ● 經營月會(每月) ● 檢舉信箱(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4次勞資會議 ● 召開12次經營月會 ● 年度訓練總人次共478人次 ● 年度訓練總時數共487.5小時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112年度溝通實績與回應行動												
股東	研發與創新、永續經營、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江先生 (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 公司財報(每季) ● 法人說明會(不定期) ● 公司年報(每年) ● 股東大會(每年) ●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定期) ● 公司網站(不定期) ● 電子郵件信箱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上市前業績發表會 ● 受邀參加2次法人說明會 ● 發布41則重大訊息 ● 按月發佈共12次自結營收數據 ● 發行112年各季財報及111年度年報 												
員工	永續經營、勞資關係與薪資福利、勞工人權、職業安全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江先生 (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 勞資會議(每季) ● 員工績效考核表(每年) ● 經營月會(每月) ● 檢舉信箱(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4次勞資會議 ● 召開12次經營月會 ● 年度訓練總人次共478人次 ● 年度訓練總時數共487.5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年度績效考核員工比例100% ● 檢舉案件0件
客戶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法規遵循、產品品質、客戶關係的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江先生 (02)2627-0835 service@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 客戶服務專責窗口(不定期) ● 業務會議(不定期) ● 客戶稽核(半年) ● 公司網站(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訴案件0件 ● 客戶稽核20件
供應商	品質及競爭力、供應商管理、永續經營、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江先生 (02)2627-0835 service@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 供應商服務專責窗口(不定期) ● 供應商稽核(半年) ● 業務會議(不定期) ● 公司網站(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舉案件0件 ● 供應商稽核22件
政府/主管機關	永續經營、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誠信經營、風險管理、勞資和諧與協商、永續環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江先生 (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 公文及電子郵件(不定期) ● 參加研討會、說明會(不定期) ● 依各主管機關要求與規定，提供相關報告或回覆(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證券交易所問卷10份 ● 收到政府/主管機關共191封公文 ● 與政府/主管機關公文往來共22封 ● 參與12場主管機關主辦之研討會或說明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	<p>綠色產品與營運、客戶關係的維護、產品責任、社會參與、勞資關係與薪資福利</p> <p>●公司網站(不定期)</p> <p>●聯絡窗口：江先生 (02)2627-0835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p> <p>●公益慈善活動(不定期)</p> <p>●公司網站(不定期)</p>	<p>●公益慈善捐贈 201,000元</p> <p>●支持在地小農及喜憨兒公益禮盒共77,540元</p> <p>●與國立台灣大學及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進行產學合作</p> <p>●支持地方教育，本公司112年辦理兩件學術徵案，費用為190萬元</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專屬網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網址為 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中英文版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參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依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	(三) 本公司除按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財務報告外，並且已依上市公司規定期限前或提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惟本公司		如摘要所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逐步規畫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懷：透過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人員，並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選擇與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合作以維護雙方權益。</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重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112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1 1093 1682 1375">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邱壬乙</td> <td rowspan="6">112年8月11日</td> <td rowspan="6">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 rowspan="6">ESG下的董事會治理</td> <td rowspan="6">3</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陳翰民</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崇榮</td> </tr> <tr> <td>董事</td> <td>翁維駿</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丁克華</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壽山</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邱壬乙	112年8月11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下的董事會治理	3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翁維駿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邱壬乙	112年8月11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下的董事會治理	3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翁維駿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吳壽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td>獨立董事</td><td>吳裕仁</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董事長</td><td>邱壬乙</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副董事長</td><td>陳翰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董事</td><td>蔡崇榮</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董事</td><td>翁維駿</td><td>112年8月11日</td><td>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td><td>ESG近期發 展趨勢暨 經營權案 例介紹</td><td>3</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丁克華</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吳壽山</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吳裕仁</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吳壽山</td><td>112年10月2日</td><td>財團法人 台灣金融 研訓院</td><td>洗錢防制 趨勢與重 大裁罰案 例E-Course</td><td>3</td><td></td></tr> </table>	獨立董事	吳裕仁						董事長	邱壬乙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翁維駿	112年8月11日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ESG近期發 展趨勢暨 經營權案 例介紹	3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吳裕仁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2年10月2日	財團法人 台灣金融 研訓院	洗錢防制 趨勢與重 大裁罰案 例E-Course	3			
獨立董事	吳裕仁																																																																			
董事長	邱壬乙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翁維駿	112年8月11日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ESG近期發 展趨勢暨 經營權案 例介紹	3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吳裕仁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2年10月2日	財團法人 台灣金融 研訓院	洗錢防制 趨勢與重 大裁罰案 例E-Course	3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u>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u></p> <p>為管理營運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及組織文化，並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於111年10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2月29日。</p> <p><u>風險管理範疇</u></p> <p>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與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等之管理。</p> <p><u>112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如下：</u></p> <table border="1"> <tr> <td>風險辨識</td> <td>實際執行情形</td> </tr> </table>					風險辨識	實際執行情形																																																											
風險辨識	實際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營運風險</p> <p>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概念 (proof of concept) 後，將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當任一新藥通過一期或二期臨床試驗後，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p> <p>本公司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p>	
			<p>財務風險</p> <p>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12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0,44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45.88%，主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授權金收入所致。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且公司目前亦無銀行借款之情事。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仍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p> <p>本公司目前部分往來客戶、供應商款項及美元定期存款，係以外幣計價。112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8,78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2.66%，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主要為外幣資產及負債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之曝險。其中112年度匯兌損失明顯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大幅增加且考量美元定期存款收益性，因公司考量美國聯準會為降低通膨而大幅升息可能導致美元趨勢走升，故本公司承作美元定存以降低公司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將視匯率之走勢及變化，就美元及主要國家匯率波動情形與支付時點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定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風險。</p> <p>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p> <p>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策略風險</p> <p>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p> <p>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112年度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p>	
			<p>危害風險</p> <p>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並確實辦理勞工之相關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雇用政策並無性別歧視等差別待遇。</p> <p>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門禁管制並定期消毒及清洗辦公室環境以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員工旅遊、生日餐會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112年度未發生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p>	
			<p>法遵風險</p> <p>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統籌負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公司治理議題之管理政策，各部門依其職掌評估相關業務風險，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中設立風險控管機制，定期稽核，隨時進行修正，以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112年度未發生有違反社會經濟面法規而受罰款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其他-資通安全風險</td> <td>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td> </tr> <tr> <td>其他-氣候變遷</td> <td>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本公司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趨勢發展及利害關係人議題，鑑別出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風險與機會，分析財務面與非財務面影響，規劃因應措施，落實節能行動，盼能善盡企業之公民責任，守護地球永續生態。本公司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並考量內部與外在環境變化，鑑別出對公司營運和財務上的潛在影響與可能風險與機會，並訂定對應之因應措施。</td> </tr> </table> <p><u>董事、經理人及員工112年度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u> 112年度進修與風險管理相關(含全球總體經濟結構、匯率風險、洗錢防制與重大裁罰案及企業舞弊案例等)之專業課程訓練，受訓人次為338人次，總訓練人時為143.61人時。</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10.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本公司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重視董事會成員之誠信，及是否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除此之外，亦考量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並從獲利成長及風險管理等不同角度，組成一個能兼具追求營</p>	其他-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其他-氣候變遷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本公司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趨勢發展及利害關係人議題，鑑別出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風險與機會，分析財務面與非財務面影響，規劃因應措施，落實節能行動，盼能善盡企業之公民責任，守護地球永續生態。本公司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並考量內部與外在環境變化，鑑別出對公司營運和財務上的潛在影響與可能風險與機會，並訂定對應之因應措施。
其他-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其他-氣候變遷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本公司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趨勢發展及利害關係人議題，鑑別出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風險與機會，分析財務面與非財務面影響，規劃因應措施，落實節能行動，盼能善盡企業之公民責任，守護地球永續生態。本公司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並考量內部與外在環境變化，鑑別出對公司營運和財務上的潛在影響與可能風險與機會，並訂定對應之因應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運成長，同時也能有效控管風險的最佳董事會成員組合。</p> <p>接班之董事除應擁有卓越的策略思考能力外，亦應具備企業經營規劃能力及所營業務之專業經驗。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之規劃，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p> <p>本公司112年度已安排所有董事接受6小時以上之課程進修，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在董事會的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有關重要管理階層之管理規劃，本公司重視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除了安排參與多項跨部門的專案任務以達成公司目標外，也需定期參加高階主管的經營會議和策略會議，以培養在工作中的全面策略思考和經營管理能力。此外，我們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以檢視重要管理階層工作成果，並根據此規劃專案工作、及工作輪調等個人發展計畫，同時將績效成果作為晉升和薪資報酬的參考依據。</p> <p>在培育重要管理階層方面，本公司提供多元的發展計畫，包含教育訓練、專案指派、策略輪調等，以及外部多元的學習資源，例如：產業論壇及專業課程等，以使重要管理階層能計畫性、有效地成長。</p> <p>公司亦聘請具有豐富產業經驗的資深顧問，與重要管理階層進行專業的教練指導。透過資深顧問的指導與協助，重要管理階層除了公司經營目標外，也在領導經驗的分享和交流中，達到商業視野與自主發展等多方面的提升，輔助其有效提升接班能力。</p> <p>透過多元的學習與輔導資源，能夠提升重要管理階層之專業能力，並建立強而有力的管理團隊，以實現企業之永續發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12年6月12日掛牌上市，故尚未列入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 3 人，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重新委任，由吳壽山先生、丁克華先生及吳裕仁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由吳裕仁先生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裕仁	註	註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註	註	1
獨立董事	吳壽山	註	註	1

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7 頁董事資料之相關內容說明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112 年度~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裕仁	9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連任
委員	丁克華	9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連任
委員	吳壽山	9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112.02.24 (第三屆第四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本公司達成 111 年度公司營運目標里程碑特殊貢獻之全體員工獎勵案		
112.03.17 (第三屆第五次)	擬訂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112.07.14 (第三屆第六次)	擬聘任本公司總經理室國際授權業務副總經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擬聘任本公司生技業務處處長案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本公司推動股票上市獎勵案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112.09.15 (第三屆第七次)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之規劃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112.12.01 (第三屆第八次)	評估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擬規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經理人授權業務獎金發放案		
113.02.21 (第三屆第九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113.07.26 (第三屆第十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本公司 112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113.08.09 (第三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擬增訂公司「顧問薪資給付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113.10.03 (第三屆第十二次)	修正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辦理
	本公司發行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之規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依據本公司111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之規定，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2月29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u>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u></p> <p>為管理營運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及組織文化，並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於111年10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2月29日。</p> <p><u>風險管理範疇</u></p> <p>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與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等之管理。</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2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辨識</th> <th>實際執行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運風險</td> <td> <p>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概念 (proof of concept) 後，將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當任一新藥通過一期或二期臨床試驗後，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p> <p>本公司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p> </td> </tr> <tr> <td>財務風險</td> <td> <p>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12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0,44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45.88%，主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授權金收入所致。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且公司目前亦無銀行借款之情</p>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辨識	實際執行情形	營運風險	<p>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概念 (proof of concept) 後，將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當任一新藥通過一期或二期臨床試驗後，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p> <p>本公司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p>	財務風險	<p>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12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0,44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45.88%，主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授權金收入所致。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且公司目前亦無銀行借款之情</p>
風險辨識	實際執行情形								
營運風險	<p>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概念 (proof of concept) 後，將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當任一新藥通過一期或二期臨床試驗後，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p> <p>本公司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p>								
財務風險	<p>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12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0,44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45.88%，主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授權金收入所致。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且公司目前亦無銀行借款之情</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仍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p> <p>本公司目前部分往來客戶、供應商款項及美元定期存款，係以外幣計價。112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8,78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2.66%，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主要為外幣資產及負債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之曝險。其中112年度匯兌損失明顯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ENERGI-F703美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大幅增加且考量美元定期存款收益性，因公司考量美國聯準會為降低通膨而大幅升息可能導致美元趨勢走升，故本公司承作美元定存以降低公司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將視匯率之走勢及變化，就美元及主要國家匯率波動情形與支付時點決定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風險。</p> <p>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p> <p>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策略風險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p> <p>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112年度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p> <p>危害風險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並確實辦理勞工之相關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雇用政策並無性別歧視等差別待遇。</p> <p>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門禁管制並定期消毒及清洗辦公室環境以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員工旅遊、生日餐會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112年度未發生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p> <p>法遵風險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統籌負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等公司治理議題之管理政策，各部門依其職掌評估相關業務風險，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中設立風險控管機制，定期稽核，隨時進行修正，以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112年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未發生有違反社會經濟面法規而受罰款之情事。</p> <p>其他-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p> <p>其他-氣候變遷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本公司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趨勢發展及利害關係人議題，鑑別出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風險與機會，分析財務面與非財務面影響，規劃因應措施，落實節能行動，盼能善盡企業之公民責任，守護地球永續生態。本公司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並考量內部與外在環境變化，鑑別出對公司營運和財務上的潛在影響與可能風險與機會，並訂定對應之因應措施。</p> <p><u>董事會督導情形：</u> 董事會建議針對外幣支付款項部位或資金運用風險應建立相關管控機制。 因應此項建議，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以利公司控管資金</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可運用範圍及其資金運用作業限制，期能降低公司資金運用之風險。</p> <p><u>董事、經理人及員工112年度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u> 112年度進修與風險管理相關(含全球總體經濟結構、匯率風險、洗錢防制與重大裁罰案及企業舞弊案例等)之專業課程訓練，受訓人次為338人次，總訓練人時為143.61人時。</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並無工廠生產作業，並無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情事。另本公司研發實驗室亦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p> <p>(二) 本公司係屬藥品研發並無生產作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但仍持續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並限設定使用冷氣適當溫度、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期能節能減碳。</p> <p>(三)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並要求同仁遵守之。</p> <p>(四)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降低</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如摘要說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環境之衝擊，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予以揭露。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並確實辦理勞工之相關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雇用政策並無性別歧視等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本公司並訂有「工作規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係依據公司每年度的重要目標，各部門進行目標設定，並於期末進行進度檢核確認與考核，目的在達到核實考評，將考核結果做為晉升、調薪、核發獎金及酬勞之參考。 本公司將獎金及酬勞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獲利及員工考核相連結，除獎金外，有關員工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本公司建立包容友善職場，提倡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本公司深化打造「適才、適位」的人才招聘徵選機制。對於求職者或受雇者之薪酬、升遷、各項公司福利等，不因性別、年齡、懷孕或種族與政治及宗教傾向而有差異。本公司致力於落實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本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女性員工占比達53.3%，女性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占比為38%，當年度新進女性員工占比為33.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其中女性占兩位，顯示本公司落實人才適才適所策略，在招募人員時係按各工作所需具備的職能與資格條件進行徵選，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p> <p>(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員工旅遊、生日餐會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		<p>(四)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補助</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p> <p>(五)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產品並無售予一般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向供應商進貨前，除取得供應商產品檢驗合格文件，並評估過去供料紀錄與信譽外，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之紀錄亦為評估指標之一。</p> <p>本公司生產性用料/進貨之新廠商，需由需求單位及採購單位填寫供應商品質評分表，合格者由請購單位填寫合格供應商登錄申請表，以列入合格供應商。</p> <p>本公司合格供應商應每年評鑑一次，惟供貨品質與是否如期交付之狀況應隨時注意並更新，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之紀錄，必要時需立即重新進行評鑑，由需求單位及採購單位負責評核，並記錄於供應商品質評分表中。</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不僅規範公司內部人員，亦以此要求公司往來供應商等企業或個人。主要供應商定期評鑑，若有涉及違反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視其情事之嚴重性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規劃委請專業顧問協助指導本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並預計於114年出具113年永續報告書。	如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贊助相關社福機構、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p> <p>以下列舉112年度社會參與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捐贈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1,000元。 2.捐贈輔仁大學醫院發展基金200,000元。 3.採購喜憨兒公益中秋禮盒38,040元。 4.支持台灣小農採購中秋水果禮盒39,500元。 5.本公司與國立台灣大學及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應用人工智慧輔助新藥開發方案之初期探索」，為雙方產學合作進行探索生成式預訓練模型之生物應用研究。 6.為支持地方教育，本公司自108年舉辦學術徵案募集活動迄今，已完成近30件學術單位委託研究案。本公司近五年來，積極與全國二十多家大學及研究中心進行產學合作，如：臺灣大學、中山醫學院、輔仁大學、陽明大學及長庚大學等，進行藥物治療研究，如：針對退化性神經疾病、新陳代謝疾病、發炎性疾病等類型進行藥物治療研究。經由學術徵案之產學合作模式，除可增進公司研發量能，提供次世代案源的可行性評估外，亦可使學生增加多元實務經驗。本公司112年支應學術徵案共兩案(陽明大學)，費用為1,900,000元。 7.為促進社區發展，本公司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台北市內湖區之員工占全體員工人數10%，期以增進社區認同。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包含辨認並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2月29日。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明文要求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除了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之外，亦透過內控設計、契約簽訂達到防範效果，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定期檢討修正。其中明訂員工同仁嚴謹操守，不得收受與本身業務有關之任何餽贈，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對象往來，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合作條款皆載明於契約中。</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係於107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108年2月14日及109年1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已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員工專區揭露，由總經理室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2月29日。內部稽核單位則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相關稽核報告均送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查核情形。</p> <p>本公司112年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如下：</p> <p>1. 檢舉申訴案件之處理： 112年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查核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p> <p>2. 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每季就財務報表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p> <p>3. 為確保合作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在與其簽約前即進行相關審核，若合作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位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於112年無任何貪腐、賄賂或不誠信行為之事件發生。</p> <p>4. 禁止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落實</p> <p>(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十條第四項規範：「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且已依循該規範，向董事及內部人宣導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2)不定期進行「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法令宣導。</p> <p>5.各部門於每年度進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以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	✓		<p>(四) 本公司對於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112年度進修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含遵行誠信經營法規、道德行為、防範內線交易等內容)之教育訓練，受訓人次為322人次，總訓練人時為78.36人時。</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p>(三) 本公司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依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公告即時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以下相關規章及辦法，並於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中揭露。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董事選任程序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道德行為準則
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誠信經營守則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14. 供應商管理辦法
15.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16.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實務運作已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辦理，未來亦會視營運需求增訂相關辦法，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四。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邱壬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副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陳翰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蔡崇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翁維駿

翁維駿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壽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裕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陳翰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及會計主管：陳珮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公司、華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安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江銘燦



林俊材



陳价甫

陳价甫

鄭伊芳

鄭伊芳

黃純芳

黃純芳

吳思樵

吳思樵

石東原

石東原

陳美芳



受僱人：林欣慧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3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安公司）委託，擔任華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華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蔡董事崇榮、翁董事維駿、丁獨立董事克華、吳獨立董事壽山、吳獨立董事裕仁

列席人員：江銘燦資深副總經理、陳价甫副總經理、吳思樵處長、陳珮昭協理、陳美芳稽核經理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林欣慧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新藥研究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民國113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元。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暫定以每股6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7.2億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俟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267條保留10%，計1,200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2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之80%，計9,6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76,224仟股計算之認股率，每仟股可認購125.94458438股，其可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認購不足或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有關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之影響，請參閱附件五。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核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八、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九、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五00,000,000元整，分為一五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一千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邱壬乙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 五00,000,000元整，分為一五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一千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元整，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本公司現已為上市公司，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因本公司現已為上市公司，故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u>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附件六

虧損撥補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0,284,136)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260,382,797)
本期待彌補虧損	(350,666,933)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50,666,933
期末累積虧損	\$ -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七

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二七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他	43		二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38,8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195	14	\$ 149,37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4,474	63	576,474	6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5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534	-	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	-	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3	-	2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56	-	68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6,362	3	11,7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3,485</u>	<u>80</u>	<u>739,98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2,849	12	76,98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664	1	12,03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963	6	51,483	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901	1	5,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377</u>	<u>20</u>	<u>145,826</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0,862</u>	<u>100</u>	<u>\$ 885,8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370	-	\$ 2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8,089	3	20,8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590	1	5,7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2	-	3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61</u>	<u>4</u>	<u>27,24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945	-	6,191	1
2XXX	負債總計	<u>28,306</u>	<u>4</u>	<u>33,435</u>	<u>4</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450	106	663,710	75
3140	預收股本	-	-	1,285	-
3200	資本公積	199,770	32	307,616	35
3350	待彌補虧損	(265,664)	(42)	(120,236)	(14)
3XXX	權益總計	<u>602,556</u>	<u>96</u>	<u>852,375</u>	<u>9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0,862</u>	<u>100</u>	<u>\$ 885,8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7,351	100	\$ 7,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u>2,186</u>	<u>30</u>	<u>2,130</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u>5,165</u>	<u>70</u>	<u>5,359</u>	<u>7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03	53	3,733	50
6200	管理費用	59,236	806	61,957	8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3,680</u>	<u>2,906</u>	<u>61,759</u>	<u>8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6,819</u>	<u>3,765</u>	<u>127,449</u>	<u>1,702</u>
6900	營業淨損	(<u>271,654</u>)	(<u>3,695</u>)	(<u>122,090</u>)	(<u>1,6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926	53	2,410	32
7190	其他收入	14	-	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	31	(308)	(4)
7050	財務成本	(<u>209</u>)	(<u>3</u>)	(<u>28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90</u>	<u>81</u>	<u>1,854</u>	<u>25</u>
7900	稅前淨損	(<u>265,664</u>)	(<u>3,614</u>)	(<u>120,236</u>)	(<u>1,606</u>)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u>265,664</u>)	(<u>3,614</u>)	(<u>120,236</u>)	(<u>1,60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5,664</u>)	(<u>\$ 3,614</u>)	(<u>\$ 120,236</u>)	(<u>\$ 1,606</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99</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及二三)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3,550	\$ 1,924	\$ 206,925	(\$ 129,479)	\$ 672,9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479)	129,479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27	-	127
D1	110年度淨損	-	-	-	(120,236)	(120,23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36)	(120,236)
E1	現金增資	66,000	-	224,400	-	29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7	-	4,9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160	(639)	726	-	4,24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63,710	1,285	307,616	(120,236)	852,3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236)	120,236	-
D1	111年度淨損	-	-	-	(265,664)	(265,66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664)	(265,6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1	-	11,09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740	(1,285)	1,299	-	4,75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602,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教育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5,664)	(\$ 120,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3	10,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60	12,655
A20900	財務成本	209	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895)	(2,3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1	4,917
A29900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	6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30)	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2	(488)
A31150	應收帳款	(789)	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45
A31200	存 貨	163	(17)
A31230	預付款項	(5,469)	(3,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42)
A32150	應付帳款	74	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67	(1,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6,543)	(99,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2	2,4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	(28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0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840)	(97,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00)	(46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0	35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7)	(8,6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	\$ 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417</u>	<u>(115,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06)	(6,791)
C04600	現金增資	-	290,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54	4,247
C09900	歸入權收入	-	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52)</u>	<u>287,9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175)	74,9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370</u>	<u>74,4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195</u>	<u>\$ 149,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

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本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84	\$ 27
銀行存款	73,520	145,3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6,591</u>	<u>4,000</u>
	<u>\$ 90,195</u>	<u>\$ 149,370</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95%	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91%~3.05%	0.39%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394,474</u>	<u>\$ 576,474</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94,474	\$ 576,47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394,474</u>	<u>\$ 576,474</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55%及0.4%~0.815%。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562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5	\$ 746
減：備抵損失	(<u>1</u>)	(<u>1</u>)
	<u>\$ 1,534</u>	<u>\$ 74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1,535	\$ -	\$ -	\$ -	\$ 1,53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1,534</u>	<u>\$ -</u>	<u>\$ -</u>	<u>\$ -</u>	<u>\$ 1,534</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746	\$ -	\$ -	\$ -	\$ 7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	-	-	-	(1)
攤銷後成本	\$ 745	\$ -	\$ -	\$ -	\$ 745

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皆為1仟元。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86	\$ 470
成 品	170	219
	\$ 556	\$ 689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88仟元及721仟元。111及110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30仟元及(40)仟元。

十、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1,153	\$ 8,352
預付費用	5,180	3,417
預付貨款	29	-
	\$ 16,362	\$ 11,769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6,401	\$ 3,917	\$ 3,241	\$ 74,644
增 添	-	-	11,967	1,043	1,193	14,203
重 分 類	-	-	829	376	624	1,829
處 分	-	-	-	(341)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19,197	\$ 4,995	\$ 5,058	\$ 90,33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81)	(\$	3,894)	(\$	2,840)	(\$	1,614)	(\$	9,829)									
折舊費用		-	(338)	(1,909)	(960)	(654)	(3,861)									
處分		-		-		-		341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19)	(\$	5,803)	(\$	3,459)	(\$	2,268)	(\$	13,34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5,236	\$	13,394	\$	1,536	\$	2,790	\$	76,986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19,197	\$	4,995	\$	5,058	\$	90,335									
增 添		-		-		848		-		-	848										
重 分 類		-		-		292		-		-	292										
處 分		-		-		(305)		-		(180)	(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0,032	\$	4,995	\$	4,878	\$	90,990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819)	(\$	5,803)	(\$	3,459)	(\$	2,268)	(\$	13,349)									
折舊費用		-	(337)	(3,338)	(906)	(696)	(5,277)									
處分		-		-		305		-		180	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56)	(\$	8,836)	(\$	4,365)	(\$	2,784)	(\$	18,14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4,899	\$	11,196	\$	630	\$	2,094	\$	72,84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 年
附 屬 設 備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685	\$ 6,073
運輸設備	3,979	5,963
	<u>\$ 9,664</u>	<u>\$ 12,03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04</u>	<u>\$ 4,70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492	\$ 4,354
運輸設備	<u>1,984</u>	<u>2,032</u>
	<u>\$ 6,476</u>	<u>\$ 6,38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 6</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590</u>	<u>\$ 5,746</u>
非流動	<u>\$ 3,945</u>	<u>\$ 6,1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6956%-1.433%	0.6956%-1.62%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轉租

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起將承租之辦公室部分轉租予他人，惟該轉租租約於110年5月31日提前解約。

(五)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66</u>	<u>\$ 2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8</u>	<u>\$ 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029)</u>	<u>(\$ 7,40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350	\$ 127,350
除 列	-	(307)	(3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043</u>	<u>\$ 127,043</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950	\$ 1,262	\$ 63,212
攤銷費用	12,600	55	12,655
除 列	-	(307)	(3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50</u>	<u>\$ 1,010</u>	<u>\$ 75,5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1,450</u>	<u>\$ 33</u>	<u>\$ 51,48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043	\$ 127,043
取 得	-	140	1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183</u>	<u>\$ 127,18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550	\$ 1,010	\$ 75,560
攤銷費用	12,600	60	12,6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50</u>	<u>\$ 1,070</u>	<u>\$ 88,22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8,850</u>	<u>\$ 113</u>	<u>\$ 38,963</u>

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本公司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025	\$ 5,029
長期預付費用	876	-
預付設備款	-	292
	<u>\$ 5,901</u>	<u>\$ 5,321</u>

十五、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70	\$ 296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22	\$ 8,585
應付委託研究費	2,808	440
應付勞務費	2,653	3,380
應付設備款	-	5,599
其他	<u>4,206</u>	<u>2,817</u>
	<u>\$ 18,089</u>	<u>\$ 20,82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845</u>	<u>66,371</u>
已發行股本	<u>\$ 668,450</u>	<u>\$ 663,7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7,000仟股。

本公司於110年4月9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按44元溢價發行，並於110年9月7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100357076號核准辦理，惟經110年10月14日之董事

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 6,6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均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其中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因發行期限將屆尚未實施，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308 號核准將私募之普通股 5,779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分別尚有私募普通股 4,130 仟股及 9,909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部分因其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8 日，於 110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該部分員工認股權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1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0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3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4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後調整為 13.6 元），其中分別有 35 仟股、75 仟股及 125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帳列普通股股本，另分別有 28 仟股、69 仟股及 13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18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4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6 元，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5,257	\$ 289,662
其他(註2)	122	53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4,391</u>	<u>17,424</u>
	<u>\$ 199,770</u>	<u>\$ 307,61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22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 110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定，對本公司某一經理人行使歸入權計 127 仟元，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03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20,236 仟元及 129,479 仟元彌補虧損。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525	\$ 16,400	\$	-	\$	206,9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479)	-	-	-	(129,479)
現金增資	224,400	-	-	-	-	224,400
行使歸入權	-	-	-	127	-	12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514	-	403	-	4,9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u>4,216</u>	<u>(3,490)</u>	<u>-</u>	<u>-</u>	<u>-</u>	<u>726</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9,662	17,424	-	530	-	307,6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9,706)	-	-	(530)	-	(120,23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0,969	-	122	-	11,0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u>5,301</u>	<u>(4,002)</u>	<u>-</u>	<u>-</u>	<u>-</u>	<u>1,29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257</u>	<u>\$ 24,391</u>	<u>\$</u>	<u>122</u>	<u>\$</u>	<u>199,770</u>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5,257 仟元及資本公積－其他 122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十九、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929	\$ 4,128
勞務收入	<u>4,422</u>	<u>3,361</u>
	<u>\$ 7,351</u>	<u>\$ 7,489</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1,534</u>	<u>\$ 1,307</u>	<u>\$ 1,125</u>
<u>合約負債－流動</u>			
商品銷售	<u>\$ -</u>	<u>\$ -</u>	<u>\$ 4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u>	<u>\$ 42</u>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成本	\$ 1,798	\$ 1,409
銷售成本	<u>388</u>	<u>721</u>
	<u>\$ 2,186</u>	<u>\$ 2,130</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895	\$ 2,377
其他	<u>31</u>	<u>33</u>
	<u>\$ 3,926</u>	<u>\$ 2,41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利益	\$ 2,259	\$ 6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u>-</u>	<u>(6)</u>
	<u>\$ 2,259</u>	<u>(\$ 308)</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u>(\$ 209)</u>	<u>(\$ 28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753</u>	<u>\$ 10,2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60</u>	<u>\$ 12,65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589	\$ 1,66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1,091	4,917
其他員工福利	<u>47,108</u>	<u>47,7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788</u>	<u>\$ 54,3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9,572	\$ 54,114
營業成本	<u>216</u>	<u>209</u>
	<u>\$ 59,788</u>	<u>\$ 54,323</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11及110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u>\$ 265,664</u>)	(<u>\$ 120,23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3,133)	(\$ 24,0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2	77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	2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2,601	23,038
其 他	<u>-</u>	<u>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3</u>	<u>\$ 25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 263,003	\$ -
120 年度到期	115,326	115,190
119 年度到期	126,448	126,448
118 年度到期	146,549	146,549
117 年度到期	103,043	103,043
116 年度到期	69,434	69,434
115 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 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 年度到期	8,850	8,850
	<u>\$ 879,814</u>	<u>\$ 616,675</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9,014</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89</u>	<u>\$ 3,13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63,003	121年
115,326	120年
126,448	119年
146,549	118年
103,043	117年
69,434	116年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8,850	113年
<u>\$ 879,8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3.99)</u>	<u>(\$ 2.0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265,664)</u>	<u>(\$ 120,2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632</u>	<u>60,053</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1 及 110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2 元及 1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100 單位及 8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4 元（調整後每股 13.6 元）、48.2 元（調整後每股 46.7 元）元及 42.1 元（調整後每股 40.8 元）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調整後每股 53.9 元）及 46.01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11及110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2,972	\$ 37.01	1,828	\$ 16.11
本年度給與	50	46.01	1,862	54.33
本年度執行	(364)	13.06	(345)	12.31
本年度失效	(244)	46.47	(373)	41.27
年底流通在外	<u>2,414</u>	40.07	<u>2,972</u>	37.01
年底可執行	<u>813</u>	13.07	<u>882</u>	12.8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月2日給與之5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46.01	6.01

110年9月1日給與之1,862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53.9	5.67

108年6月17日給與之8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40.8	3.46

107年11月21日給與之1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46.7	2.89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13.6	2.56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12	1.33

105年12月1日給與之1,0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10	0.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月2日 給與之50單位	110年9月1日 給與之1,862單位	108年6月17日 給與之80單位	107年11月21日 給與之1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44.81 元/每股	50.41 元/每股	44.41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46.01 元/每股	54.33 元/每股	42.10 元/每股	48.2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	53.90 元/每股	40.80 元/每股	46.7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6.30%	45.61%	42.13%	37.8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58%	0.31%	0.63%	0.71%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 給與之1,0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23.38元/每股	17.50元/每股	16.56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14.00元/每股	12.00元/每股	10.00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13.60元/每股	12.00元/每股	10.00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7.86%	40.68%	40.46%
存續期間	4.875年	4.875年	4.875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71%	0.89%	0.90%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091 仟元及 4,917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491,389	\$ 732,2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註2)	18,459	21,11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美金匯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10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1,091	\$ 340,500
—金融負債	9,535	11,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3,391	385,2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3,134 仟元及 3,8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35	\$ 1,071	\$ 3,984	\$ 3,945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41	\$ 1,084	\$ 4,121	\$ 6,191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二)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600	\$ 600

註：實質關係人向本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39	\$ 3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16	\$ 24,050
股份基礎給付	6,005	2,848
退職後福利	705	692
	\$ 31,826	\$ 27,59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藥品製程開發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美金 300 仟元，於 111 年度完成合約條件，相關支出已全數認列。

本公司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647 仟元及 16,37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12,461 仟元及 14,877 仟元。

本公司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3,898 仟元及 32,550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8,283 仟元及 29,448 仟元。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委託該公司進行臨床試驗相關工作，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4,080 仟元（新台幣 432,391 仟元），依合約規定之各階段時程支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為美金 10,549 仟元（新台幣 323,957 仟元）。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委託該公司進行前臨床試驗相關工作，合約總價款為 36,958 仟元，依合約規定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為 19,517 仟元。

二八、其他事項

111 年及 110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9	30.71	(美元：新台幣)	\$	13,18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	30.71	(美元：新台幣)	\$	2,444		

本公司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2,259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929	\$ 4,128
勞務收入	<u>4,422</u>	<u>3,361</u>
	<u>\$ 7,351</u>	<u>\$ 7,489</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1 及 110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 C	\$ 1,834	\$ 544
客戶 A	453	1,932
客戶 B	<u>559</u>	<u>950</u>
	<u>\$ 2,846</u>	<u>\$ 3,426</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註1)			\$ <u>84</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72,971
外幣存款(註2)			<u>549</u>
			<u>73,520</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註3)	112.1.6~ 112.1.16	0.91%~3.05%	<u>16,591</u>
			<u>\$ 90,195</u>

註 1：包括美金 1 仟元、人民幣 1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1、RMB\$1=NTD\$4.408 及 EUR\$1=NTD\$32.72 換算。

註 2：包括美金 17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1、RMB\$1=NTD\$4.408 及 EUR\$1=NTD\$32.72 換算。

註 3：包括美金 410 仟元，按匯率 USD\$1=NTD\$30.71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	1.025%~1.275%	\$ 173,974
	新光銀行	1.55%	120,000
	聯邦銀行	1.425%	36,000
	玉山銀行	1.07%	3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00%~1.185%	24,500
	國泰世華銀行	1.44%	<u>10,000</u>
			<u>\$ 394,47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552
B 公司	509
C 公司	93
D 醫院	87
其他（註）	<u>294</u>
	1,535
減：備抵損失	(<u>1</u>)
淨 額	<u>\$ 1,5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386	\$ 411
成	品	170	1,226
		<u>\$ 556</u>	<u>\$ 1,637</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701		\$	9,919			\$	23,620			
	本年度新增		4,104			-				4,104			
	本年度減少	(4,685)			-			(4,685)			
	年底餘額	\$	<u>13,120</u>		\$	<u>9,919</u>			\$	<u>23,039</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7,628)		(\$	3,956)			(\$	11,584)			
	折舊費用	(4,492)		(1,984)			(6,476)			
	本年度減少		<u>4,685</u>			<u>-</u>				<u>4,685</u>			
	年底餘額	(\$	<u>7,435</u>)		(\$	<u>5,940</u>)			(\$	<u>13,375</u>)			
	年底淨額	\$	<u>5,685</u>		\$	<u>3,979</u>			\$	<u>9,66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年底餘額	備註
建築物	辦公室	109.07.01~114.07.15	0.6956%~1.433%	\$ 5,571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12.31~114.01.19	1.00%~4.0025%	<u>3,964</u>	
				<u>\$ 9,535</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個/件)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1,495	\$	2,929
勞務收入		480		<u>4,422</u>
			\$	<u>7,351</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015
加：本年度進料	248
減：年底原料	(931)
內部領用	(25)
直接原料	307
加工費	45
	352
加：年初成品	428
減：年底成品	(349)
內部領用	(13)
	418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0)
銷售成本	388
勞務成本	1,798
營業成本	<u>\$ 2,186</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實 驗 費	\$ -	\$ -	\$161,145	\$161,145
員 工 薪 資	2,203	17,851	13,695	33,749
攤 銷 費 用	-	60	12,600	12,660
折 舊 費 用	-	8,391	3,362	11,753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975	5,390	4,726	11,091
勞 務 費	-	6,004	3,350	9,354
董 事 酬 金	-	6,641	-	6,641
保 險 費	231	2,203	1,383	3,817
職 工 福 利	197	1,078	921	2,196
其 他 (註)	<u>297</u>	<u>11,618</u>	<u>12,498</u>	<u>24,413</u>
合 計	<u>\$ 3,903</u>	<u>\$ 59,236</u>	<u>\$213,680</u>	<u>\$276,81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9	\$ 44,840	\$ 45,019	\$ 172	\$ 41,024	\$ 41,196
勞健保費用	19	3,058	3,077	19	2,957	2,976
退休金費用	10	1,579	1,589	11	1,655	1,666
董事酬金	-	6,641	6,641	-	6,172	6,1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	3,454	3,462	7	2,306	2,313
	<u>\$ 216</u>	<u>\$ 59,572</u>	<u>\$ 59,788</u>	<u>\$ 209</u>	<u>\$ 54,114</u>	<u>\$ 54,323</u>
折舊費用	\$ -	\$ 11,753	\$ 11,753	\$ -	\$ 10,247	\$ 10,247
攤銷費用	\$ -	\$ 12,660	\$ 12,660	\$ -	\$ 12,655	\$ 12,655

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33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05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552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73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3%。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結構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係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別績效及對公司整體貢獻度給予；員工酬勞包含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公司因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辦理。屬經理人之薪酬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
 -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778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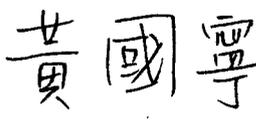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26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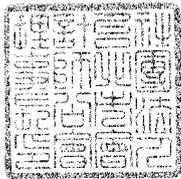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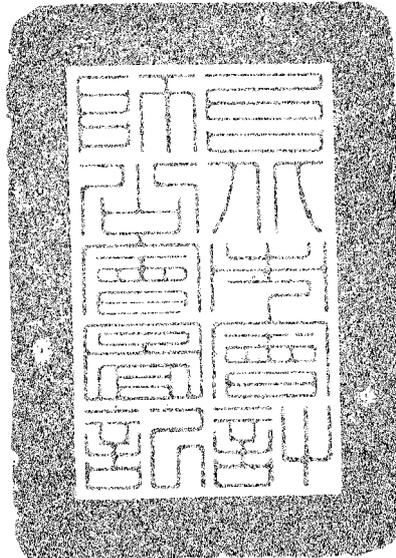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八

11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九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45、4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26,2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6,608		30	\$ 90,19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2,588		55	394,474		6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27		-	1,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2		-	1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5		-	1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33		-	5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7,211		2	16,36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9,444</u>		<u>87</u>	<u>503,48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八）	68,811		8	72,84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409		1	9,6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317		3	38,963		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589		1	5,9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126</u>		<u>13</u>	<u>127,37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8,570</u>		<u>100</u>	<u>\$ 630,8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341		-	\$ 3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5,725		2	18,0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036		1	5,5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		-	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44</u>		<u>3</u>	<u>24,361</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243		-	3,945		-
2XXX	負債總計	<u>24,587</u>		<u>3</u>	<u>28,306</u>		<u>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60,250		92	668,450		106
3140	預收股本	502		-	-		-
3200	資本公積	393,898		47	199,770		32
3350	待彌補虧損	(350,667)		(42)	(265,664)		(42)
3XXX	權益總計	<u>803,983</u>		<u>97</u>	<u>602,556</u>		<u>9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28,570</u>		<u>100</u>	<u>\$ 630,8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158	100	\$ 7,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931	27	2,186	30
5900	營業毛利	5,227	73	5,165	7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 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022	98	3,903	53
6200	管理費用	74,913	1,047	59,236	8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129	2,586	213,680	2,9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064	3,731	276,819	3,765
6900	營業淨損	(261,837)	(3,658)	(271,654)	(3,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0,442	146	3,926	53
7190	其他收入	229	3	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2)	(126)	2,259	31
7050	財務成本	(214)	(3)	(20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55	20	5,990	81
7900	稅前淨損	(260,382)	(3,638)	(265,664)	(3,6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60,382)	(3,638)	(265,664)	(3,6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0,382)	(3,638)	(\$ 265,664)	(3,61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62)		(\$ 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預收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及二四)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710	\$ 1,285	\$ 307,616	(\$ 120,236)	\$ 852,3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236)	120,236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265,664)	(265,66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664)	(265,66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4,740	(1,285)	1,299	-	4,7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1	-	11,0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8,450	-	199,770	(265,664)	602,55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5,379)	175,379	-
E1	現金增資	89,550	-	353,584	-	443,13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260,382)	(260,3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382)	(260,38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2,250	502	1,050	-	3,8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873	-	14,8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250	\$ 502	\$ 393,898	(\$ 350,667)	\$ 803,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0,382)	(\$ 265,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5	11,7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6	12,660
A20900	財務成本	214	209
A21200	利息收入	(10,385)	(3,8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73	11,0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	-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5)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62
A31150	應收帳款	607	(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9
A31200	存 貨	(152)	163
A31230	預付款項	(537)	(5,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
A32150	應付帳款	(29)	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4)	2,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	(69)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234,210)	(236,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07	3,8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	(209)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532)	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049)	(232,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114)	(22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000	40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	(6,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958)	175,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516)	(\$ 6,506)
C04600	現金增資	443,13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802</u>	<u>4,7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0,420</u>	<u>(1,7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6,413	(59,1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195</u>	<u>149,3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608</u>	<u>\$ 90,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本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

務組成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52	\$ 84
銀行存款	88,508	73,52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8,048	16,591
附買回商業本票	<u>30,000</u>	<u>-</u>
	<u>\$ 246,608</u>	<u>\$ 90,195</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1.45%	0.05%~0.95%
銀行定期存款	1.16%~5.40%	0.91%~3.05%
附買回商業本票	1.00%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452,588</u>	<u>\$ 394,474</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52,588	\$ 394,474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452,588</u>	<u>\$ 394,474</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5%~5.50%及1%~1.55%。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八、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928	\$ 1,535
減：備抵損失	(<u>1</u>)	(<u>1</u>)
	<u>\$ 927</u>	<u>\$ 1,534</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928	\$ -	\$ -	\$ -	\$ 9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927</u>	<u>\$ -</u>	<u>\$ -</u>	<u>\$ -</u>	<u>\$ 927</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 1,535	\$ -	\$ -	\$ -	\$ 1,5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1,534</u>	<u>\$ -</u>	<u>\$ -</u>	<u>\$ -</u>	<u>\$ 1,534</u>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皆為1仟元。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12	\$ 386
成 品	<u>221</u>	<u>170</u>
	<u>\$ 733</u>	<u>\$ 556</u>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61仟元及388仟元。112及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分別為25仟元及30仟元。

十、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3,292	\$ 11,153
預付費用	3,919	5,180
預付貨款	-	29
	<u>\$ 17,211</u>	<u>\$ 16,362</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19,197	\$ 4,995	\$ 5,058	\$ 90,335
增 添	-	-	848	-	-	848
重 分 類	-	-	292	-	-	292
處 分	-	-	(<u>305</u>)	-	(<u>180</u>)	(<u>48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20,032</u>	<u>\$ 4,995</u>	<u>\$ 4,878</u>	<u>\$ 90,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819)	(\$ 5,803)	(\$ 3,459)	(\$ 2,268)	(\$ 13,349)
折舊費用	-	(337)	(3,338)	(906)	(696)	(5,277)
處 分	-	-	305	-	180	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56)</u>	<u>(\$ 8,836)</u>	<u>(\$ 4,365)</u>	<u>(\$ 2,784)</u>	<u>(\$ 18,14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30</u>	<u>\$ 4,899</u>	<u>\$ 11,196</u>	<u>\$ 630</u>	<u>\$ 2,094</u>	<u>\$ 72,849</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0,032	\$ 4,995	\$ 4,878	\$ 90,990
增 添	-	-	799	-	45	844
處 分	-	-	(496)	-	-	(49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20,335</u>	<u>\$ 4,995</u>	<u>\$ 4,923</u>	<u>\$ 91,338</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56)	(\$ 8,836)	(\$ 4,365)	(\$ 2,784)	(\$ 18,141)
折舊費用	-	(338)	(2,994)	(630)	(698)	(4,660)
處 分	-	-	274	-	-	27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94)</u>	<u>(\$ 11,556)</u>	<u>(\$ 4,995)</u>	<u>(\$ 3,482)</u>	<u>(\$ 22,5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30</u>	<u>\$ 4,561</u>	<u>\$ 8,779</u>	<u>\$ -</u>	<u>\$ 1,441</u>	<u>\$ 68,81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414	\$ 5,685
運輸設備	<u>1,995</u>	<u>3,979</u>
	<u>\$ 8,409</u>	<u>\$ 9,66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 5,260</u>	<u>\$ 4,10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531	\$ 4,492
運輸設備	<u>1,984</u>	<u>1,984</u>
	<u>\$ 6,515</u>	<u>\$ 6,476</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036</u>	<u>\$ 5,590</u>
非流動	<u>\$ 3,243</u>	<u>\$ 3,94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7144%-2.7931%	0.6956%-1.433%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0</u>	<u>\$ 26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1</u>	<u>\$ 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936)</u>	<u>(\$ 7,02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043	\$ 127,043
取 得	-	140	1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183</u>	<u>\$ 127,18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550	\$ 1,010	\$ 75,560
攤銷費用	12,600	60	12,6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50</u>	<u>\$ 1,070</u>	<u>\$ 88,22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8,850</u>	<u>\$ 113</u>	<u>\$ 38,963</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183	\$ 127,183
除 列	-	(128)	(1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055</u>	<u>\$ 127,055</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7,150	\$ 1,070	\$ 88,220
攤銷費用	12,600	46	12,646
除 列	-	(128)	(1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50</u>	<u>\$ 988</u>	<u>\$ 100,73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6,250</u>	<u>\$ 67</u>	<u>\$ 26,317</u>

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本公司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46	\$ 60
研究發展費用	12,600	12,600
	<u>\$ 12,646</u>	<u>\$ 12,660</u>

十四、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025	\$ 5,025
長期預付費用	<u>564</u>	<u>876</u>
	<u>\$ 5,589</u>	<u>\$ 5,901</u>

十五、借 款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靈活財務調度，於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80,000 仟元，由董事長邱壬乙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將本公司內湖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約將內湖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權 72,000 仟元。

十六、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1</u>	<u>\$ 370</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54	\$ 8,422
應付勞務費	2,194	2,653
應付委託研究費	521	2,808
其 他	<u>3,256</u>	<u>4,206</u>
	<u>\$ 15,725</u>	<u>\$ 18,08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025</u>	<u>66,845</u>
已發行股本	<u>\$ 760,250</u>	<u>\$ 668,4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1873 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案包含以供員工認購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42.12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以得標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53.44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金額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計 443,134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 112 年 6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均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其中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因發行期限將屆尚未實施，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1 年 7 月 7 日經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通過將私募普通股 4,130 仟股及 5,779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分別尚有私募普通股 0 仟股及 4,130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

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部分因其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4 日，於 111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該部分員工認股權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8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9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6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18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4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6 元，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51 仟股、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02 仟股及於 110 年 9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2 元、13.2 元及 52.4 元，其中分別有 51 仟股、164 仟股及 10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另分別有 0 仟股、38 仟股及 0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362,245	\$ 175,257
其他（註2）	-	1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1,653</u>	<u>24,391</u>
	<u>\$ 393,898</u>	<u>\$ 199,77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為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22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75,379 仟元及 120,236 仟元彌補虧損。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662	\$ 17,424	\$	530	\$	307,6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9,706)	-	(530)	(120,23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0,969		122		11,0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u>5,301</u>	(<u>4,002</u>)		-		<u>1,299</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5,257	24,391		122		199,7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5,257)	-	(122)	(175,379)
現金增資	353,584	-		-		353,58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4,873		-		14,873
員工行使認股權	<u>8,661</u>	(<u>7,611</u>)		-		<u>1,0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2,245</u>	<u>\$ 31,653</u>	<u>\$</u>	<u>-</u>	<u>\$</u>	<u>393,898</u>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50,667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813	\$ 2,929
勞務收入	<u>3,345</u>	<u>4,422</u>
	<u>\$ 7,158</u>	<u>\$ 7,351</u>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土耳其 TRPHARM FZ-LLC (以下簡稱 TRPHARM 公司)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F703 (以下簡稱 F703)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TRPHARM 公司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本公司將繼續負責開發 F703 及取得 F703 藥證，藥品委

託生產及供應將由本公司負責並以彼此約定之移轉價格銷售給 TRPHARM 公司。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927</u>	<u>\$ 1,534</u>	<u>\$ 1,307</u>

二一、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成本	<u>\$ 1,470</u>	<u>\$ 1,798</u>
銷售成本	<u>461</u>	<u>388</u>
	<u>\$ 1,931</u>	<u>\$ 2,186</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10,380</u>	<u>\$ 3,895</u>
附買回商業本票	5	-
其他	<u>57</u>	<u>31</u>
	<u>\$ 10,442</u>	<u>\$ 3,92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失）利益	<u>(\$ 8,780)</u>	<u>\$ 2,259</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222)</u>	<u>-</u>
	<u>(\$ 9,002)</u>	<u>\$ 2,259</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u>(\$ 199)</u>	<u>(\$ 209)</u>
銀行借款利息	<u>(15)</u>	<u>-</u>
	<u>(\$ 214)</u>	<u>(\$ 209)</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175</u>	<u>\$ 11,7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46</u>	<u>\$ 12,66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743	\$ 1,58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4,873	11,091
其他員工福利	<u>52,268</u>	<u>47,1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884</u>	<u>\$ 59,7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8,720	\$ 59,572
營業成本	<u>164</u>	<u>216</u>
	<u>\$ 68,884</u>	<u>\$ 59,788</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12及111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u>(\$ 260,382)</u>	<u>(\$ 265,66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2,076)	(\$ 53,1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92	5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39	(1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49,745</u>	<u>52,6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95</u>	<u>\$ 16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2年度到期	\$ 248,724	\$ -
121年度到期	262,597	263,003
120年度到期	115,326	115,326
119年度到期	126,448	126,448
118年度到期	146,549	146,549
117年度到期	103,043	103,043
116年度到期	69,434	69,434
115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 1,128,132</u>	<u>\$ 879,8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23,781	\$ 9,01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695	\$ 3,089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依法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支出年度順序，依序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惟本公司自申報投資抵減年度開始皆為虧損，故尚未開始抵減。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3.62</u>)	(<u>\$ 3.9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260,382</u>)	(<u>\$ 265,6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017</u>	<u>66,632</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2 及 111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中員工認購股數為 201 仟股，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22 仟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61元／每股
行使價格	42.12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9.37%
存續期間	5日
無風險利率	0.99%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12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14 元（調整後每股 13.2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調整後每股 52.4 元）及 46.01 元（調整後每股 44.7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8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決議發行 1,088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2 年 10 月 5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6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17.50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12.0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12.0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0.68%
存續期間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9%

	112年度	111年度
酬勞成本	<u>\$ 10,351</u>	<u>\$ 11,09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05,790	\$ 491,3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6,066	18,4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美金匯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2,217 仟元及 10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24,663	\$ 171,091
— 金融負債	8,279	9,5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4,382	313,3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1,744 仟元及 3,1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29	\$ 862	\$ 3,745	\$ 3,243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535	\$ 1,071	\$ 3,984	\$ 3,945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600	\$ 600

註：實質關係人向本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50	\$ 50

(四)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長		
被保證金額	<u>\$ 80,00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87	\$ 25,116
股份基礎給付	4,075	6,005
退職後福利	723	705
	<u>\$ 32,485</u>	<u>\$ 31,8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7,901</u>	<u>\$ -</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向外委託進行前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依合約規定時程或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33,823 仟元及 70,856 仟元，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3,497 仟元及 27,800 仟元。
2. 本公司向外委託進行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依合約規定時程或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68,361 仟元（包含美金 14,679 仟元）及 449,968 仟元（包含美金 14,080 仟元），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260,857 仟元（包含美金 8,152 仟元）及 336,366 仟元（包含美金 10,549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21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221,71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9	30.71	(美元:新台幣)	<u>\$ 13,18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0	30.71	(美元:新台幣)	<u>\$ 2,444</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780)仟元及 2,259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一。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2 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2 及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813	\$ 2,929
勞務收入	<u>3,345</u>	<u>4,422</u>
	<u>\$ 7,158</u>	<u>\$ 7,351</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2 及 111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 B	\$ 1,301	\$ 633
客戶 A	922	-
客戶 E	<u>188</u>	<u>1,834</u>
	<u>\$ 2,411</u>	<u>\$ 2,467</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陳翰民	6,271,295	8.24%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4,747,037	6.24%
邱壬乙	4,180,786	5.4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註 1)			\$ 5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83,343
外幣存款 (註 2)			<u>5,165</u>
			<u>88,508</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註 3)	113.1.2~113.2.23	1.16%~5.40%	128,048
附買回商業本票	113.1.12	1.00%	<u>30,000</u>
			<u>158,048</u>
			<u>\$ 246,608</u>

註 1：主要係包括美金 1 仟元及人民幣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05 及 RMB\$1=NTD\$4.327 換算。

註 2：主要係包括美金 167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05、RMB\$1=NTD\$4.327 及 EUR\$1=NTD\$33.98 換算。

註 3：主要係美金 4,040 仟元，按匯率 USD\$1=NTD\$30.705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新光銀行		1.50%		\$ 120,000	
		聯邦銀行		1.58%		100,000	
		陽信銀行		5.15%~5.45%		61,409	
		上海銀行		1.15%~1.40%		55,974	
		台灣中小企銀		1.23%		50,000	
		玉山銀行		5.50%		30,705	
		中國信託銀行		1.25%~1.31%		24,500	
		國泰世華銀行		1.565%		<u>10,000</u>	
						<u>\$ 452,588</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278
B 公司	232
C 公司	191
D 公司	87
E 公司	64
其他（註）	<u>76</u>
	928
減：備抵損失	(<u>1</u>)
淨 額	<u>\$ 92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
		值	值
原	物 料	\$ 512	\$ 523
成	品	221	1,534
		<u>\$ 733</u>	<u>\$ 2,057</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120	\$ 9,919	\$ 23,039	
本年度新增		5,260	-	5,260	
本年度減少		(9,016)	-	(9,016)	
年底餘額		<u>\$ 9,364</u>	<u>\$ 9,919</u>	<u>\$ 19,283</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7,435)	(\$ 5,940)	(\$ 13,375)	
折舊費用		(4,531)	(1,984)	(6,515)	
本年度減少		<u>9,016</u>	<u>-</u>	<u>9,016</u>	
年底餘額		<u>(\$ 2,950)</u>	<u>(\$ 7,924)</u>	<u>(\$ 10,874)</u>	
年底淨額		<u>\$ 6,414</u>	<u>\$ 1,995</u>	<u>\$ 8,409</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辦公室		111.07.16	~	115.06.30		0.7144%	~	2.7931%		\$	6,355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12.31	~	114.01.19		1.00%	~	4.0025%			1,924			
											\$	<u>8,279</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 (個/件)</u>	<u>金</u>	<u>額</u>
商品銷售收入		1,946	\$	3,813
勞務收入		308		<u>3,345</u>
			\$	<u>7,158</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931
加：本年度進料	580
減：年底原料	(1,034)
內部領用	(9)
直接原料	468
加工費	<u>84</u>
	552
加：年初成品	349
減：年底成品	(398)
內部領用	(17)
	486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5)
銷售成本	461
勞務成本	<u>1,470</u>
營業成本	<u>\$ 1,931</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實 驗 費	\$ -	\$ -	\$ 138,480	\$ 138,480
員 工 薪 資	2,952	21,054	14,667	38,673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1,787	8,681	4,405	14,873
勞 務 費	783	8,854	4,135	13,772
攤 銷 費 用	-	46	12,600	12,646
折 舊 費 用	10	8,109	3,056	11,175
董 事 酬 金	-	7,227	-	7,227
其 他 (註)	<u>1,490</u>	<u>20,942</u>	<u>7,786</u>	<u>30,218</u>
合 計	<u>\$ 7,022</u>	<u>\$ 74,913</u>	<u>\$ 185,129</u>	<u>\$ 267,06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	\$ 53,546	\$ 53,680	\$ 179	\$ 44,840	\$ 45,019
勞健保費用	16	3,315	3,331	19	3,058	3,077
退休金費用	9	1,734	1,743	10	1,579	1,589
董事酬金	-	7,227	7,227	-	6,641	6,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	2,898	2,903	8	3,454	3,462
	<u>\$ 164</u>	<u>\$ 68,720</u>	<u>\$ 68,884</u>	<u>\$ 216</u>	<u>\$ 59,572</u>	<u>\$ 59,788</u>
折舊費用	<u>\$ -</u>	<u>\$ 11,175</u>	<u>\$ 11,175</u>	<u>\$ -</u>	<u>\$ 11,753</u>	<u>\$ 11,753</u>
攤銷費用	<u>\$ -</u>	<u>\$ 12,646</u>	<u>\$ 12,646</u>	<u>\$ -</u>	<u>\$ 12,660</u>	<u>\$ 12,660</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126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33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851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552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9%。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4.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結構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係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別績效及對公司整體貢獻度給予；員工酬勞包含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公司因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辦理。屬經理人之薪酬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
 - (3)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931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26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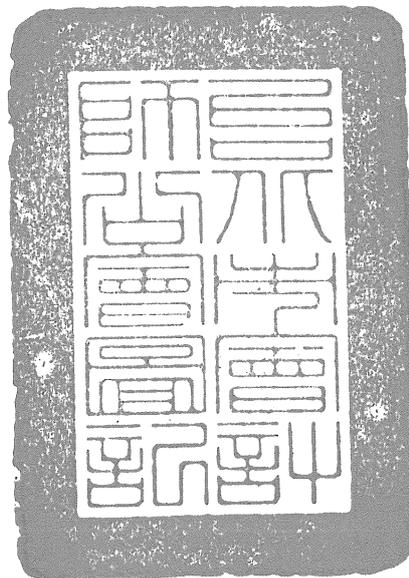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九

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2~3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三十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三一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5~36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36, 3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36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1,068	27	\$ 246,608	30	\$ 250,28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0,159	4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八)	400,474	53	452,588	55	564,474	6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81	-	927	-	9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0	-	642	-	2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286	-	695	-	287	-			
130X	存貨(附註十)	585	-	733	-	73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8,372	3	17,211	2	17,2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3,335</u>	<u>87</u>	<u>719,444</u>	<u>87</u>	<u>834,278</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十七及二九)	66,967	9	68,811	8	70,47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8,352	1	8,409	1	6,63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9,993	2	26,317	3	32,64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039	1	5,589	1	5,7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351</u>	<u>13</u>	<u>109,126</u>	<u>13</u>	<u>115,488</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3,686</u>	<u>100</u>	<u>\$ 828,570</u>	<u>100</u>	<u>\$ 949,76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0	-	\$ 341	-	\$ 1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8,856	2	15,725	2	37,92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180	1	5,036	1	4,2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9	-	242	-	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415</u>	<u>3</u>	<u>21,344</u>	<u>3</u>	<u>42,312</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u>3,065</u>	<u>1</u>	<u>3,243</u>	<u>-</u>	<u>2,2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480</u>	<u>4</u>	<u>24,587</u>	<u>3</u>	<u>44,605</u>	<u>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62,240	101	760,250	92	758,000	80			
3140	預收股本	-	-	502	-	2,249	-			
3200	資本公積	55,476	7	393,898	47	388,087	41			
3350	待彌補虧損	(91,510)	(12)	(350,667)	(42)	(243,175)	(26)			
3XXX	權益總計	<u>726,206</u>	<u>96</u>	<u>803,983</u>	<u>97</u>	<u>905,161</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53,686</u>	<u>100</u>	<u>\$ 828,570</u>	<u>100</u>	<u>\$ 949,7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1,630	100	\$ 1,870	100	\$ 3,038	100	\$ 3,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401	25	554	29	704	23	866	25
5900	營業毛利	1,229	75	1,316	71	2,334	77	2,552	75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二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814	418	1,538	82	9,910	326	2,493	73
6200	管理費用	13,911	853	21,097	1,128	31,314	1,031	37,416	1,0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65	2,127	76,713	4,103	70,118	2,308	118,344	3,4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90	3,398	99,348	5,313	111,342	3,665	158,253	4,630
6900	營業淨損	(54,161)	(3,323)	(98,032)	(5,242)	(109,008)	(3,588)	(155,701)	(4,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421	210	1,634	87	7,448	245	3,070	90
7190	其他收入	68	4	126	7	83	3	17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1	123	(225)	(12)	10,093	332	(337)	(10)
7050	財務成本	(57)	(3)	(52)	(3)	(126)	(4)	(9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3	334	1,483	79	17,498	576	2,811	82
7900	稅前淨損	(48,718)	(2,989)	(96,549)	(5,163)	(91,510)	(3,012)	(152,890)	(4,47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48,718)	(2,989)	(96,549)	(5,163)	(91,510)	(3,012)	(152,890)	(4,47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18)	(2,989)	(\$ 96,549)	(5,163)	(\$ 91,510)	(3,012)	(\$ 152,890)	(4,473)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64)		(\$ 1.40)		(\$ 1.20)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預收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及二五)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602,55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5,379)	175,379	-
E1	現金增資	89,550	-	353,584	-	443,134
D1	112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淨損	-	-	-	(152,890)	(152,890)
D5	112年1月1日至6月 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890)	(152,89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2,249	-	-	2,2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112	-	10,112
Z1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758,000</u>	<u>\$ 2,249</u>	<u>\$ 388,087</u>	<u>(\$ 243,175)</u>	<u>\$ 905,161</u>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760,250	\$ 502	\$ 393,898	(\$ 350,667)	\$ 803,9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0,667)	350,667	-
D1	113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淨損	-	-	-	(91,510)	(91,510)
D5	113年1月1日至6月 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91,510)	(91,51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990	(502)	5,968	-	7,4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77	-	6,277
Z1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762,240</u>	<u>\$ -</u>	<u>\$ 55,476</u>	<u>(\$ 91,510)</u>	<u>\$ 726,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91,510)	(\$ 152,8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6	5,728
A20200	攤銷費用	6,324	6,323
A20900	財務成本	126	95
A21200	利息收入	(7,418)	(3,0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77	10,112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5)	(40)
A29900	租約終止利益	(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0,159)	-
A31150	應收帳款	146	5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7)
A31200	存 貨	163	(135)
A31230	預付款項	(1,012)	(779)
A32150	應付帳款	(211)	(2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1	19,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29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09,085)	(114,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6	2,9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	(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1)	(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96)	(111,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000)	(32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114	1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424	(170,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124)	(\$ 3,277)
C04600	現金增資	-	443,1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456</u>	<u>2,2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2</u>	<u>442,1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540)	160,0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6,608</u>	<u>90,1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068</u>	<u>\$ 250,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有關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7	\$ 52	\$ 91
銀行存款	55,916	88,508	85,0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5,125	128,048	165,140
附買回商業本票	-	30,000	-
	<u>\$ 201,068</u>	<u>\$ 246,608</u>	<u>\$ 250,288</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5%~1.45%	0.05%~1.45%	0.05%~1.10%
銀行定期存款	1.28%~5.40%	1.16%~5.40%	1.135%~5.30%
附買回商業本票	-	1.0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30,159	\$ -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400,474	\$ 452,588	\$ 564,474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00,474	\$ 452,588	\$ 564,474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400,474	\$ 452,588	\$ 564,474

截至113年6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75%~1.70%、1.15%~5.50%及1.15%~1.58%。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帳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782	\$ 928	\$ 949
減：備抵損失	(<u>1</u>)	(<u>1</u>)	(<u>1</u>)
	\$ 781	\$ 927	\$ 948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782	\$ -	\$ -	\$ -	\$ 78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781</u>	<u>\$ -</u>	<u>\$ -</u>	<u>\$ -</u>	<u>\$ 78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928	\$ -	\$ -	\$ -	\$ 92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927</u>	<u>\$ -</u>	<u>\$ -</u>	<u>\$ -</u>	<u>\$ 927</u>

112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 949	\$ -	\$ -	\$ -	\$ 9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	-	-	-	(1)
攤銷後成本	<u>\$ 948</u>	<u>\$ -</u>	<u>\$ -</u>	<u>\$ -</u>	<u>\$ 948</u>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皆為1仟元。

十、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392	\$ 512	\$ 534
成 品	<u>193</u>	<u>221</u>	<u>197</u>
	<u>\$ 585</u>	<u>\$ 733</u>	<u>\$ 731</u>

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2仟元、99仟元、259仟元及214仟元。

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分別為8仟元、16仟元、15仟元及40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 公司	華安醫學(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科技諮詢顧問	100	-	-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及推展中國新藥授權等業務，於113年4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香港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100%，擬定資本額為港元1,000仟元，並於113年6月3日完成設立登記，惟截至113年6月30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十二、預付款項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留抵稅額	\$ 13,757	\$ 13,292	\$ 12,783
預付費用	4,544	3,919	4,467
預付貨款	71	-	47
	<u>\$ 18,372</u>	<u>\$ 17,211</u>	<u>\$ 17,29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0,032	\$ 4,995	\$ 4,878	\$ 90,990
增 添	-	-	82	-	-	82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20,114</u>	<u>\$ 4,995</u>	<u>\$ 4,878</u>	<u>\$ 91,072</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56)	(\$ 8,836)	(\$ 4,365)	(\$ 2,784)	(\$ 18,141)
折舊費用	-	(169)	(1,550)	(392)	(348)	(2,459)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325)</u>	<u>(\$ 10,386)</u>	<u>(\$ 4,757)</u>	<u>(\$ 3,132)</u>	<u>(\$ 20,600)</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54,030</u>	<u>\$ 4,730</u>	<u>\$ 9,728</u>	<u>\$ 238</u>	<u>\$ 1,746</u>	<u>\$ 70,472</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0,335	\$ 4,995	\$ 4,923	\$ 91,338
增 添	-	-	90	-	-	90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20,425</u>	<u>\$ 4,995</u>	<u>\$ 4,923</u>	<u>\$ 91,42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94)	(\$ 11,556)	(\$ 4,995)	(\$ 3,482)	(\$ 22,527)
折舊費用	-	(169)	(1,414)	-	(351)	(1,934)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663)</u>	<u>(\$ 12,970)</u>	<u>(\$ 4,995)</u>	<u>(\$ 3,833)</u>	<u>(\$ 24,461)</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54,030</u>	<u>\$ 4,561</u>	<u>\$ 8,779</u>	<u>\$ -</u>	<u>\$ 1,441</u>	<u>\$ 68,811</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54,030</u>	<u>\$ 4,392</u>	<u>\$ 7,455</u>	<u>\$ -</u>	<u>\$ 1,090</u>	<u>\$ 66,96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464	\$ 6,414	\$ 3,644
運輸設備	<u>888</u>	<u>1,995</u>	<u>2,987</u>
	<u>\$ 8,352</u>	<u>\$ 8,409</u>	<u>\$ 6,631</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u>\$ 3,288</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19	\$ 1,139	\$ 2,238
運輸設備	<u>444</u>	<u>496</u>	<u>934</u>
	<u>\$ 1,563</u>	<u>\$ 1,635</u>	<u>\$ 3,172</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180</u>	<u>\$ 5,036</u>	<u>\$ 4,201</u>
非流動	<u>\$ 3,065</u>	<u>\$ 3,243</u>	<u>\$ 2,2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建築物	1.433%-2.8361%	0.7144%-2.7931%	0.6956%-1.6448%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41</u>	<u>\$ 45</u>	<u>\$ 90</u>	<u>\$ 9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u>	<u>\$ 9</u>	<u>\$ 19</u>	<u>\$ 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u>(\$ 1,676)</u>	<u>(\$ 1,733)</u>	<u>(\$ 3,359)</u>	<u>(\$ 3,46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183			\$	127,183
除 列		<u>-</u>		(<u>128</u>)			(<u>128</u>)
112年6月30日餘額	\$	<u>126,000</u>		\$	<u>1,055</u>			\$	<u>127,055</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7,150		\$	1,070			\$	88,220
攤銷費用		6,300			23				6,323
除 列		<u>-</u>		(<u>128</u>)			(<u>128</u>)
112年6月30日餘額	\$	<u>93,450</u>		\$	<u>965</u>			\$	<u>94,415</u>
112年6月30日淨額	\$	<u>32,550</u>		\$	<u>90</u>			\$	<u>32,640</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6月30日 餘額	\$	<u>126,000</u>		\$	<u>1,055</u>			\$	<u>127,055</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9,750		\$	988			\$	100,738
攤銷費用		<u>6,300</u>			<u>24</u>				<u>6,324</u>
113年6月30日餘額	\$	<u>106,050</u>		\$	<u>1,012</u>			\$	<u>107,062</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	<u>26,250</u>		\$	<u>67</u>			\$	<u>26,317</u>
113年6月30日淨額	\$	<u>19,950</u>		\$	<u>43</u>			\$	<u>19,993</u>

合併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本公司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12	\$ 11	\$ 24	\$ 23
研究發展費用	3,150	3,150	6,300	6,300
	<u>\$ 3,162</u>	<u>\$ 3,161</u>	<u>\$ 6,324</u>	<u>\$ 6,323</u>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625	\$ 5,025	\$ 5,025
長期預付費用	414	564	720
	<u>\$ 5,039</u>	<u>\$ 5,589</u>	<u>\$ 5,745</u>

十七、借 款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靈活財務調度，於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80,000 仟元，於 112 年 4 月 6 日由董事長邱壬乙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將本公司內湖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設定抵押權 72,000 仟元，借款額度已到期，前述擔保之內湖不動產已於 113 年 6 月解除抵押設定，並解除由董事長邱壬乙之連帶保證。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 動</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6,636	\$ 521	\$ 23,38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89	9,754	6,963
應付勞務費	1,952	2,194	2,052
應付承銷手續費	-	-	3,000
其 他	3,779	3,256	2,526
	<u>\$ 18,856</u>	<u>\$ 15,725</u>	<u>\$ 37,92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6,224</u>	<u>76,025</u>	<u>75,800</u>
已發行股本	<u>\$ 762,240</u>	<u>\$ 760,250</u>	<u>\$ 75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資本總額修訂為 1,500,000 仟元。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由 7,000 仟股修訂為 12,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1873 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案包含以供員工認購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42.12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以得標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53.44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金額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計 443,134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 112 年 6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均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其中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因發行期限將屆尚未實施，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26 日報告股東常會後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 日經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通過將私募普通股 4,130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皆已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行使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51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2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2 元及 13.2 元，帳列普通股股本，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度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部分因其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轉列普通股股本。該部分員工認股權係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3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3.2 元。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行使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5 仟股及於 110 年 9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3.2 元及 52.4 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帳列普通股股本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0,276	\$ 362,245	\$ 360,07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5,200</u>	<u>31,653</u>	<u>28,017</u>
	<u>\$ 55,476</u>	<u>\$ 393,898</u>	<u>\$ 388,08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350,667 仟元及 175,379 仟元彌補虧損。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

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257	\$ 24,391	\$	122	\$	199,7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5,257)	-	(122)	(175,379)
現金增資	353,584	-	-	-		353,58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0,112	-	-		10,112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86	(6,486)	-	-		-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60,070</u>	<u>\$ 28,017</u>	<u>\$</u>	<u>-</u>	<u>\$</u>	<u>388,087</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45	\$ 31,653	\$	-	\$	393,8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0,667)	-	-	-	(350,66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6,277	-	-		6,2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8,698	(2,730)	-	-		5,968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0,276</u>	<u>\$ 35,200</u>	<u>\$</u>	<u>-</u>	<u>\$</u>	<u>55,476</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福利費用。

二一、收 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167	\$ 893	\$ 2,043	\$ 2,061
勞務收入	463	977	995	1,357
	<u>\$ 1,630</u>	<u>\$ 1,870</u>	<u>\$ 3,038</u>	<u>\$ 3,418</u>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於當日與土耳其 TRPHARM FZ-LLC (以下簡稱 TRPHARM 公司)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F703 (以下簡稱 F703)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TRPHARM 公司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本公司將繼續負責開發 F703 及取得 F703 藥證，藥品委託生產及供應將由本公司負責並以彼此約定之移轉價格銷售給 TRPHARM 公司。

合約餘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781</u>	<u>\$ 927</u>	<u>\$ 948</u>	<u>\$ 1,534</u>

二二、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勞務成本	\$ 249	\$ 455	\$ 445	\$ 652
銷售成本	<u>152</u>	<u>99</u>	<u>259</u>	<u>214</u>
	<u>\$ 401</u>	<u>\$ 554</u>	<u>\$ 704</u>	<u>\$ 866</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 3,368	\$ 1,620	\$ 7,303	\$ 3,041
附買回商業本票	40	-	115	-
其他	<u>13</u>	<u>14</u>	<u>30</u>	<u>29</u>
	<u>\$ 3,421</u>	<u>\$ 1,634</u>	<u>\$ 7,448</u>	<u>\$ 3,07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兌換利益（損失）	\$ 1,909	(\$ 225)	\$ 9,910	(\$ 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2	-	159	-
租約終止利益	<u>-</u>	<u>-</u>	<u>24</u>	<u>-</u>
	<u>\$ 2,011</u>	<u>(\$ 225)</u>	<u>\$ 10,093</u>	<u>(\$ 337)</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7)	(\$ 37)	(\$ 126)	(\$ 80)
銀行借款利息	<u>-</u>	<u>(15)</u>	<u>-</u>	<u>(15)</u>
	<u>(\$ 57)</u>	<u>(\$ 52)</u>	<u>(\$ 126)</u>	<u>(\$ 9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32</u>	<u>\$ 2,849</u>	<u>\$ 5,106</u>	<u>\$ 5,7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62</u>	<u>\$ 3,161</u>	<u>\$ 6,324</u>	<u>\$ 6,32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20	\$ 428	\$ 860	\$ 83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774	7,367	6,277	10,112
其他員工福利	<u>11,514</u>	<u>11,787</u>	<u>26,354</u>	<u>23,7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708</u>	<u>\$ 19,582</u>	<u>\$ 33,491</u>	<u>\$ 34,7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666	\$ 19,539	\$ 33,417	\$ 34,628
營業成本	<u>42</u>	<u>43</u>	<u>74</u>	<u>78</u>
	<u>\$ 15,708</u>	<u>\$ 19,582</u>	<u>\$ 33,491</u>	<u>\$ 34,706</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 -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u>	<u>\$ -</u>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86</u>	<u>\$ 695</u>	<u>\$ 28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u>(\$ 0.64)</u>	<u>(\$ 1.40)</u>	<u>(\$ 1.20)</u>	<u>(\$ 2.25)</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u>(\$ 48,718)</u>	<u>(\$ 96,549)</u>	<u>(\$ 91,510)</u>	<u>(\$ 152,890)</u>

股數

	單位：仟股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224</u>	<u>69,032</u>	<u>76,165</u>	<u>67,944</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中員工認購股數為 201 仟股，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22 仟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61元/每股
行使價格	42.12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9.37%
存續期間	5日
無風險利率	0.99%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14 元（調整後每股 13.2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調整後每股 52.4 元）及 46.01 元（調整後每股 44.7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8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決議發行 1,088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2 年 10 月 5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6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3,107	\$ 47.73	2,414	\$ 40.07
本期放棄	(122)	54.58	(10)	46.01
本期執行	(161)	46.31	(175)	12.85
期末流通在外	<u>2,824</u>	47.52	<u>2,229</u>	40.77
期末可執行	<u>1,124</u>	33.13	<u>646</u>	12.7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0月5日給與之1,088單位		111年1月2日給與之5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60	6.27	\$ 44.7	4.51
110年9月1日給與之1,862單位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52.4	4.17	\$ 13.2	1.06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10月5日 給與之1,088單位	111年1月2日 給與之50單位	110年9月1日 給與之1,862單位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給與日股價	60.00 元/每股	44.81 元/每股	50.41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60.00 元/每股	46.01 元/每股	54.33 元/每股	14.0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	44.70 元/每股	52.40 元/每股	13.2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57.09%	46.30%	45.61%	37.8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20%	0.58%	0.31%	0.71%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酬勞成本	\$ 3,774	\$ 2,845	\$ 6,277	\$ 5,590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6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159	\$ -	\$ -	\$ 30,159

合併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未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30,15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註 1)	607,518	705,790	820,9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註 2)	18,986	16,066	38,0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美金匯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932 仟元及 16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9,625	\$ 524,663	\$ 489,640
－金融負債	8,245	8,279	6,4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1,789	174,382	324,9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709 仟元及 1,6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外，並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1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24	\$ 1,051	\$ 3,605	\$ 3,065	\$ -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29	\$ 862	\$ 3,745	\$ 3,243	\$ -

112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03	\$ 809	\$ 2,989	\$ 2,293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150	\$ 150	\$ 300	\$ 300

註：實質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50	\$ 50	\$ 50

(四)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本公司董事長			
被保證金額	\$ -	\$ 80,000	\$ 8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	\$ -	\$ -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012	\$ 5,567	\$ 12,059	\$ 11,836
股份基礎給付	1,681	1,421	3,362	2,827
退職後福利	181	178	362	356
	<u>\$ 7,874</u>	<u>\$ 7,166</u>	<u>\$ 15,783</u>	<u>\$ 15,0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57,901</u>	<u>\$ 57,95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向外委託進行前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依合約規定時程或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32,466 仟元、33,823 仟元及 38,403 仟元，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3,140 仟元、3,497 仟元及 3,97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向外委託進行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依合約規定時程或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520,689 仟元（包含美金 15,735 仟元）、493,975 仟元（包含美金 14,679 仟元）及 493,975 仟元（包含美金 14,679 仟元），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259,057 仟元（包含美金 7,971 仟元）、275,081 仟元（包含美金 8,152 仟元）及 308,309 仟元（包含美金 9,146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 11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上述現金增資案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70	32.45 (美元：新台幣)		<u>\$ 99,63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9	32.45 (美元：新台幣)		<u>\$ 6,45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21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221,714</u>

112 年 6 月 30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18	31.14 (美元：新台幣)		<u>\$ 31,70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81	31.14 (美元：新台幣)		<u>\$ 14,983</u>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09 仟元、(225)仟元、9,910 仟元及(337)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單位數及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0,530.6	\$ 30,159	-	\$ 30,159	註

註：係按 1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淨值列示。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醫療科技諮詢顧問	\$ -	\$ -	-	100	\$ -	\$ -	\$ -	註

註：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設立登記，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陳 翰 民	5,967,295	7.8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4,747,037	6.22%
邱 壬 乙	4,180,786	5.4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12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華安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十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或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2,24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普通股股數為 76,224,000 股。該公司經 11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120,000 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82,240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2.00)	—	—	—	—
111		(3.99)	—	—	—	—
112		(3.6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1)	726,206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6,224
每股淨值(元/股)	9.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度截至 6月30日之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度	
流動資產		739,984	503,485	719,444	653,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86	72,849	68,811	66,967
使用權資產		12,036	9,664	8,409	8,352
無形資產		51,483	38,963	26,317	19,993
其他資產		5,321	5,901	5,589	5,039
資產總額		885,810	630,862	828,570	753,6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244	24,361	21,344	24,415
	分配後	27,244	24,361	21,344	24,415
非流動負債		6,191	3,945	3,243	3,0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35	28,306	24,587	27,480
	分配後	33,435	28,306	24,587	27,4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2,375	602,556	803,983	726,206
股本		663,710	668,450	760,250	762,240
預收股本		1,285	-	502	-
資本公積		307,616	199,770	393,898	55,4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236)	(265,664)	(350,667)	(91,510)
	分配後	(120,236)	(265,664)	(350,667)	(91,510)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2,375	630,862	803,983	726,206
	分配後	852,375	630,862	803,983	726,20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度截至 6月30日之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489	7,351	7,158	3,038
營業毛利(損)		5,359	5,165	5,227	2,334
營業損益		(122,090)	(271,654)	(261,837)	(109,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	5,990	1,455	17,498
稅前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91,51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虧損)(元)		(2.00)	(3.99)	(3.62)	(1.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度
流動資產		739,984	503,485	719,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86	72,849	68,811
使用權資產		12,036	9,664	8,409
無形資產		51,483	38,963	26,317
其他資產		5,321	5,901	5,589
資產總額		885,810	630,862	828,5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244	24,361	21,344
	分配後	27,244	24,361	21,344
非流動負債		6,191	3,945	3,2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35	28,306	24,587
	分配後	33,435	28,306	24,5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2,375	602,556	803,983
股本		663,710	668,450	760,250
預收股本		1,285	-	502
資本公積		307,616	199,770	393,8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236)	(265,664)	(350,667)
	分配後	(120,236)	(265,664)	(350,667)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2,375	630,862	803,983
	分配後	852,375	630,862	803,9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489	7,351	7,158
營業毛利(損)		5,359	5,165	5,227
營業損益		(122,090)	(271,654)	(261,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	5,990	1,455
稅前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0,236)	(265,664)	(260,3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20,236)	(265,664)	(260,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236)	(265,664)	(260,3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236)	(265,664)	(260,38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虧損)(元)		(2.00)	(3.99)	(3.6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113 年第二季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52.30 元、52.67 元及 52.78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52.78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52.78 元之 85.26%，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壬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月 21 日

(僅供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壬乙

